



新北警聲

Police Voice

<http://www.police.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揭牌典禮會場



新北市 新警政

特別企劃

升格特輯

法令專欄

拾金不昧獎三成?!

活動花絮

三重分局新設重陽派出所正式啟用



特別企劃

- 2 讓新北市成為安居樂業的好地方
市長主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
大隊長、隊長聯合布達典禮」慰勉
◎羅雅蔓



- 05 新北市新警政—
市長朱立倫先生之「治安白皮書」
◎許恆瑞
- 10 不能或忘的三件事—治安、風紀、服務
◎伊永仁
- 12 落實基層主義 建構夥伴關係 實踐新願景
◎官政哲
- 15 加強打擊犯罪，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陳立明
- 18 強化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被害
◎陳思翰
- 21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順暢
◎黃世華
- 25 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羅坤洲
- 28 強化警察陣容，樹立廉能公義形象
◎薛國材
- 31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張文祥
- 3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沿革與發展
◎洪進順

學者專欄

- 37 警政與多層次治理～
從全球治理到城市治理
◎章光明

專題報導

- 40 再賀「空氣槍鑑定」通過ISO認證
◎姚景岳

人物報導

- 42 人生不設限—99年度全國鑑識楷模程志強
◎程志強

警察實務

- 43 網路賭博犯罪類型及模式分析
◎古新民
- 46 捍衛自主權，向性騷擾說「不」
◎林宜瑩
- 48 現代航海王—
東南亞○國人士自行開船偷渡來臺
模式分析與防制之道
◎張鈞盛

工作推展

- 50 為民服務急先鋒—機動派出所
◎廖學霆
- 52 溫柔
◎簡淑娥

我見我思

- 54 警察易為
◎劉東原
- 56 花卉觀後沉思
◎張宗翰

破案實錄

- 58 不放棄的堅持～淡水分局緝匪攻堅實錄
◎黃順良
- 60 「全頻器」芝麻開門 「搖擺」雙盜全都錄
◎林子翔
- 62 警匪駁火 毒販二度中彈
◎李羽倫

法令專欄

- 63 拾金不昧獎三成?!
◎鄭朝光

Q&A問題集

- 64 Q&A問題集—集會遊行篇
◎葉倉池

生活隨筆

- 66 2010·我在金門·天氣晴
四季馬拉松—秋季金門環島馬拉松
◎楊宗霖
- 70 遊戲邊緣
—控訴一段被急凍噤聲的童年
◎葉怡君

新北風華

- 72 海天一色 戀戀基隆山
◎林子翔

私房景點

- 74 最美麗的觀光派出所～
懷舊復古風—瑞芳分局金瓜石派出所
◎湯文龍

忠勤忠義忠勇

- 76 少年橫死 善警募款渡難關
◎許馨文
- 76 「血」中送炭 為善最樂
◎林健鑫
- 76 「郵」夠機「警」 聯手阻詐350萬
◎邱懷詠

為民服務

- 77 「火」線救援 揪感心
◎謝琮銘
- 77 惡犬圍攻登山客 智警解危
◎方國慶

活動花絮

- 78 賀本局99年戶口業務榮獲全國多項第一
◎黃景哲
- 78 三重分局新設重陽派出所正式啟用
◎謝琮銘
- 79 好彩「頭」 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落成
◎林武宏
- 79 瑞芳戶警消共構綠建築破土 鑼鼓喧天
◎林子翔

光榮時刻

- 80 99年10月至12月受頒獎單位一覽表
◎秘書室

人事動態

- 82 99年10月至12月
◎人事室

警用英語

恐嚇信
◎曾裕君



第1期

發刊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
www.police.tpc.gov.tw

發行者：伊永仁
總編輯：官政哲
副總編輯：文國忠、黃智喧、周文科、薛國材
總主筆：黃東樺
執行祕書：戴雪芬、洪進順、簡毓慧
撰述委員：林子翔
編輯委員：呂滄培、張國雄、婁金定、陳火炎、
蔡鴻義、刑一民、黃女恩、陳木樹、
趙長源、張明宗、蘇永芳、鍾仁亨、
黃家琦、朱國忠、蔡天縱、王順益、
艾鵬、劉章遠、許永生、蔡耀坤、
陳榮傑、陳耀南、游蒼怡、金浩明、
張世溫、江振茂、劉永明、余瑞豐、
莊定凱、劉文孝、徐世霖、李啟富、
周幼偉、周國雄、陳仁壽、許名輝、
鄭福恆

編印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電話：(02)8072-5454
(警用)734-8111

美術設計：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23號2樓
電話：(02)2226-890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日
刊期頻率：季刊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2009600954

◎如欲轉載敬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警察局長 分局長 大隊長 聯合布達典禮

讓新北市成為
安居樂業的好地方

市長主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 大隊長、隊長聯合布達典禮慰勉

◎人事室 助理員羅雅蔓



大家所共同敬重的顏前署長、還有在場包括我們侯副市長、秘書長、警察局伊局長、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今天特別在就任的第一天，也是新北市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的第一天，到警察局來主持新任各分局長、各大隊長以及隊長的布達就職典禮，我想所有的市民同胞都期待新北市成立之後，未來的新北市能夠成為一個安居樂業的好地方，大家都希望能夠平安、健康、快樂。

我常常講：平安要怎麼樣才能夠達成？要治安、公安、社會安全等各個環節都一起來努力。治安工



作當然是警察同仁最主要的基本工作，所以警察同仁對於所有的市政工作來講是最重要的基礎，是重要的關鍵。過去在桃園服務的階段，相信八年期間，所有縣政工作獲得警察同仁最大的支持，而我本身也對每一位警察同仁表達最高的支持及決心。唯有警政工作做好，唯有治安工作做好，市政、縣政才能做好，唯有每一位警察同仁，在基層能夠代表政府展現公權力，代表政府服務市民，代表政府讓我們市政工作能夠協調、能夠圓滿，我們才能夠獲得市民的高度認可，警察同仁就是我們政府的代表，就是我們新北市的代表，我們要以此自我期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揭牌典禮會



每一位警察同仁都代表政府，都代表公權力，都代表國家，未來新北市市政要能夠成功，要從治安，要從警政工作做起。這次我們的團隊包括朱立倫本身，包括候副市長，跟我們所有的同仁都有這樣的決心，我也相信我們新任的伊永仁局長，以他本身過去長期以來服務經驗、領導能力及貫徹執行的決心，再加上我們副局長、督察長、主秘及各個分局長，大家共同來努力。

當然警政工作，不是只有警察同仁單一個，也需要社會大眾的支持，也需要各個局處密切配合，包括我們警友會，包括義警、民防，包括所有的義刑或者是婦女志工隊等等，大家都能夠同心協力。讓我們從社區巡守開始，讓我們從民間的力量跟政府的力量共同合作開始，治安工作才能做得好。當然，警政工作也不是警察局一個局可以完成的，包含我們的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局各個局處，大家都能夠密切的配合，才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

今天所有新任的分局長，每一位都歷練非常豐富，也都足堪擔任重責大任。我也希望今天每一位新任官，包括我們的分局長、大隊長、隊長以及我們所有組長，大家都開始動起來。警政工作最大特色是沒有週末假日，一年365天、每天24小時隨時都能夠跟民眾在一起，隨時都能夠執行公權力。朱立倫非常感恩大家，我也會隨時去看大家，除了各個派出所，各個據點，各個分局，隨時我會跟大家在一起。

祝福今天的典禮順利圓滿成功，再次謝謝我們大家尊敬的老署長、老校長，能夠今天特別來給大家加油、打氣，這是精神的象徵！未來，我想朱立倫和候副市長還有伊局長，我們大家共同打拚，全體同仁一起努力，為新北市治安來打拚，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新北市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新警政—

市長朱立倫先生

之治安白皮書

◎秘書室 警務正許恆瑞

新 北市市長朱立倫先生曾於競選期間公布「新北市治安白皮書」，市長提到要強化警政，須結合優質警力及民間力量，組成治安防護網；簡化警察業務，專心治安任務；激勵企業，提供資源協助社區治安安全維護，並成立市民投訴委員會，提升員警服務品質。而且新的時代需要新的觀念與技術，包括運用新科技以及跨領域合作，包括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整合性查贓系統、e視訊勤務執行系統、勤務定位派遣系統及贓車辨識系統等，構建更符合未來的警政科技系統。市長更強調，他的政策目的，要讓市民有免於犯罪恐懼的生活空間。

市長表示，推動新北市升格各項建設，其中治安工作以「優質警政、安全社區」；「服務優先、因地制宜」；「科技建警、偵防並重」三項策略，打造「新北市民安居樂業」的願景。是以，「新北市治安白皮書」之內容介紹如下：

一個願景：新北市民安居樂業

警政治安是長治久安之道，為社會發展進步的基本動力，更是人民安居樂業的基礎，我們希望打造新北市成為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提供市民免於犯罪恐懼的生活空間。

三項策略

壹、優質警政、安全社區

一、結合保全、志工等民間資源參與治安維護工作

1. 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鄰長熟悉社區事務，多數里長會主動結合社區力量，籌組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警察機關應善用里長的角色與職能，讓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的功能。

2. 善用私人保全的優點，促進保全業的社會責任，擴充其安全維護的範圍至公私領域的交集處，以彌補公私領域交接區域的疏漏地帶，同時藉由彼此的互動溝通，加強聯繫作為，建立公私協力，共維治安的橋樑。

3. 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為目前社區治安策略之重要作為，為提升其運作之效能，透過經費及裝備補助、獎勵措施、警察協助教育訓練及行動支持的方式，以激勵巡守人員士氣，提升服勤意願。

4. 鼓勵各階層及年齡之志工至警察單位參訪、服務或互動，建立警察志工資料庫，納為警察之友。



二、減化警察業務，回歸警察治安與交安的核心任務

1. 檢討現行法規將其他行政機關所歸屬之警察權，歸入各行政業管機關負責執法的可能性，回歸警察治安與交安的專業核心任務。

2. 逐一檢討現行警察工作項目，於成本效益分析後考量業務合併、刪減、外包或簡化。

3. 在不違反法律的規範下，研議減化警察業務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三、重視內部顧客，提升警察士氣

1. 改善警察廳舍及工作環境，建立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升員警服務場域的硬體設施品質。

2. 定期進行警察工作狀況調查，以瞭解其工作環境、工作壓力、工作關係及對於升遷、長官、同儕的看法與訓練進修需求。

3. 因應都會型城市治安狀況，補警力，儘速進用預算員額差額人員，並按直轄市設置標準充實警力。

4. 為符合都會區警察工作繁雜的實際需求，將研議警察都會加給的可行性，以提升警察士氣。

四、跳脫傳統警勤區思維，改變並落實警勤區經營模式

1. 傳統警勤區以家戶訪查（或戶口查察）的方式經營勤區，礙於新北市都會化的發展，甚難發揮勤區的功能。

2. 隨著新北市都會化發展所形成的社會環境變遷，應跳脫傳統思維，調整經營方式，以鄰里長、地方意見領袖、公司行號、志工社團及大樓管理委員會等為經營對象，在現有環境限制下，深耕勤區，發揮勤區經營的功能。

五、防制詐欺犯罪，建構安全的金融交易網絡

1. 針對歹徒詐騙被害人臨櫃、申請語音及網路轉帳等之詐騙手法，配合行政院金管會要求轄

內金融機構，注意客戶辦理臨櫃匯款、語音轉帳及網路轉帳時，發現異常疑似受騙等情形，協助提醒或勸阻客戶。並要求各金融機構在交付「密碼」及「帳號」予申請當事人時，應善盡告知風險情況，並提醒詐騙手法，以減少民眾受騙被害。

2. 即時掌握新興詐欺犯罪手法，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並利用各種活動宣導民眾、鼓勵民眾利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藉由165專線系統整合後，將詐騙內容關鍵字，送交各電信公司攔截。同時加強詐騙電話受理、查處、復話流程，並督促詐騙被害案件數較多轄區，深入社區加強與民眾接觸，強化詐騙被害預防意識，防止被害。

六、建立安全網絡，打造安全社區

1. 將「社區導向警政」思維導入治安工作，增進服務態度、降低犯罪、以及改善生活品質的目標。

2. 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3. 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及激發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積極主動參與治安工作，利用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找出社區的治安死角與問題，透過討論，獲得共識與解決方案。

4. 秉持勤區、社區、學區三區一體之理念，打造新北市安全社區。

七、激勵企業社會責任為治安工作挹注資源人力

1. 鼓勵企業將員工在所居住社區進行治安協勤列入終身學習給假或予以獎勵。

2. 獎勵企業認養公共空間、校園或社區，改善或建制防衛空間，並負責後續維修。

3. 協調企業菁英自發推動全民治安教育，結合企業、民間團體、社區鄰里資源與力量，協同警察共同預防與打擊犯罪。

八、落實婦幼保護工作，防處少年事件

1. 加強辦理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加強與市政府各單位橫向聯繫，建立完整之保護與通報網絡。

2. 分析統計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案件，針對犯罪頻繁地區知會轄區分局，要求加強勤務作為。建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檔案，以追蹤輔導及監控，落實防治工作推展。

3. 規劃「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結合民力，共同對學校周邊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加強學童安全。針對經常發生性侵害犯罪地點及治安死角，加強巡邏密度及實施路檢盤查，並加強少年保護查察措施，校園安全維護，積極輔導、處置少年不良（犯罪）行為。

4. 主動至各機關、團體、公司及學校等，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女子防身術，及執行「窗外有藍天」社區婦幼安全關懷計畫，加強培訓婦幼安全宣導種子教官，並運用志工協助推動各項婦幼人身安全工作。

5. 落實執行青少年保護措施及校園安全維護，輔導、處置少年不良（犯罪）行為。

程及進度，以同理心關懷受害者，重視被害人的損失與傷害，提供適當的犯罪被害輔導，塑造親民形象，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4. 警察在取締違規或受理報案時，應適時視民眾需求給予正確的訊息，灌輸自我保護的觀念，提供轉介服務單位。

貳、服務優先、因地制宜

一、提升員警素質，嚴正中立執法並強化執勤服務態度

1. 提升員警素質為警察服務品質的關鍵因素，除了加強在職訓練、鼓勵進修外，更應強化團隊紀律，提升警察專業形象。

2. 配合未來各項警政科技系統的建置作為，提升員警科技系統的操作能力，充分發揮科技輔助警政工作的效能。

3.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藉由主動、積極之服務態度，透過協助解決問題、主動告知刑案偵辦流

二、廣泛運用熱點警政策略，提高見警率

1. 根據刑案發生之治安斑點圖，派遣警察巡邏勤務，以降低該區犯罪事件的發生，提高見警率。

2. 將熱點警政策略的精髓運用在其他勤務層面，無論是重要交通巔峰時間的交通崗、國中小學上下學時間的護童專案及重要節慶人潮密集處的交通疏導等，均加強警力的派遣運用，藉以提高見警率，讓多數民眾感受到警察的存在，有助於提升治安滿意度。



三、提升犯罪預防宣導專業並採取多元化的宣導作為

1. 成立犯罪預防宣導團或專責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協助編訂犯罪預防宣導內容，教授犯罪宣導技巧。

2. 分齡建立多元犯罪宣導資訊，培養專業犯罪宣導人才，依循進度有策略的進行社會各階層的犯罪宣導活動。

3. 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最新犯罪預防資料庫及各地區治安訊息，供民眾查閱，並隨時更新最新訊息，讓民眾了解新北市最新治安資訊及犯罪預防的策略，提升民眾自我安全意識及自我防衛能力。

4. 視需要增聘廣告行銷人才，並結合地區性廣播電台等，計畫性推出宣導活動，以杜絕犯罪之發生。

四、推動科技化交通執法，建立專業形象

1. 推動交通事故處理證照制度，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民眾對員警處理交通事故之信心。

2. 推動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執行計畫，建置交通執法資訊系統，提升舉發正確性、節省人力、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高為民服務效能。

五、成立市民投訴委員會

1. 跳脫以往由警察內部受理市民投訴的處理機制，在警察組織中成立獨立的投訴委員會，廣納民間各類專業人士民眾參與審查的機制。

2. 藉由警察外部參與審查的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不僅可使市民的憤怒得以紓解，更可深入發現問題所在。

3. 成立市民投訴委員會不僅符合現代民主國家多元、開放、全民參與之精神，更可在市政府審議委員會層級之下，增加一層民主機制之設置。

六、提升警察服務品質

1. 強化110報案功能，落實執行「警勤e化系統」，結合GIS（電子地圖地理資訊系統）、GPS（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及治安斑點圖、ANI（來話顯示電話）、ALI（來話顯示地址）系統，縮短民眾報案及指揮、通報、派遣警力時間，掌握機先，快速到達現場，提供最便捷、最正確的服務。

2. 受理民眾報案，除依標準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內迅速回應外，應持續告知處理進度。受理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應逐件列管、追蹤至民眾滿意為止。

參、科技建警、偵防並重

一、整合建置完善的警政科技與管理系統

1. 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後，應週延運用現有設備與資源，妥適規劃未來新北市的警政科技系統。

2. 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整合性查贓系統、e視訊勤務執行系統、勤務定位派遣系統及贓車辨識系統等，善用現存的優勢，構建更符合未來的警政科技系統。

3. 運用管理作為結合科技的輔助，落實各項治安勤務策略之執行、考核與評估作為，發揮警政科技系統維護治安的功效。

4. 建置GIS地理資訊系統，藉由GIS結合犯罪資料庫的分析作為，連結各項犯罪資料庫的分析，發揮GIS地理資訊系統更大的功能效用，發掘迫切的犯罪問題，結合問題導向警政模式，以提升犯罪偵防的功效。

5. 訂立法律管制監視系統，確保監視器應用於治安事務，並審慎評估裝設地點，避免監視器成為一種昂貴的城市裝飾品。

6. 結合中華電信或其他固網業者，採寬頻網路傳輸方式，並成立監控中心，建構全面治安防衛網路。

二、建立治安人口影像搜尋系統，強化治安顧慮人口的掌控

1. 竊盜案件及毒品犯的再犯比率均高於其他類型的犯罪人口，而此類治安顧慮人口佔整體犯罪比例居高不下，因此對於該等人口的掌握有助於犯罪的偵防作為。

2. 針對轄內治安人口，建立完整動、靜態資料，建檔列管監控，並做不定期深入查訪追蹤、約制，確實掌控其動態，嚴密防制再犯的可能。

3. 結合「刑事犯罪資料網站查詢系統」所記錄之犯罪人口基本資料，建置治安人口影像搜尋系統，未來若能增加治安顧慮人口之臉部樣貌、全身體型與局部特徵等可供進行比對的影像搜尋資料，以利於偵查案件時與監視影像進行資料比對，提升犯罪偵查效能。

三、展現強勢執法決心，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能力的信任度

1. 市政府將塑造有利警察執法之環境，展現強力執法決心，公開聲援支持警察的強化作為，有效提振警察工作士氣。

2. 運用升格直轄市後之優勢的人力與資源，改善犯罪偵防技術。

3. 透過媒體傳播強勢執法形象，深化犯罪零容忍的執法形象，宣導民眾接受強勢執法的必要性，去除民眾僥倖心理，讓民眾感受到警方維護治安的努力，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能力的信任度。

四、打擊黑道幫派，掃蕩治安亂源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各項「治安專案」，定期召開區域聯防會議，秉承「情資交流」、「資源共享」、「策略聯盟」等作為，結合司法、教育、社政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規劃不定期全面性或區域性機動查察取締不良場所。

2. 落實查緝槍、毒專案行動，全面掃蕩各類不法場所，防制犯嫌流竄至轄內犯案。並針對鄰近縣市交界重要路口，聯合編組設立攔檢點，強力壓制犯罪。

3. 積極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有效阻絕色情業者的供應管道。

4. 規劃掃蕩地下錢莊等黑道賴以營生行業，全面清查監控不良幫派組合資金來源及流向，瓦解幫派組織。對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處所及可疑作為改造槍械地下工廠，實施大規模臨檢掃蕩行動，肅清槍械危害。

五、充實鑑識設備，提高人員素質

1. 為提升鑑識小組處理刑案採證能量，縮短鑑識時效，提供被害人更好服務，持續爭取人力與資源，增充儀器設備，使刑案現場處理更「精緻化」，以提升民眾對於警察服務之滿意度。

2. 持續派員參加鑑識專業講習訓練（中華民國刑事鑑識學會、實驗室認證等），精進人員素質，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3. 運用鑑識採證資料庫，結合犯罪資料、CCTV、犯罪模式等，再配合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及犯罪時間分析，以期將刑事鑑識之運用發揮到最大之功效，提升破案能量。

六、建立兩岸跨城市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

1. 新北市為國內第一工商大域，在兩岸經貿往來互動頻繁的過程中，將面臨跨域犯罪的威脅。

2. 為避免兩岸事務的頻繁互動對治安產生衝擊，新北市將尋求與大陸重點城市，建立跨城市合作機制，以共同打擊犯罪，提升犯罪偵防能量。



不能或忘的三件事—— 治安 風紀 服務

◎局長 伊永仁



前言

各位同仁，很高興能和各位組成第一任的新北市市政府警察局，在個人的認知中，無論是升遷、留任，或是新調入這個團隊服務的同仁們，都是一時之選的菁英，很高興能夠與各位共事，一起為新北市的治安開創新局。

當然我們肩頭的重擔不輕，朱市長是一位實事求是的長官，步調快、形象清新，另外，侯副市長曾擔任我們大家的老長官，對治安、交通都知之甚詳；而最重要的是，最近發生幾起深受國人矚目的重大案件，民眾對治安，更有高度的期待，各位身負重責大任，但我相信，各位必能將各級長官和民眾的殷切期盼，轉化為對工作的熱誠，有了各位的全心投入，相信長官和民眾都會給我們團隊，更多的支持與掌聲，以下謹提出幾點個人的想法與各位分享：

治安、風紀、服務 不能或忘的3件事（找出問題、找對重點、妥善準備）

1、治安

- 從落實勤務、從預防犯罪做起
（翁奇楠案）（民眾立場）
- 案件發生全力偵破、不分大小案均要有積極性
（對象中牽涉弱勢人口時尤須注意，民眾在報案或尋求協助時若經常感到挫折，會累積成治安隱憂，特別是受理態度）
- 現場蒐證、勘驗、查訪應與新科技結合
- 爭取優良的績效與團體榮譽（例如查賄制暴、掃黑、槍、毒、盜等）
- 規劃可行之治安策略，因時因地制宜（如打擊詐騙與住宅竊盜、週末防制飆車等）
- 伸張公權力，打擊街頭犯罪，妥善處理聚眾活動
（如民眾側錄臺中市黑幫街頭討債、輾屍案等，「不作為」會導致公權力形象崩潰）
- 巡邏箱數量及位置要檢討，簽巡要停留守望、增加見警率，讓民眾有安全感
- 消除治安顧慮場所（不可增加），掌握治安顧慮人口
- 符合辦案程序，要有法治觀念（不栽贓嫁禍製造績效）

2、風紀

- 培養廉潔正義有是非觀的團隊氛圍，重視倫理與貢獻度
- 重獎重懲、嚴辦不法（貪瀆、洩密、靖紀重大風紀案件不容許發生，發生亦要有自檢的勇氣）、健全淘汰機制
- 健全內部管理，執行順暢可行的S.O.P.（高鐵員工為例）
- 幹部對所屬善盡教導責任，愛護基層、提昇士氣
- 杜絕酒駕與不當飲酒惡習
- 說該說的話，不問不該問的事，謹守報告紀律
- 提昇警察優質形象人人有責
- 慎選專案人員，定期檢討是否適任

3、服務

- 非「以官為本」，是「以民為本」
- 強化團隊合作，做好橫向聯繫
- 透過教育訓練養成良好服務的習慣與專業化的警察形象（服裝儀容、言行舉止、法律素養、敬業精神）
- 重視民代與媒體之互動與溝通，做好危機處理，已知或預見負面輿情，應積極疏處應變，不能觀望任令延燒，尤其是主官要有勇於面對媒體的決心
- 民眾的安全、自身的安全、嫌犯的安全均要注意
- 為民服務由心做起，良好的服務要有配套，善用應勤器材，來自我約束與提醒（錄音錄影）
- 交通秩序整理與疏導為最好的服務機會，要善加把握，針對惡性違規優先告發，不為件數、績效而開告發單，即便告發也應謹言慎行，勿因態度問題落人口實，另應注意不僅警察有錄音錄影設備，民眾也可輕易購得
- 服務要求效率，遲來的服務不是服務



落實基層主義 建構夥伴關係

實踐新願景

◎副局長 官政哲

新市長的政策方針

新北市第一屆市長朱立倫已於99年12月25日宣誓就職，臺北縣也走入歷史，正式升格為直轄市新北市；朱市長在就職典禮演說中指出，今後將導入城市治理的新思維，貫徹基層主義、新夥伴關係與在地精神，並期勉市府團隊捲起袖子，共同為390萬市民打拚努力。升格後的「新北市」，民眾對政府的期待將更殷切，期望能為民眾帶來新的希望與幸福！當然也包括能讓市民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的治安環境。新六都的成立，城市間新的競爭態勢與政黨間競爭也將更形激烈，市政建設與服務要求也必須更有效率，警政治安的服務必須要有新的願景與新的策略！

新北市的治安願景與策略

99年10月26日選舉期間朱市長已提出新北市治安白皮書，其中內容包括一個願景與三項策略：

一個願景：讓新北市民安居樂業

警政治安是長治久安之道，為社會發展進步的基本動力，更是人民安居樂業的基礎，我們希望打造新北市成為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提供市民免於犯罪恐懼的生活空間。

三項策略：「優質警政、安全社區」；「服務優先、因地制宜」；「科技建警、偵防並重」

三項策略主要目的就是要讓市民有「免於犯罪恐懼的生活空間」，上述策略必須落實在基層主義與夥伴關係的基礎之上，始能發揮效能，必須盡速將白皮書的內容轉化成具體行動計畫，落實白皮書的願景與策略。

不能或忘的三件事：「治安、風紀、服務」作為

新任局長伊永仁先生也於12月25日就任，局長特於第一次主管會報勉勵所有警察同仁要以「治安、風紀、服務」作為不能或忘的三件事，並要求找出問題、找對重點、妥善準備做為工作的起點。

邁向政府與基層「合成一個圓圈」的新民主時代！

基層主義的核心價值

基層主義是指以基層庶民大眾之生活需求為主要考慮，傾聽基層的心聲，主動探求市民的共同需求，基層的切身感受，作為一切施政規劃的起點。並主動積極鼓勵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以基

層社區與民眾及與非政府組織（NGO）建立協治理之夥伴關係，積極培養社區意識，解決或改善社區民眾問題。

「基層主義」包含四項主要價值觀：

（一）以社區作為政府最基礎之施政單位，強調基層社區的主體性及自主性。

（二）培養社區自我詮釋之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三）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強調培力過程（empowerment）的重要性。

（四）政府與民間協治理與資源的投入及輔導。

夥伴關係是互利、互惠、互榮的平行關係

夥伴關係（Partnership）是個體間或組織間透過頻繁的溝通、資訊的分享及建立互信，共同投入資源，建立雙向性的長期合作關係，彼此分享資源，互利、互惠、互榮的平行關係。朱市長特別強調，基層主義是要揮別過去政府與基層是「一條線兩端」的舊時代，邁向政府與基層「合成一個圓圈」的新民主時代！

整合社區治安網絡之目的與內涵

警察無法獨力肩負預防犯罪責任

1970年代的美國社區犯罪預防研究即指出「警察無法獨力肩負預防犯罪責任」的認知與「警察必須獲得社區支持與協助，才能解決犯罪問題」主張，於是乃有「社區警政」、「問題導向型警政」、「Compstate警政」以及「第三方警政」（Third Party Policing）等策略，因而提高民眾對警察信心達64%的高水準。故治安整治也必須從基層開始，與基層社區民眾形成治安合作夥伴關係與網絡；並以偵防並重，執法與服務並施，標本兼治與多元性系統之整合策略，建構因地制宜的治安治理對策。

綜觀市長治安白皮書內容，就是貫徹「基層主義、夥伴關係、在地樂活」之政策目標，也是社區主義的精神！

導入「社區警政」打造安全社區

整合社區治安網絡的目的是凝聚社區民眾認同與培養社區意識，動員與整合社區資源及力量，整合政府、非政府與民間社會及社區之力量，落實與實踐基層主義與夥伴關係，打造新北市成為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與市民免於犯罪恐懼的生活空間的治安願景。

優質警政、安全社區

依據市長治安白皮書策略一、「優質警政、安全社區」之六、「建立安全網絡，打造安全社區」與策略二、三之相關內容規劃；其策略一、「優質警政、安全社區」中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1.將「社區導向警政」思維導入治安工作，增進服務態度、降低犯罪、以及改善生活品質的目標。

2.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3.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及激發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積極主動參與治安工作，利用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找出社區的治安死角與問題，透過討論，獲得共識與解決方案。

4.秉持勤區、社區、學區三區一體之理念，打造新北市安全社區。

社區治安網絡之規劃

依據市長競選之治安白皮書內容，就是以「基層主義」與建立警民「夥伴關係」，共謀解決社區治安問題，增進社區的生活品質，達成在地樂活之優質生活環境，社區治安網絡之規劃應包括以下四大內涵：

1.加盟政府（joined-up government）

政府體系中的上、下及平行部門之間應相互進行跨部門整合。

2.結合第三部門（third-party government）與社區力量

政府提供治安公共服務時，也應引進企業力量外，並應納入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力量參與。

3.以民眾服務需求為導向（consumer demand）



政府提供治安公共服務時，應以民眾為顧客，基於在地民眾生活需求立場，因地制宜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服務。

4. 推動科技建警與數位革命 (the digital revolution)

即廣泛運用各種資訊科技，提升數位化服務質量與互動關係，如網路報案服務與治安論壇，鼓勵民眾參與及提供治安資訊，數位化遠端監控系統，蒐集研析治安情報資訊，建立即時打擊犯罪中心等，增進合作網絡互動效率。

整合社區治安網絡之策略與構想

垂直與水平的整合

建構與發展治安治理網絡應以加盟政府之概念，整合政府體系中的平行及上下垂直部門。包括市府與社區之垂直整合及與各層級跨部門水平合作關係的建立與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一、垂直整合：建構三層垂直整合平台或機制

第一層整合：市政府之決策層級一以警察局與社會、民政局為核心，建立跨局處整合平台，規劃社區資源整合策略與協調聯繫及決策機制。

第二層整合：分局與區公所區域層級一以分局與區公所為核心，建立整合機制與平台，協調執行與支援指導區域性社區整合工作。

第三層整合：派出所與里長辦公室社區層級一以派出所為核心與協同各里長，建立協調與執行之整合機制；遂行社區治安任務。

二、水平整合：建構各層級之橫向水平整合機制

- 1、依據各層級之整合機制，進行跨部門與民間機構之橫向水平合作關係的建立與整合工作。
- 2、律定整合執行計畫，召開各層級社區治安協調會議或運用現有之協調機制，建立決策、指導、協調、規劃、執行分工與考核評估機制，有效達成社區資源整合與維護社區治安目標。

三、整合建構階段

分為三個整合建構階段：「共識建構期」、「發展整合期」、「自主運作期」。共識建構期以召開協調會議，凝聚共識，擬具推動計畫為主。

發展整合期以整合相關機構與協力團體，擬定各層級社區治安整合工作計畫，逐步推動工作。

自主運作期以召開協調會報，計畫執行與督輔導及考核獎勵，提高執行成效。

分進與合擊的打擊策略

治安整治是整體刑事司法系統與社會及政府的共同責任；工作應包括預防與打擊、矯治與懲罰性、教育與管理及建設性等各自形成個別的政策與服務網絡，發揮其個別打擊功能；如犯罪預防網絡、犯罪打擊（偵查起訴）網絡、治安顧慮人口管理網絡、社會或學校教育網絡等。必須藉由整合策略，形成治安合作夥伴關係與合作網絡，才能發揮分進合擊的綜合效果。

社會的期待—「廉能公義與慈悲的新警察」！

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得說：「國家存在的目的就是要讓人民有更美好的生活，就是讓人民有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十四世紀西方偉大思想家與詩人但丁也說：「國家最高的立意是使人民能安居樂業，公義則是最主要的推動力量；而慈悲又是公義力量最重要的來源；愈有慈悲，愈有公義！」社會所期待的治安是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社會所期待的專業警察是能秉持公義的依法行政與積極熱忱為民服務，廉潔正直與公正無私的專業執法表現；超乎政治黨派之行政中立與尊重基本人權，不懼暴力權勢威脅，除暴安良的警察！

加強打擊犯罪 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 偵查員陳立明



▲機車解體工廠

新 北市幅遠遼闊，人口稠密、流動頻繁，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六分之一，因此，本市治安之狀況將成為全國治安狀況的重要指標，除了傳統竊盜、槍毒等犯罪，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詐欺手法的推陳出新及網路犯罪的興起，更是新興犯罪崛起的徵兆。

此外，不法仲介集團所衍生的人口販運問題，嚴重侵犯被害人人權，已經成為聯合國與國際社會極為關切的問題；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對社會善良風俗影響甚鉅，且易衍生風紀問題。面對種種社會治安問題，如何有效解決並澈底打擊犯罪，則係政府維繫治安需致力之重點。

一、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

各類竊盜犯罪案件中，以汽、機車竊盜案件比例最高，此類案件除了造成財產的損失外，更將造成民眾生活之不便，進而影響民眾對治安之觀感。

經統計99年1月至11月，本市機車竊盜共發

生8,953件，破獲6,465件，破獲率達72.21%；汽車竊盜共發生1,999件，破獲1,457件，破獲率達72.89%，為求有效防制並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未來將積極執行下列工作：

- (一) 全力打擊竊車集團，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 (二) 全面稽查阻斷銷贓管道。
- (三) 分析汽、機車失竊時段及熱點，提升監視設備功能，加強攔查。
- (四) 持續灌輸民眾加裝防盜工具。

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

槍擊案件之發生，透過新聞媒體的轉播與渲染，易成為社會矚目之案件，影響民眾對治安之觀感，且走私非法槍械之情事時有所聞，本局於99年1月至11月即查獲制式長槍6枝、制式短槍22枝、土造槍枝23枝、改造槍枝103枝、其他槍械31枝，各式子彈1,058顆，未來亦需加強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之管控，針對涉槍案件深入追查，並積極查緝在逃槍擊要犯，以求遏止涉槍案件之發生，並杜絕非法槍械走私。

▼查獲槍械改造工廠





三、掃蕩毒品

經網路票選，「毒品充斥」名列十大民怨之第五名，此類案件雖係「無被害人」之案件，但因毒品延伸之犯罪問題層出不窮，本局於99年1月至11月共查獲毒品案件8,054件8,729人，並起獲各式毒品共計55萬7,140.4公克，為求有效解決毒品犯罪之問題，本局訂有下列策略：

- (一) 盤檢青少年聚集場所，杜絕同儕影響施用毒品。
- (二) 經常臨檢易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娛樂場所。
- (三) 定期查訪毒品治安顧慮人口，防範竊盜、行搶購買毒品。
- (四) 對販毒前科再犯者，聲請通訊監察，查緝上游。

四、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

地下錢莊業者藉由刊登各類廣告，吸引有週轉問題、信用不佳或急需用錢之客戶，並透過巧立名目、加收罰金之方式，將借貸之金額利滾利，並結合幫派勢力以暴力方式催收借款，影響社會治安甚鉅。

經統計99年1月至11月，本市重利案件共發生576件，破獲793件，破獲率達137.67%，然部分地下錢莊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造成警方查緝之困難，未來將落實當舖業查察，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降低民眾受害，預防問題於機先。



▲查獲毒品犯罪

五、打擊網路犯罪

網路的迅速發展提供生活上許多便利，但網際網路的自由與隱密性，更是提供了許多適合犯罪的場所，在網路上所為之犯罪結果，也將深深地影響真實社會，如何預防及遏止此類新興犯罪，本局未來將致力下列目標：

- (一) 預防網路犯罪之發生

加強宣導網路安全資訊，避免使用來路不明之非法軟體，建立網路犯罪聯防機制，避免民眾因網路購物或電視購物遭受詐騙，並設置檢舉留言板及信箱，提供熱心治安之民眾檢舉不法。

- (二) 提升員警偵辦網路犯罪之能量

由於大部分員警對網路犯罪偵辦技巧不熟悉，致使相關數位證據逾保存期限，錯失偵辦良機。為有效提高網路犯罪案件之破獲數，將強化科技犯罪防制人員之培訓，延攬專精電腦網路之員警成立專責小組，加強網路巡邏，遇有不法情資，立刻調查。



▲查獲高利貸放案件

▲駭客網站

六、偵防詐欺犯罪

由於詐欺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民眾若疏於查證即會受騙上當，經統計99年1月至11月，本市詐欺案件共發生5,955件，破獲6,017件，破獲率達101.04%，為保護民眾免於被害及預防犯罪，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本局訂有下列三項重點工作：



(含非法外來人口與國人配偶)，非法入境之外來人口共21件21人，升格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更應嘗試以新思維、新作法提升查緝效能，執法時亦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權益，協助安置收容保護，將涉案者移送法辦，追求司法正義，以嚇阻遏止犯罪，提升我國形象。

八、掃蕩賭博電玩

本市列管「有照」電子遊戲場所共計37家，現實際營業之場所共有24家(如表)，

近年警方全力肅清「無照」電子遊戲場所，轄內較大型非法經營賭博電玩幾乎消聲匿跡，但仍有以檳榔攤、小吃店、民宅、公司、工廠、汽車美容業、工地福利社、鐵皮屋等作為掩護，零星寄檯經

新北市轄內合法登記電子遊戲場所分布營業情形

分局別 營業情形	板橋分局	淡水分局	三重分局	永和分局	樹林分局	蘆洲分局	新莊分局	海山分局	土城分局	三峽分局	瑞芳分局	汐止分局	新店分局	中和第一分局	中和第二分局	金山分局	總計
列管家數	8	6	5	4	3	3	2	2	1	1	1	1	0	0	0	0	37
命令停業	1		2														3
自行停業	3	3		2		1	1										10
營業家數	4	3	3	2	3	2	1	2	1	1	1	1	0	0	0	0	24

- (一) 針對詐騙集團假冒書記官現場取款之案件主動出擊。
- (二) 建構車手提領影像資料庫。
- (三) 強化各項宣導作為。

七、打擊人口販運

臺灣因開放外勞政策，引進大量外勞，另因外來人口得以輕易透過(假)結婚方式取得依親簽證來臺，使得經濟落後國家人民爭相來臺工作賺錢，形成人口販運供需市場之源頭，並成為人口販運集團鎖定控制之目標對象，遭到勞力剝削或性剝削。

經統計99年1月至11月，本局共查獲非法仲介95件183人，虛偽結婚之外來人口共33件139人

營，從事非法賭博之情事。

本局99年度共計查獲寶仕電子遊戲場業、孩子王電子遊戲場業、飛馬電子遊戲場業及獅王電子遊戲場業等4家以合法掩護非法涉嫌暗中經營非法賭博之情事，另99年1至12月各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成果，本局取締件數為134件，居各縣市警察局第4名，整體總達成率155%。

未來本局將針對曾遭查獲從事電玩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加強查察監控，以收預防嚇阻效果，避免業者死灰復燃，並持續列管取締電子遊戲場所專案績效，與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積極採取各項取締作為，共創優質生活環境。



►亞東醫院犯罪預防宣導

強化犯罪預防 有效減少犯罪被害

◎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 偵查佐陳思翰

犯罪預防主要目的為防處犯罪發生於機先，為防止犯罪發生，可著眼於「日常生活理論」中犯罪發生的三要素，係指有動機及能力之加害人、合適被害標的物、監控者缺乏，只要具備這三要素，則犯罪將容易發生，反之，只要抑止三要素中其中一項，將有助於防範犯罪發生。

各項警察勤務、掃蕩專案均係針對抑止上述三要素而努力，其中，只有犯罪預防宣導能抑止加害人之動機、減少被害標的、及增加監控者，足見其重要性，本局於升格新北市後更將提升犯罪預防宣導執行策略暨方式，務求達成降低全般刑案發生，並提高本轄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之目的。

壹、99年執行宣導策略暨方式

一、執行策略

(一) 宣導策略

加強警勤區與轄區聯繫強度，並結合傳播媒體以有效傳送宣導訊息。

(二) 宣導對象

99年宣導以年齡層劃分宣導對象，鎖定65歲以上高年齡層族群、學生年齡層族群為主要宣導對象。

二、執行方式

(一) 社區宣導作為

1. 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與社區聯繫宣導轄內注意治安重點及預防之道，共計辦理685場。

2. 家戶訪問宣導：於99年2月至7月規劃家戶訪問反詐騙宣導專案勤務，以達成本轄全戶宣導為目標，由警勤區於家戶訪問勤務，持宣導傳單至民眾家中宣導。

3. 轄內醫院診所宣導：與轄內醫院診所聯繫，並選定時間至院所向中高年齡層民眾宣導。

4. 海報布條張貼：於各金融機構、社區大廈公布欄及其他人潮聚集處張貼宣導傳單、海報，以發揮宣導效果，張貼處所共計25,828處。

5. 專題演講：至社區、機關團體進行防搶、防竊、反詐騙等專題演講，宣導常見犯罪手法暨預防之道。

6. 辦理各項活動：針對中高年齡層民眾及學生族群，辦理園遊會、遊行、競賽等各類型宣導活動，共計2,334場。

(二) 校園宣導作為

99年10月開始請教育局協助調查各校可編排反詐騙宣導時間，並統一由本局派員到場執行反

詐騙宣導。並於聯絡簿夾送文宣簽閱，學生家人互動總人數計：1,804,226人。規劃反詐騙主題融入作文美術作業，參加學生數41,397人，及作文、繪畫競賽參加學生數38,943人。另於週會、班會討論，宣導人數約155,456人。

（三）金融機構宣導作為

推動「各金融機構加強配合各詐騙工作及建立預防詐騙機制」要求各派出所主管主動拜訪轄內金融機構主管，請臨櫃人員協助對於下列人員主動通知警方到場：

1.非經常性有提領大額現金新臺幣30萬元以上民眾，主動通知警方到場協助護鈔，並由員警口頭了解提領用途，以防止遭詐騙。

2.對於曾為教師、公務人員等，欲解除18%退休金定存部分，建議金融機構提高核定人員層級，並特別了解其用途並通知員警到場關心及宣導反詐騙案類。

3.對於提領大額現金且有邊提領現款邊講手機，神色有異情形的民眾主動提問關懷。

4.金融機構行員因通知或協助有效防止民眾遭詐騙集團詐騙者，應報本局函文該金融機構總行致謝及頒發感謝狀予該分行及行員。

（四）媒體宣導廣告

1.發布新聞：於全國性報紙或地方性刊物，發布新聞稿刊登犯罪預防宣導訊息。

2.強化反詐騙宣導行銷，拍攝反詐騙宣導短片。

3.公車側車身廣告：99年4月1日至99年6月30日運用公車55面實施反詐騙宣導。

4.臺鐵車廂廣告：99年2月10日至99年3月9日運用臺鐵96節車廂張貼宣導文宣實施反詐騙宣導。

5.捷運燈箱廣告：99年6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於新埔等4個人潮眾多之捷運站設立4面燈箱實施反詐騙宣導。

6.電臺宣導：

（1）警察廣播電臺：與該電臺自99年1月26日起至99年12月24日止，每隔週星期二於上午9時40分於「周寧時間」專人以案例分享方式做反詐騙宣導，提醒民眾當前各類詐騙手法及防制作為。

（2）佳音電臺：自99年4月1日起主持人費平時間，18時至19時「佳音Free night、城市自由行」時段宣導各類反詐騙案例及防制作為。

7.於轄內LED、有線電視跑馬燈託播犯罪預防宣導訊息。

8.於本局網站設置犯罪預防宣導專區，並更新詐騙手法預防訊息。

貳、100年執行宣導策略暨方式

一、執行策略

（一）宣導策略

擴大宣導族群，以各族群容易接受方式規劃宣導作為，另透過正面議題操作，提高媒體曝光率，發揮最大宣導效益。

（二）宣導對象

依各族群宣導對象生活習慣及犯罪發生要件，以非工作之閒餘待在住家時間、是否常使用電腦而論，可將民眾區分為以下四個族群，依據族群不同接收訊息方式也隨之相異，100年度宣導方式也將依據四個族群作為規劃依據，以有效接觸宣導對象，發揮宣導效益。

二、執行方式

本局宣導除承接過去宣導方式，並更精準執行各族群之主題犯罪預防宣導，100年度起本局宣導將以質的提升為重點，於宣導策略上擴大

▼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反詐騙宣導短片

宣導族群範疇，改以民眾生活習慣分析作為族群劃分依據，並以精準方式規劃適合各族群之宣導方式，以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宣導品質，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一) 多媒體宣導

於捷運燈箱、臺鐵火車站車廂、公車車身等大眾運輸工具刊登宣導廣告，運用本轄大眾運輸工具發達特點加強宣導效益；另於廣播、電視、



▲公車車身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99年犯罪預防宣導執行統計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全國新聞	次	159
地方新聞	次	294
刊登短語、車體、燈箱廣告	檔	4,803
張貼警語紅布、看板、海報	面	25,828
文宣品	張	3,337,876
校園演講	場	807
各類活動	場	2,334
社區座談會	場	685
家戶宣導 (含達成率)	人數	1,388,904 100%
網路宣導	人	4,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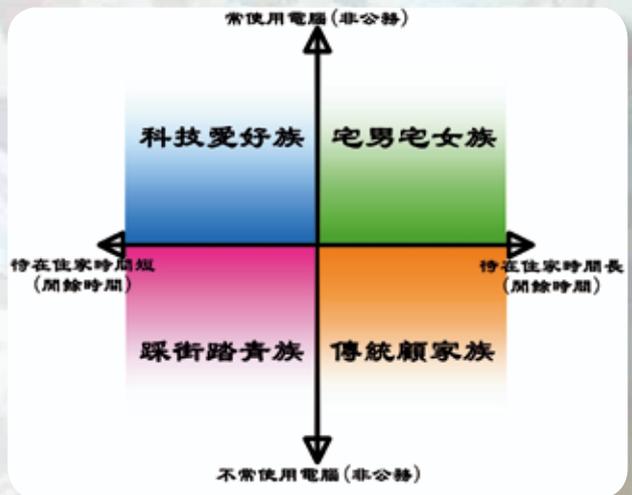
網路等收視聽媒體刊登各項犯罪預防宣導訊息，提高宣導廣度。

(二) 人員宣導

除持續執行專題演講、社區治安座談會外，99年執行成效良好之家戶訪問反詐騙宣導、金融機構人員協助關懷攔阻、編排協勤民力執行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也將持續進行，並規劃大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以增加宣導深度。

參、結語

本局宣導除承接過去宣導方式，並更精準執行各族群之主題犯罪預防宣導，100年度起本局宣導將以質的提升為重點，於宣導策略上擴大宣導族群範疇，改以民眾生活習慣分析作為族群劃分依據，並以精準方式規劃適合各族群之宣導方式，以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宣導品質。



▲族群區隔圖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順暢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 警務員黃世華

一、前言

提供安全的交通環境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一向為政府施政重點，綜觀民眾對交通之期待為「人平安、車有序、路順暢」，亦是交通管理之願景，傳統交通執法的內涵主要為交通違規之稽查取締，交通執法過程具有指導、干涉、取締及處罰性質，舉發交通違規應有助於達成交通安全與順暢之目的，亦即舉發交通違規應是達成目標之手段，而不是目的，需考量其合法性、合理性與必要性，始具備交通執法之正當性。

二、交通執法成效

警察職司交通執法工作，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藉由交通執法教育指導用路人，促使恪遵交通法令，遵守交通規則，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以提升交通順暢與安全，本局持續落實執行交通執法工作，且成效已逐年展現，99年度各項交通執法成效說明如下：

(一) 加強取締惡性違規行為

交通執法工作具有導正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之功能，對於易肇事之交通違規行為，應列為現階段交通執法之重點執行對象，故本市交通執法工作導向業已逐漸修正由「量的增加」改變為「質的提升」，並以「嚴正執法」、「科技執法」、「人性執法」為交通執法策略的三個主要面向，但對於用路人無心或輕微之違規行為，可視情況依規定予以勸導。經統計自96年至99年止取締惡性違規件數佔舉發總件數41.59%，已呈逐年增高之趨勢，如圖示：

而整體交通執法亦因民眾守法程度加強、政府改善不合理交通管制措施及警察機關提高執法嚴謹度，舉發交通違規總件數已呈逐漸下降之趨勢。

(二) 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與肇事

本局對於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相當重視，每月統合各分局、大隊警力執行本項工作至少14至16



次，每次勤務均動員550名以上警力，針對新北市130處以上易發生酒後駕車違規及肇事地點執行稽查取締。經統計本市99年1-11月酒後駕車（含肇事主因與非主因）發生件數為833件（占總交通事故件數3.7%）、死亡人數為25人（占總死亡人數18.1%）、受傷人數為1,084人（占總受傷人數3.5%），與98年同期相較（發生1,068件、死亡20人、受傷1,385人），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發生件數及受傷人數雖有下降，惟死亡人數之比例依然偏高，仍列交通事故之主要肇因之一，顯見本市仍有部分駕駛人心存僥倖心態，故取締酒後駕車專案仍為本局交通執法之重點執行工作。

固定式雷達測速
照相設備位置



微電腦暨闖紅燈測速
照相設備位置



三、提升執法品質

交通執法之目標，在打造「安全順暢交通環境」，對於影響交通安全順暢之惡性違規行為，如不能被遏止，何以期待多數守法的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但對於用路人無心或輕微之違規行為，可視情況依規定予以勸導。故應調整執法策略，並強化「嚴正執法」、「科技執法」、「人性執法」為交通執法策略的三個主要面向，並以

動態違規
錄影舉發





「專業」與「服務」加值，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一）調整執法策略

1、嚴懲惡性違規—積極建立交通法規之權威，惡性違規絕不寬貸，針對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違規行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全面嚴正執法，期藉由嚴正交通執法，導正駕駛人正確路權與行車安全觀念，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執行項目如：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車道、機車未依兩段式左轉等7項。

2、輕微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人性執法相較於重大惡性違規，部分違規行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者，警察得依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勸導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勸導，免予舉發，藉由勸導，明確向違規人說明其所違反交通法令規定及其違規所產生之危險，並指導其應如何注意謹慎駕駛（通行），避免疏忽再犯類似違規。

3、充實執法器材—運用科學設備協助違規之偵測：





(1) 定點取締惡性重大違規（超速、闖紅燈）：針對6處重要橋樑、路段利用固定式雷達測速數位照相設備，另於30處路口設置闖紅燈測速照相儀，加強取締超速、闖紅燈之嚴重侵犯路權之交通違規行為。

(2) 機動取締惡性超速違規：針對易肇事路段充分運用23套新式數位式雷達（射）測速照相設備，配發各分局加強取締惡性超速40公里以上之惡性違規，另亦編列預算逐年增購新式數位式雷達（射）測速照相設備。

(3) 動態違規錄影舉發：於轄內選定易肇事、違規之22處重要路口架設攝錄影設備，針對違反路權、爭道行駛、任意變換車等動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導正駕駛行為。

(4) 充分運用「酒精測定器」：鑑於「酒後駕車」仍是交通事故的主要肇因，本局為有效防制車禍，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使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更有成效，逐年增加編列相關預算租賃「酒精測定器」，至99年止本市計有「酒精測定器」400台，充分提供各分駐派出所等外勤單位運用。

(5) 強化動靜態取締超載：取締超載回歸重量罰原則，除飭令各分局選定轄內具有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外，另購置10組檢驗合格之靜態式活動地磅配發砂石車通行較頻繁或無檢驗合格固定地磅站之轄區分局用於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兼具執勤機動性與執法公信力。



4、講求執法技術—守望與巡邏之搭配，針對易引發肇事之惡性交通違規地點及時段，編排交通稽查勤務，執勤時對於交通勤務執行過程全程錄影，如有爭議可即時還原真相，對警察與民眾權益均有保障。

（二）辦理執法講習

於每年7、8月定期召訓本局所屬各外勤所、隊同仁，針對實務案例、法令、各項交通稽查專案等，聘請講師講授，並於課後辦理測驗，驗收同仁學習成果。

四、結語

交通狀況瞬息萬變，雖然交通執法尚無法解決交通問題，但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仍為交通警察責無旁貸之任務；惟駕駛人長期以來守法觀念普遍被漠視，缺乏「路權觀念」、「禮讓精神」及未重視「行人交通安全」，使交通狀況益形複雜，在警力有限條件下，為達成「打造安全順暢交通環境」之目標，透過持續加強交通執法品質、協同路權單位實施交通設施改善與擴大交通安全宣導等工作，期能在交通事故防制工作上再創佳績，並喚起民眾自覺意識，形成「交通禮讓」社會運動，才能達到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創造安居樂業、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保護關懷弱勢

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婦幼隊行政組 巡官羅坤洲

前言

婦幼安全、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及青少年保護等問題，乃源自於社會與國家最基本亦最複雜的家庭結構，受制傳統文化的約束，以及「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等觀念迷思的影響，使得發生在家庭內的悲劇哭訴無門，幸民國88年6月24日正式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使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了劃時代的影響，「民眾求救有門，警察服務到家」，建構家庭暴力防治制度、推動三級預防政策，保護關懷弱勢，主動發掘弱勢族群，提升青少年保護輔導，予以持續協助關懷，除了加強防治宣導教

育，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外，更須秉持「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理念，結合民力資源，共同維護社會秩序及社區安寧，以建構安全之社區環境，近年來執行成效有目共睹，亦深獲民眾的肯定。

一、執行成效與現況

- (一)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99年(1至11月)計3,665件，協助被害人申請保護令2,344件，執行保護令2,662件，違反保護令件數123件，逮捕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現行犯102人。
- (二) 受理性侵害案件99年(1至11月)計99年1



至11月性侵害案件發生492件，破獲移送案件數480件（含破他轄案件），破獲率為97.5%，積極偵辦未破案之性侵害案件，以期將歹徒繩之以法，提高破案率。

- (三) 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249場次，參加人數11,396人、性騷擾防治宣導125場次，參加人數3,700人、家庭暴力防治宣導76場次，參加人數7,044人等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共計740場，計有2萬9,671人參加。
- (四) 建構婦女安全生活空間，結合轄區相關機關、公營機構及24小時營業商店，設置安全空間164處、愛心商店452處；於各圖書館、活動中心、量販百貨等人潮集中及進出頻繁處所執行反偷拍偵測，共計158場。
- (五) 維護學童安全，規劃211所小學、39所中學實施「護童專案」，每月編組規劃派遣幹部督導各分局執行派遣勤務，針對執行優缺點，每月製作督導通報函發分局鼓勵及檢討。
- (六) 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主動邀集轄內社區居民、社區組織、地方民意代表、意見領袖等，針對治安、交通、救災防災、家暴防治等議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治安建言，並應針對反詐欺、防竊盜



（含標的烙碼）、災害防救及家庭暴力防治等加強防範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本局99年1月至12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共487場次。

- (七) 本局警勤區員警利用勤務時發掘弱勢族群，透過實地訪查瞭解有無貧困無依且無謀生能力之情事，凡遇有孤苦無依、中低收入獨居老人、貧病交迫、經濟窘困等弱勢族群，生活陷入困境亟需援助者，予以關懷協助或通報社福單位，自99年1月至12月關懷或通報對象共7281件7,776人。

二、當前策進作為及執行要點

- (一) 執行家庭暴力案件危險評估及加害人訪查實施計畫：本局99年1月15日訂頒，提供基層同仁危險評估量化工具之使用，作為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之危險分級參考，並規範加害人約制告誡及被害人訪視關懷對象，希望提高員警對家庭暴力高危險個案之辨識敏感度，並藉由對家庭暴力加害人之訪查，減低家庭暴力再犯危險因子。
- (二) 實施「高風險家庭」評估計畫執行作為：為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建構縝密的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本局要求所屬同仁於戶口查察時，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篩選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通報各分局兒童保護官及社會局，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
- (三) 實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加強婦女人身保護，降低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比





率，警政署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並自95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凡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不論判決為入獄、緩起訴、緩刑、免刑，均應定期向警察局（分局）重新核對身分及目前之就學、工作、車籍資料，（時間長達7年），違者除可處罰鍰，並函送地檢署偵辦。

- (四) 規劃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如「性侵害案件證據蒐集與現場勘察能力講習」，性侵害案件採證及驗傷流程，強化第一線實務人員相關法律知能，並要求各分局由專責偵查小組辦理性侵害案件，提升偵辦能力，達成專業專責目的，且提升破案率。
- (五) 全面協尋中輟生及外展輔導，依據「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加強協尋訪視中輟行蹤不明學生，推動青少年外展服務，結合社工、學校訓輔人員組成聯合外展服務，主動至網咖、撞球場、泡沫紅茶等街頭青少年群據點，發現個案並依其

需要，提供諮詢、轉介及宣導服務，協助解決困境，並保護其安全。

- (六) 強化校園安全及校外聯巡工作，落實學校暴力事件通報、校園訪問工作，期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發揮校園安全聯繫通報處理運作機制功能，全面淨化校園治安，落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並結合社福資源舉辦各類運動休閒活動，鼓勵青少年及父母踴躍參與活動，發動青少年志工隊，投入社區關懷獨居老人、殘障等弱勢團體之公共服務。

- (七) 強化專業訓練、通報能力：

- 1、持續落實推動家防工作，強化第一線員警專業訓練，並利用常年訓練及勤前教育時加強基層員警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專業課程，提升員警通報事件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處理能力。

- 2、持續推動社區預防犯罪能力：利用出席社區、村、里民大會或治安會議機會，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預防犯罪宣導事宜，讓民眾透過預防犯罪之常識，提供自我防禦及協助治安之功能。

結語

新北市轄區有29個區含1,017里，總人口數近400萬人，本市轄內的各種自發性的治安協力組織，如義勇警察、民防組織、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熱心公益團體，共計3萬餘人，這是一股極大的社會安定力量，要創造溫馨、祥和的社會，便須結合民力資源，成為治安維護工作的最大後盾，大家熱心參與社區安寧及社會秩序維護工作，攜手共同建構安全社區環境，一起關心周遭生活環境，保護關懷弱勢，相信未來新北市的治安環境會更好。



強化警察陣容 樹立廉能公義形象

◎ 督察室 督察長 薛國材



本市為全國第一大直轄市，以本局目前警力，要維持現有治安交通成績已屬不易，在升格為新北市後，本局提出長期警力充實計畫，提出激勵措施，提升員警士氣，以「留住人才、光耀新北市」為目標，並強化各項訓練，提升員警專業能力，加強為民服務，以樹立廉能公義警察形象。

一、充實警力提升福利

（一）充實警察人力

1、增置本局編制員額：本局於99年12月25日配合臺北縣升格直轄市，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重新計算編制員額，再增置305人，增置後本局編制員額計1萬1,068人，預算員額維持7,897人，現有員額僅7,672人，預算員額與編制員額差額3,171人，現有員額與編制員額差額計3,396人，維護治安之人力嚴重不足。

2、擬定本局增補警力近、中期計畫：本市自96年10月1日改制準直轄市以來，治安交通維護需求增加，各項勤、業務日益繁重，警力增補有急迫需要，爰前於99年2月8日擬定「本局增補警力近、中期計畫」陳報內政部，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訓期程，分6年（101年至106年）2階段方式，逐年增列預算員額進用基層警力計1,916人，以充實本局警察人力。

（二）提高員警福利

1、增加編列業務加班費：100年度增加編列310萬7,890元，業經新北市政府初審核定。

2、持續爭取外勤人員制服洗滌費：100年度增加編列16萬元偵辦刑案現場勘察服洗滌費，業經新北市政府初審核定在案，爰將極力爭取外勤人員制服洗滌費。

3、持續爭取外勤員警健康檢查補助經費：由現行40歲以上每2年每人補助3,500元，爭取外勤基層員警不分年齡每人每年補助3,500元，期能更為周延照顧員警健康。

4、爭取交通補助費：現行直轄市政府及部會級之中央單位對於通勤之員工均給予交通費補助，本局現無本項補助，須自行負擔交通往返之費用，為增進員警福利，爰極力爭取本項經費補助。

5、爭取增建眷屬宿舍：協助基層員警以較優惠之價格租用眷屬宿舍，藉此降低須自行負擔之住宿費，爭取編列預算增建眷屬宿舍，以提高員警留於本市服務之意願。

二、提升警察專業能力

本局自我期許以不斷鑽研創新警技，精進各項教育訓練，推動組織學習計畫，開拓多元進修管道，強化員警執行勤務安全觀念與專業領域，以全面提升員警專業能力及激勵警察士氣，並期能透過常年訓練，使每位員警均能擁有人文素養、強健體魄、優異技能、進而形塑優良的警察團隊，確保社會治安。



三、樹立廉能公義形象

(一) 建立廉能公義的警察團隊

1、厲行廉政倫理，建立清廉團隊：利用各種集會及教育訓練的機會，宣導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

2、落實法紀教育，強化法治觀念：每半年召集員警舉行法律常識課程施教，落實法紀教育講習。另針對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深入探討案件發生原因、研擬具體防處之策進作為，製成案例教材，並就報載有關全國各警察機關正面、負面輿情報導，要求各單位加強宣導，引為借鏡，避免再犯。

3、加強人員考核，預防風紀發生：各單位主管（管）負考核成敗責任，對於考核欠佳員警，慎選適當輔導人員，本於善意與關懷立場，寬予自新機會，並定期實施懇談及家庭訪問。

4、落實風紀檢測，及時導正缺失：針對有不良風紀傳聞及發生員警違法違紀案件之單位落實執行風紀檢測工作，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檢測，澈底瞭解風紀工作執行情形及員警風紀現況，及時導正缺失。

5、標準作業流程，強化稽查機制：對於本局辦理總務出納、招標、採購、交通事故處理、外事等易滋生弊端之業務，依據法令規章，建立一套完善的稽核查察機制；並針對各項勤、業務作業程序制訂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使員警有所遵循。

6、積極掃蕩不法、斷絕風紀誘因：自99年5月20日起，本府創全國風氣之先，發起「正廉專案」，透過臨檢特種營業場所資料，清查無正

當理由涉足不正當場所之各級公務員；另對於轄內職業性、流動性賭場、賭博電玩、色情場所、砂石（廢土）場，積極蒐集情報，全面加強查緝，防制衍生風紀問題。

7、強力整飭風紀，型塑警察形象：賡續執行「靖紀專案」，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不掩飾、不庇縱，公開透明接受檢驗，嚴選淘汰，以淨化警察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優質形象。

8、表揚績優員警，鼓勵正當休閒：公開表揚員警的優良事蹟，肯定其價值，並鼓勵從事健康休閒活動，遠離風紀誘因，讓員警出自內心的不願「貪」，達到澈底端正員警風紀的目標。

(二) 強化服務提升警察形象

1、機車、自行車、農具免費烙碼服務

本局持續執行機車免費烙碼服務，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失竊率；另本局首創實施自行車免費烙碼服務，同時為降低農具失竊率，特別擴大至農具免費烙碼，嘉惠農民。本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均設有免費烙碼之服務，自本項便民措施推出，廣受自行車族及農民喜愛，成效斐然。

2、治安風水師—推動居家安全檢測

為保障民眾住的安全，本局特規劃防竊的觀念與服務，提供民眾「居家安全自我檢測表」及住宅防竊資訊，民眾可利用網站自行下載，或由警勤區警員轉發，經本局防竊顧問受理後與住戶聯繫約定提供並填寫住宅防竊安全諮詢及相關服務訊息。

3、提升服務場所設備及便民措施

本局所屬各分局及各派出所除增設「報案人專用桌椅」，亦加強充實服務場所各項便民設備及服務措施，綠美化辦公環境，提供民眾書報閱讀並落實「請坐」、「奉茶」等理念，期能提升服務品質並促進警民關係。另推動主管走動式管理及服務，隨時掌握服務現場狀況，適時協助民眾。同時透過本局便民服務網站、治安會議、警察服務站、大眾傳播媒體等，加強宣導本局各項服務措施作為。



4、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

民眾報案無論發生地為本轄或他轄，除可透過110電話報案外，並可利用報案傳真電話：(02) 2272-1244及報案郵政信箱（板橋3之99號信箱），亦可就近到警察機關報案，以上窗口均會受理；經受理刑案報案則開具「報案三聯單」交報案人收執備查，民眾並可於報案2日後上網查詢受理情形（網址<http://www.npa.gov.tw>）。

5、加強失蹤人口查尋

本局所屬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時，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並成立「失蹤人口專責小組」負責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查獲失蹤人口眾多，工作成效獲各界肯定。

6、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工作

在民眾出國、外出、訪友或僅留老弱婦孺在家者，為保障民眾居家安寧，防止宵小行竊，民眾可透過110報案電話、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系統或直接向各分駐（派出）所提出申請，本局將派員密集巡邏查察，保護民眾住家安全，讓民眾能安心外出遊玩。

7、設置機動派出所，擴大為民服務層面

針對本市治安、交通需求或轄區舉辦重大活動、大量人口聚集時，本局擴大為民服務層面，進駐由警用廂型車改裝而成之機動派出所，加強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報案，增進警民關係，提升警察形象。

8、成立單車警察巡邏隊，加強便民服務

本市建置完成自行車道已達260公里，規劃

和興建中者有242公里，各觀光景點設施將陸續完成。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成立單車警察巡邏隊，從事預防犯罪、處理事故、維持交通秩序並於各風景園區內執行巡邏勤務，協助、勸導民眾至指定地區活動並接受民眾詢問、口頭報案、排解糾紛及對停車場車輛之防竊或景點園區內民眾之財產安全維護工作，彌補汽、機車巡邏不足，既可扮演觀光警察角色亦結合治安服務。

9、騎警隊成軍，推動多元化服務

本局騎警隊業於92年4月成軍，針對本轄風景區周邊道路常因人潮擁擠，遇有突發性交通壅塞或交通事故、使用一般服勤交通工具（汽車、機車）無法即時抵達現場處理及疏導者，藉由騎警之機動性及靈活性，能立即有效維護風景區及周邊道路行人秩序之指揮疏導及執行道路障礙取締工作，建立觀光風景區及都會區騎警隊清新、親和之形象。本局騎警隊自92年5月起在淡水漁人碼頭、板橋新站特區及八里左岸公園、鶯歌陶瓷老街等4處景點正式服勤，服勤時間為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9至11時及15時至17時。

廉能的警政，應建立在高度的服務熱忱與優良的警察風紀，務求每一員警應要知法守法，尊重程序正義，並要求達到審慎執法，自尊自重，建立廉潔自持之形象，使民眾對員警執法有絕對的信心。



整合資源運用，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保安民防科 股長張文祥

前言

隨著社會多元化發展，民眾以嚴格之標準，檢視、要求警察各項服務，推展警察勤（業）務電子化、便民化與效率化，以及建構完善的工作環境及精良的應勤裝備，已成為本局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安寧秩序的重要課題。

科技日益進步的今天，警察機關應用最新科技，提供正確迅速高品質之刑事物證鑑識結果，協助犯罪偵查。本局訂定相關鑑識科技發展政策、建置良好科技發展環境、投入大量資源、培育鑑識人才。並透過基礎資訊建設，運用資訊技術，提供犯罪偵防訊息，保障民眾安全，提供市民更好的服務。同時在資訊方便之下，對於資訊安全的管理，亦不得輕忽。本局經由嚴密的管控機制，在便利資訊與資料安全中，取得平衡點。

影像監錄系統對於維護治安的作用頗受肯定，本局除應用科技辦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另在法律規範下，依法使用影像資料。同時，本局參酌科技的發展，訂定嚴密的管理機制，對於全市的影像監視系統，作有系統的維護與擴建，期能達到「視訊零障礙、安全無死角」。以下就刑事鑑識、警政資訊、E化天眼守護家園、廳舍整建改善服務環境面向分別介紹。

壹、辦理實驗室認證工作，提升刑事鑑識品質

98年7月15日本局刑事鑑識中心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以「DNA鑑定」項目率先通過認證；99年10月12日再接再勵以「空氣槍鑑定」項目通過認證，上述2項均為全



國警察機關首創通過認證項目，開創國內刑事DNA及空氣槍鑑定新紀元。

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大幅將原有職權進行主義修正為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律對於證據的要求日益嚴苛，刑案現場物證所呈現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在法庭上受到激烈的攻防，因此現場採證過程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實驗室對於物證鑑驗結果之憑信性？成為現今鑑

識人員亟需解決課題，是以，鑑識科學認證制度毋寧為當前確保各級鑑識機關鑑驗結果品質之最佳方法；本局自97年第3季起即著手進行刑事鑑識中心品質手冊、品保作業程序、內部稽核流程、外部能力測試及檢測程序書等標準流程建立工作，期間歷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對於文件期前審查、遴派評審員實施現場評鑑，續評鑑結果對於不符合事項改進及複審等程序後，終於98年7月15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成為全國首創警察機關DNA實驗室相關領域通過認證之先例；及自98年10月12日本局事鑑識中心續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登錄「空氣槍鑑定」為增項申請案後，期間經評鑑委員現場評鑑、完成量測不確定度計算、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驗室間比對計畫、內部稽核及至評鑑委員現場複評等，終於99年10月12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

統計本局年度受理刑事DNA鑑定案件達2000件，空氣槍鑑定案件約150件，上述每1件鑑定案件均在專業鑑定人員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及實驗室嚴格品質管制下始產出鑑定報告，並經由合格報告簽署人簽署後發行；期藉由此高度憑信性之鑑驗結果，提供偵審機關做為起訴判決依據，俾提高犯罪定罪率。



貳、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提升警政資訊安全

為加強本局資通訊安全，改善本局整體資訊安全管理能力，於97年開始導入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建立與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及程序，並已於97年由第3方驗證機構：「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TUV NORD)」順利稽核通過，取得ISO 27001證書；於98、99年持續辦理複評稽核，經第3方驗證機構(TUV NORD)，再次稽核通過，確認ISO 27001證書持續有效。本局導入ISMS並通過國際資安標準驗證，證明本局整體資訊安全管理能力及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及程序已獲國際肯定，以期透過有效的資訊管理機制與流程，來降低機關內之資訊威脅及風險，進而保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提升資訊技術服務水準。

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系統期程計分為3期：

1.第1期：97年10月24日完成本局驗證範圍通過ISO/IEC 27001：2005驗證，並取得證書。

2.第2期：98年10月16日完成第1次複評，證書持續有效。

3.第3期：99年09月17日完成第2次複評，持續保持證書有效。

在國際標準組織規範下，ISO/IEC 27001資安驗證標準的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且須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每年至少進行1次第3方外部稽核之續審，且每隔3年需進行至少1次第3方外部稽核之重審，方能保證維持證書的有效性。因此，針對本局執行及進行第3方驗證過程中所發現之相關缺失與觀



察事項，以及ISMS相關作業之精進作為，針對後續ISMS推廣與執行及維持證書有效性的相關改進作為，並落實應用「P計畫、D執行、C檢查、A行動」持續改進精神，使ISMS機制更加強固，以提升本局相關警政資訊安全。

參、E化天眼，守護家園

一、前言

監視器是目前警察辦案的利器之一，監錄系統為整合性科技，橫跨視訊、資訊、通訊、光學、工程、犯罪偵查、政府採購、法律等專業領域，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在嚇阻、預防犯罪及運用該科技作為蒐集犯罪事證之工具，為嚇阻犯罪，強化偵查能量，提供市民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執行「E化天眼，守護家園」專案(天眼專案)，已於全市整合建構1萬3千餘組新型數位式遠端路口監錄系統，完成城市安全防護網，讓歹徒無所遁形。

二、整合建置

新北市以往由各村里自行建置之路口監錄系統，數量高達3萬多組，但缺乏整體規劃，各自為政，功能不彰，無法整合，為強化社區治安，符合民眾殷切的需求，從95年起由警察局負責整合規劃建置新型數位式系統，共建構完成1萬3,354組，目前建置中1,258組(含百萬畫素攝影機179組)，合計達1萬4,612組，數量已是全國最多，未來總建置量以每千人設置7組為基準，將逐步於全市建置2萬7,000組，並將成立數位式監控中心，掌握全市治安要點、交通要道歷史及即時影像狀況。

三、功能強化

監錄系統網建立後，必須進一步強化其功能，監控中心將與勤務指揮及資訊系統整合，並將增購更高品質之軟硬體設備，如車牌辨識系統、智慧影像分析系統(Intelligence video surveillance, IVS)、機動式監錄系統(Mobile surveillance)等，可視任務需要，成為科技警察辦案中心，車牌辨識系統可達到：1.即時告知警



方，進行攔截圍捕。2.掌握涉案車輛(作案、失竊)行蹤，進而縮小偵辦範圍。只要車輛進入車辨系統之範圍，即可搜尋該車之行車軌跡。如101大樓強盜案之偵破。3.根據設定可疑車號，於系統內所有儲存設備檔案資料進行搜尋，還原歷史行車軌跡。至於智慧影像分析系統可協助員警快速、正確的檢視錄影畫面，以先進科技取代土法煉鋼的人工辨識。

四、提升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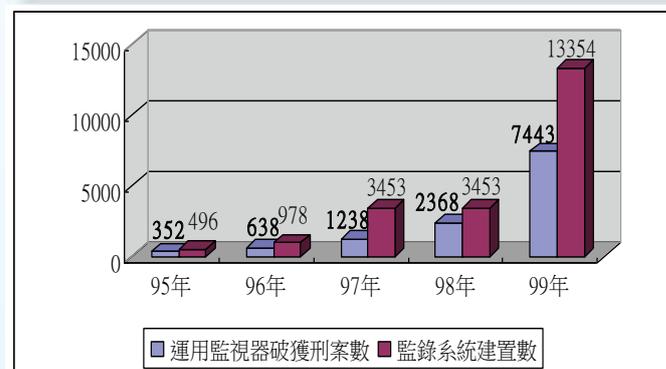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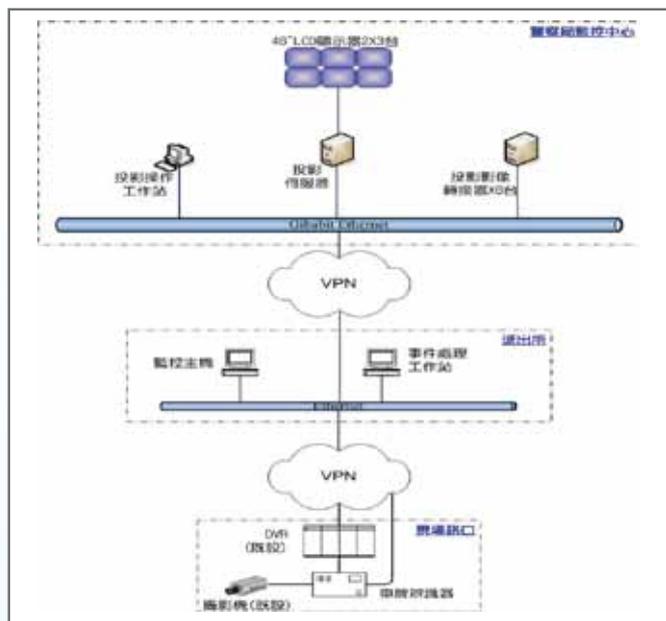
為提升運用監錄系統破案成效，本局特別成立監錄系統專責小組全力推動，破案件數也逐年大幅增加，96年破獲638件，97年1,238件，98年2,368件，99年統計至10月更已破獲7,443件，運用破案件數及占全般刑案破案率均屬全國最高，尤其是對於強盜、搶奪、竊盜及肇事逃逸等案件之偵辦成效最佳，例如98年7月1日發生之板橋地院及地檢署遭槍擊案及99年1月起至3月初在臺北、基隆、桃園等地涉嫌多起計程車司機遭下藥迷昏強盜殺人案等，即是案發後轄區分局立即調閱鄰近路口相關影像畫面，縮小偵辦範圍，進而循線破獲，顯見城市安全防護網已發揮強大的犯罪偵防效果。

五、自治條例

為健全該系統設置與管理，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並維護公共利益，本局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以自治條例方式，研商制訂「新北市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以獲得更為完整的法律依據。

六、未來遠景—科技警察

新北市人口數已達389萬餘人，是全國最大的



直轄市，治安及交通的負擔日益繁重，鑑於「警力有限，科技無窮」，必須透過現代科技整合建置功能強大的監錄系統，以彌補警力的不足，未來建構科技化勤務指揮中心，結合110E化報案系統、GPS、GIS、刑案監視器影像查詢系統及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能夠針對可疑人車達到事前監控預警即時反應、事中掌握現場狀況彈性調度、事後調閱蒐證循線追蹤功效，使警察勤務派遣發揮更大功能，達到「視訊零障礙、安全無死角」之境，給所有縣民一個安全無虞的「宜居之城」。

結語

新北市為全國第一大市，人口已超過389萬人，土地面積2,052平方公里，轄內環境兼具都會與鄉鎮型態，治安工作事繁責重。為達成全臺最安全幸福的城市目標，本局將廣續運用現代科技及良好應勤裝備，讓宵小無所遁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沿革與發展

◎秘書室 警務正洪進順

臺灣光復之初，配合大陸各省警察組織架構，臺灣省於行政長官公署設立警務處，為全省警察最高機關，各縣市一律成立警察機關，另於各區區署所在地分署警察所、區警察所下，依所轄各鄉鎮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及相關社會狀況酌設派出所。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臺北縣縣治成立縣警局，初於本市目前所轄行政區域內設有海山、汐止、文山、淡水、新莊及基隆區六個警察所。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又將原隸屬基隆分局之金山分駐所及原有縣警局直轄分駐所，分別改稱縣警局直屬金山分駐所及直屬板橋分駐所。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全省各縣市行政區域重行調整，並實施地方自治。準此各警察分局名稱有與所在地名稱不符者，悉依行政院頒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八條規定，於四十一年分別改正並報奉省政府電准，乃將基隆分局改稱瑞芳分局，海山分局改稱樹林分局，文山分局改稱新店分局，其餘新莊、汐止及淡水各分局因與所在地名稱相符，故均仍舊。

嗣後緣於本市人口大幅成長，地方快速發展，治安維護刻不容緩，為因應治安需求及呼應鄉閭宿望殷切期待，乃分別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成立板橋分局；民國五十三年一月成立三重分局；民國五十六年七月成立永和分局；民國六十六年六月成立三峽分局；民國七十年三月成立中和分局；民國七十八年三月成立蘆洲分局；民國七十九年六月成立金山分局；民國八十二年三月成立海山分局；民國八十三年十月成立土城分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成立中和第二分局；綜上計設有16個分局、15個分駐所、141個派出所及2個山地檢查所，機關編制總員額1萬0,763人。

臺北縣警察局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更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五十餘年間歷任何顯、黃麗川、黃一亞、黃展懷、劉琦、劉堅烈、劉清池、王魯翹、袁祖起、周辰、周昌嗣、曹極、李保宏、顏世錫、季錫斌、孟昭熙、林昭標、姚高橋、黃丁燦、余玉堂、王安邦、鄭清松、鄭榮進、劉勤章、黃茂穗、林國棟等局長，雖任期長短不一，然踵事增益，各有建樹與貢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沿革大事紀

民國35年01月16日：

臺北縣警察局成立，仍暫假臺北市樺山町舊臺北市警察部辦公；首任局長何顯。

民國35年10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編制內增列試用警員一百四十名，以維山地行政。

民國41年01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文山、海山兩分局經奉臺灣省政府肆拾戌銑府紀甲字第一〇五三九一號代電改稱新店、樹林分局。

民國45年12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所屬十三份派出所改稱白雲派出所，石碇子派出所改稱東山派出所。

民國53年01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正式成立，該分局所轄有三重、二重、厚德、菜寮、中興橋等派出所暨蘆洲分駐所。

民國58年03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正式成立，該隊編制員額為隊長、隊附各一人，巡佐二人，警員五十八人。

民國60年10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成立刑事警察隊少年警察組。

民國64年08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原轄八里鄉警政，改隸三重分局。

民國65年04月03日：

臺北縣警察局奉核定增加警力一百二十五名。

民國73年06月30日：

臺北縣警察局修訂編制，原有官警三千六百一十一人，奉准修正為四千三百六十八人。

民國76年01月19日：

成立臺北縣警察局樹林分局（五年警政建設方案，所轄行政區土城市、樹林市分別由板橋及三峽分局劃出）。

民國78年03月10日：

臺北縣警察局蘆洲分局正式成立（五年警政建設方案，所轄行政區蘆洲市、五股鄉、八里鄉分別由三重、新莊及淡水分局劃出）。

民國79年06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金山分局正式成立（五年警政建設方案，所轄行政區金山鄉、萬里鄉、石門鄉分別由汐止及淡水分局劃出）。

民國81年07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實施「戶警分立」，戶政業務移交民（戶）政單位接辦。

民國82年03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正式成立（後續警政建設方案，行政區與板橋分局分割管轄）。

民國83年10月15日：

臺北縣警察局土城分局正式成立（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所轄行政區土城市由樹林分局劃出）。



民國87年07月01日：

臺北縣警察局實施「警消分立」，消防業務移交新成立之臺北縣消防局接辦。

民國89年02月16日：

臺北縣警察局安檢業務正式移撥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接辦。

民國90年01月01日：

中央保安警察首梯移撥臺北縣警察局710人辦理報到分發作業。

民國90年07月16日：

臺北縣政府九十北府法規字第二四八四五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民國91年01月01日：

中央保安警察再次移撥臺北縣警察局479人。

臺北縣警察局正式更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並於一月廿五日舉行揭牌儀式。

民國91年03月08日：

女子警察隊更名為婦幼警察隊。

民國92年01月01日：

中央保安警察第三梯次移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658人。

民國92年2月19日：

本局為有效運用警力，全面調整警力編制及檢討縮併警勤區306個。

民國92年4月19日：

全國第一支騎警隊在臺北縣淡水漁人碼頭正式成軍，縣長蘇貞昌親自授旗。

民國92年10月8日：

本局榮獲第五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整體服務品質獎」殊榮。

民國92年10月18日：

本局騎警隊參加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開幕式護旗表演，驚艷全國。

民國92年12月16日：

考試院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提昇分局長、隊長、副分局長及副隊長等四類職務人員職等。

民國94年4月4日：

成立單車警察巡邏隊，以因應轄內風景區景點增加，彌補汽、機車巡邏於治安維護工作之不足。

民國94年12月20日：

本局榮獲行政院2005年營造優質英語環境「特優」首獎殊榮。

民國96年1月9日 警察局搬遷板橋市府中路32號新址辦公，啟用典禮。

民國96年10月1日 臺北縣政府升格準直轄市。

民國97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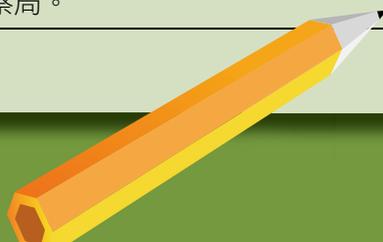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更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更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民國98年3月31日

臺北縣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正式成立（行政區與中和分局分割管轄）。

民國99年12月25日

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政與多層次治理 從全球治理到城市治理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主任章光明

這是一個全球治理的時代，它有別於傳統治理。在傳統治理上，國家和政府組織是規範（norms）和規則（rules）的提出者與制定者。但是，在全球治理中，除了包括以上兩者之外，非國家角色亦是規範和規則的提出者與制定者，這種結構說明了全球治理是非科層的，具有網絡的特質。

全球治理等同於「多層次治理」（multi-level governance），這個治理的發生，不只在國家和跨境的層次上，而且也在次國家（sub-national），區域（regional）和地方性的（local）層次上。換言之，多層次治理指的是，從全球治理到城市治理。

壹、全球化與在地化

隨著科技發展，各地在經濟文化方面相互依存性的增加，全球化趨勢已然存在。全球化典範，假設世界走向趨同。然而，全球化趨勢中，特定地點的產業和專業發展如何連結、型塑全球化技術與專業發展，是個重要的課題。或許，全球化(globalization)與在地化(localization)是在雙軌並行，構成一個「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而非單純的「全球化」面貌。

「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兼顧「全球」與「在地」，強調全球性思考（think globally），在地性行動（act locally）。因為個個社會都是一個現實的、活生生的有機體，如果把臺灣社會的發展完全以西方名詞來套用，不一定能將臺灣社會發展的過程、階段等多樣面貌細緻地解讀，也無法建構屬於自我的觀察與歸納的價

值。因此，面對未來走入全球化，臺灣需要更多的社會草根組織，從基層去思索全球化對臺灣的意義。國內外學術界進來頗注意「第三部門」或「非營利組織」的角色，就是重視這類公民組織對社會的可能貢獻。

貳、全球治理與城市治理

全球在地化趨勢下國家的地位與重要性並未褪色，但卻不得不做適當的調整與重組，國家要向上整合國際和區域，向下整合地方社區，向外整合市場。

隨著全球化市場、分權政府、非營利組織、資訊科技等多元組織的概念，及傳統政府機制所出現的困境，政策網絡、委託外包、公私部門共同提供服務、科技運用等作法出現，逐漸形成「治理」（governance）的觀念。治理，係社會中的決策形成的過程，及民眾與團體如何基於公共目的互動與政策執行的過程。治理過程不但牽涉許多不同組織，更涉及網絡治理的建立，也就是調和「科層體制政府」與「基層網絡需求」的過程。

從國家內部來看，隨著全球資本主義的入侵，私人企業將取代許多政府的職能；另一方面，在地力量為了回應全球化趨勢，將成立許多草根性的非政府組織（或稱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團體、志工團體）。私人企業有它的社會（區）責任，非政府組織更有它的社區使命。政府部門如何整合這些政府以外的團體，共同維護社會（區），乃成了全球化趨勢下其最為重要的工作。



表1 世紀治理活動模式

部門別 層次別	私人部門	政府部門	第三部門
超國家層次	跨境公司	政府間組織	非政府組織
國家層次	公司	中央政府	非營利組織
次國家層次	地方	地方政府	地方

資料來源：Keohane, R. O. & J. S. Nye, Jr. (2000). "Introduction." In Joseph S. Nye Jr. and John D. Donahue, eds., *Governance in Globalizing World*. (Washington, D.C.: Bd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p.13.

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之間的密切合作及混合結盟，都是對提升透明度與課責性有用的工具，表1所呈現的治理九層矩陣（nine cell matrix），詮釋了二十一世紀全球治理的網絡結構。

叁、警政與多層次治理

一、向上整合全球及區域（兩岸）

隨著大陸在全球與亞太地區的影響力逐漸擴大，及兩岸在經社方面的接觸趨於頻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警察（公安）合作議題變得愈來愈為重要。倘若官方層次上的合作因政治因素而有其困難，則透過學術性活動或區域性活動做為中介，毋寧是個可行的管道。

二、向下整合城市與社區

在國內建構全民治安網絡，乃是公共安全中的重要部份。國內治安網絡由兩個座標構成，第一個是橫座標，也就是指以警察為核心擴及其他政府部門，再到整個公民社會；第二個是縱座標，指從中央以下至各縣市、鄉鎮再到各個社區。從城市治理的角度，本文毋寧認為後者更為重要。

警察、包括公共安全在內的其他政府部門、市場與社會之間的整合關係要向下連結到直轄市與縣（市）層級。直轄市與縣（市）警察局及其他公共安全局處一方面承接來自警政署及公共安全其他各署的政策指示，另一方面也要開啟由下而上（各分局與派出所）的管道，以掌握實際的公共安全狀況。包括警察局內的其他公共安全局處在整合內部力量之後，向外就公共安全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他局處之間的協調

合作是另一個重點工作。接下來，還要運用直轄市、縣（市）轄內各企業團體與社會資源以妥善處理轄內公共安全問題，這個層級的公安與治安網路連結工作才算完成。

循著縱座標繼續向下，便到了鄉鎮層級。在此層級，警察分局是治安的核心機構，分局就執行面，上承警察局，下啟派出所（分駐）所；但就資訊面言，則有賴派出所（分駐）所由下而上的提供治安、公共安全或與國土安全有關的狀況；再由分局各組、偵查隊、警備隊與勤務中心之間的合作，才可能做好分局的工作。同樣地，分局再向外連結鄉鎮（市）公所的民政、社政等與公共安全相關的部門，以及轄內其他社會資源。

最後在社區層級，這是全民治安的基礎工程。在特殊地理空間裏，民眾基於社會互動，在心理上產生社區意識，在文化上產生社區特性，因而產生各個社區之間不同的安全需求，使警察活動亦不得回歸社區。隨著全球治安問題的日益嚴重，治安社區化及安全在地化的觀念亦受到全球性的關注。在這個層級，警察派出所（分駐）所透過各勤區警員，並結合村里幹事及村里長，與轄內居民保持良好的關係。勤區警員除主動接觸，掌握安全顧慮人口外，亦賴社區居民主動發掘治安與公共安全問題，提供資訊。

現代社會的嚴重犯罪問題，突顯了新世紀治安政策的兩個新方向－「與民眾緊密結合」和「因地制宜」。所謂與民眾緊密結合的治安工作，是社區民眾必須參與實際的治安工作。因為社區民眾在治安與公安工作上佔有極其重要的角色，民眾是最了解自己社區中治安與公安狀況的人，也是最能提出如何有效改善當地治安建議的一群。此外，治安工作想要因地制宜，除了必須

將基層員警的主張納入社區警政的決策外，最重要的就是以生活於社區之中的民眾為中心，聆聽市民的心聲，邀請市民參與實際治安與公安決策的過程，讓民眾的意見進到安全的決策中，民眾不只是在觀念上支持政府，更能在行動上也參與治安工作，藉以積極地強化全民防範犯罪的信念和參與感。

三、整合市場與民間

在政府對外整合方面，現代治理強調公私部門之間的協力，公共安全亦可藉政府以外部門的力量來完成，事實上，公私部門之間的界線是模糊的，Bozenman認為所有的組織，包括私人企業與第三部門團體，皆具公共特性，政府運用這些組織的力量來完成公共事務似已成為全球化趨勢。Rosenbloom亦提及，政府應透過協調（Coordination）各個營利與非營利部門，使其相互合作（Cooperation），以解決安全問題（Conflict resolution）。

在向外整合市場的策略上，整體警察工作的簡化或外移（hallowing out），也是全球化的重要趨勢之一。過去談業務簡化多指外移到其他政府機關，因而造成警察與其他政府機關之間的衝突，但自1980年代以降，由於私有化、民營化的全球觀念興起，這個問題得以在兼顧效率的情況下獲得解決的可能性大為增加。

在整合非營利組織方面，政府或警察機關亦應善用此一民間社會的資源，才能更有效率的做好治安與公安工作。尤其在解嚴之後的臺灣，適逢全球第三部門的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國內與國際環境互動的結果，非營利組織在臺灣社會已形成一種與政府共同治理的新力量，警察與政府其他部門應善用這股力量，做好治安工作。

肆、全球、兩岸與城市警政治理：代結語

放大到全球層面來看，目前世界經濟的發展也是主要通過一些世界性的城市和地區來進行，舉凡全球的金融、科技、政治等各種重要資源，基本上多掌握在它們手中，而這些城市和地區，由於擁有先進發達的資訊交通設施和網路，它們

之間也形成各種形式的連結，這種連結網跨越了種種界限，層層疊疊、密密麻麻，很難切割；如果從這種角度來看的話，經濟全球化是由這些串聯起來的全球城市和地區來推動和承擔的。

就兩岸區域層面來看，這兩年由於兩岸互動交流頻繁，兩岸城市，無論是過去的臺北市與上海市簽訂合作備忘錄，或是最近以來廈門與臺中市、深圳市與臺南市、青島市與彰化市、蘇州市與新竹市及寧波市與基隆市的交流互訪，達成了許多有利於兩岸民眾往來，凝聚雙方共同利益，增進兩岸人民福祉的合作意向，促進區域全面合作的形式已逐漸蔚為兩岸交流的潮流。

各大城市首長基於兩岸之間經貿往來的利基，亦積極扮演互動推手，正因其挾此經濟起飛、通商密度白熱化之勢，未來兩岸事務的互動將更為頻繁，為避免對治安產生衝擊，兩岸間之各大城市應建立跨城市合作機制，除了共同發展經濟、貿易、文化、科技及教育等事務外，更應運用城市在地化政府對於地方事務深入了解的力量，連結對岸城市建立區域合作的聯盟，攜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提升犯罪偵防能量，建立兩岸執法機關跨域合作的平臺，共同維護區域間的社會安全與秩序。





空氣槍鑑定通過 ISO 認證

◎刑事鑑識中心 警務正姚景岳

繼98年7月本局刑事鑑識中心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實驗室，並以「DNA鑑定」項目率先通過認證後，99年10月再度以「空氣槍鑑定」項目通過認證，該2項均為全國警察機關首創通過認證項目，為國內刑事鑑定領域再創新局。

追求司法正義的過程中，提供客觀、公正的鑑驗結果為院檢偵審參考依據，是保障人權的重要防線；鑒此，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自主主任黃女恩

博士上任後，即設定刑事鑑識中心願景為：「建立全方位刑事實驗室及現場勘察團隊」，品質政策為：「提供可靠、正確及公正的測試結果，並持續改善服務品質」，並以刑事鑑定項目通過認證為短程目標。

本局自96年1月搬遷至現址後，即購置槍彈測速儀及比對顯微鏡等重要設備，惟欠缺足夠槍枝鑑定專業人才，一直未正式受理空氣槍鑑定案件；及自97年12月本局升格後，吸納原刑事警察



驗室之警察機關，卻是全國第1個「空氣槍鑑定」項目通過認證機關。

空氣槍鑑定實質上在於量測彈丸重量、直徑及彈丸發射速度，其中彈丸重量、直徑分別可由天平及游標尺量測，而彈丸速度係利用槍彈測速儀測試取得，槍彈測速儀之原理，係在固定2公尺距離內，彈丸通過槍彈測速儀前後兩光柵之時間差，進而計算出彈丸之發射速度。槍枝鑑定人員可依動能計算公式 $E=(1/2)MV^2$ 計算彈丸動能，再依單位面積動能計算公式 $U=E/A$ 公式將動能除以彈丸之最大截面積($A=\pi r^2$)，進而計算出彈丸之單位面積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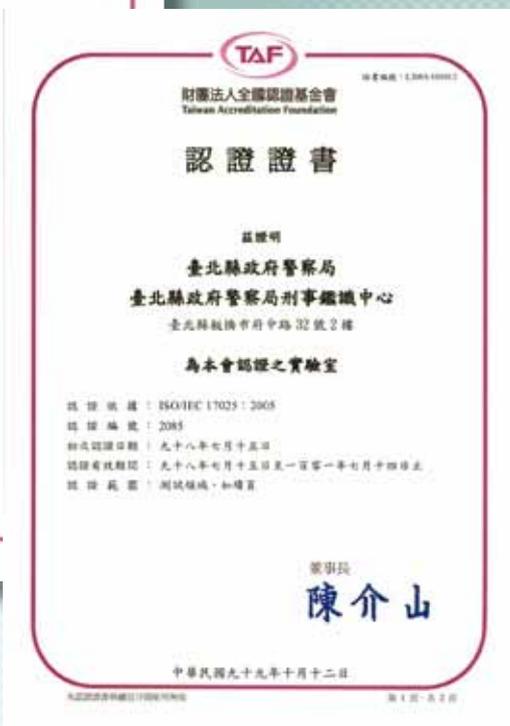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所定義槍砲，係

指各式槍枝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而實務上對於殺傷力認定標準悉依司法院秘書長81年6月11日秘台廳(二)字第06985號函釋示：「殺傷力的標準為在最具威力的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另依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平方公分，則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上述標準及測試數據提供院檢參考，至於是否具殺傷力，仍由院檢依其職權認定。

統計本市年度查獲空氣槍件數約150件，此次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以「空氣槍鑑定」項目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不但肯定本局鑑定報告品質符合國際標準，高品質鑑驗結果更提供偵審機關高度證明力之起訴、判決依據，俾提高犯罪定罪率；但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同仁不以此自滿，在局長、各級長官大力支持及主任黃女恩博士睿智的帶領下，我們將懷著感謝的心繼續努力，為各項現場勘察及物證鑑定品質把關，不負廣大新北市市民的期待及鼓勵。

局資深槍枝鑑定人員加入鑑識團隊，並開始著手撰寫空氣槍鑑定標準鑑驗程序書等，幾經內政部警政署多次派員實地考核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槍彈實驗室及槍枝鑑驗人員後，終於98年12月15日正式委託本局辦理轄內所查獲空氣槍鑑定案件，目前已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概括囑託鑑定機關，刻正辦理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本局(空氣槍鑑定)納入該署概括囑託鑑定機關事宜。

鑑定結果須確保正確且公正客觀，而「認證」絕對是最佳選擇。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於98年10月12日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登錄「空氣槍鑑定」為增項申請案後，期間歷經評鑑委員現場評鑑、完成量測不確定度計算、與刑事警察局實驗室比對計畫、內部稽核及至評鑑委員現場複評等，歷經1年10個月努力，終於99年10月12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衡諸全國警察機關負責空氣槍鑑定實驗室者(依成立時間順序)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及本局共4個單位，本局雖為第4個成立空氣槍鑑定實





◎刑事鑑識中心 股長程志強

人生不設限——

99年度全國鑑識楷模 程志強



感謝我的家人。

獲選「99年度全國鑑識楷模」這份殊榮，不單是給我個人的鼓勵，更是對「新北市」全體鑑識伙伴的肯定，未來期許自己keep walking，為新北市治安盡一份心力。

我由衷感謝鑑識中心的優秀團隊，「99年度全國鑑識楷模」都是你們過去一年來努力付出的成果。比起大部份員警從事的干涉、取締等工作性質，鑑識是屬於服務性質的，但這些工作有時候時間冗長、無法正常休假，甚至具時效性與挑戰性，尤其是在「新北市」，案件量為全臺之冠。

從警的生涯中，我要感謝我的「師仔」—李正勇股長，他是我在警察工作的啟蒙者，他總說鑑識人員不應該只有單純的採證與鑑定，鑑識工作是做證據的解讀者。如果現場勘察僅流於採證與鑑定，事實的真相只能留給法官臆測，他給我的教導與磨練最多。

從刑警隊鑑識組歷經鑑識課，到現在的刑事鑑識中心，我參與「新北市」鑑識單位的成長，在這裏就像是全臺各縣市的縮影，所以「新北市」是一個可以快速累積勘察經驗的地方。

97年12月1日，我何其有幸擔任中心的第三股股長，在此謝謝中心主任黃女恩博士給我歷練的機會，讓我同時學習勘察與DNA鑑定業務，98、99年黃博士更帶領我們以「DNA鑑定」與「氣體動力式槍枝鑑定」項目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該2項認證均為全國警察機關首例，開創國內。

刑案現場勘察一直是我工作的主軸，我們提供院、檢及各外勤單位24小時支援的服務。過去一年勘察的案件，包括中和第一分局女學生方○遭姦殺棄屍案、新店分局轄內楊○賢死亡案、新店分局轄內簡○傑命案、新莊分局轄內林○遭殺害姦屍案、新店分局轄內金○珠寶銀樓遭強盜案等，均於現場採獲關鍵性跡證，勘察報告亦為各地檢署、法院具體引用。我們也在永和分局轄內大麻工廠案、刑警大隊破獲蘆洲分局轄內光華路麻黃素製毒工廠案、中和第二分局破獲基隆市麻黃素製毒工廠案及三重分局轄內麻黃素製毒工廠案等現場採獲嫌犯跡證，並有效釐清毒品工廠知識、化學品及相關設備等構成要件，供法院作偵審依據。另外在三重分局轄內無名女屍案（楊○英遭養子楊○雄棄屍）中，我們經由現場跡證DNA鑑定有效釐清案情，充分展現鑑識專業、提升偵查效能。

最後謝謝牽手書華一路辛苦陪著我，讓我在沒有後顧之憂的情形下，對工作全力以赴。再次感謝所有曾經關心過我的人，願將此榮耀與你們分享。



賭博犯罪類型 及模式分析

◎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 警務員古新民

壹、問題背景

近日轟動全國的臺中角頭翁奇楠命案，起因竟是與網路簽賭賭金糾紛有關，讓人不禁注意到這原本不起眼的犯罪類型。由於目前網路產業正蓬勃發展，原來傳統型態必須由人與人接觸的各項活動，幾乎都可藉由網路來實行。由於賭博的投機性及刺激性，極度容易造成玩家心理上的依賴及成癮；此外，網路具有普及性、多元性、互動性、即時性，以及不受限於空間及時間的特性。網路賭博正好將兩者的特性合而為一，目前無論國內或國外，網路賭博正如雨後春筍般席捲世界各地，並形成風潮。

貳、非法賭博網站的類型

目前國內非法賭博網站經營類型琳琅滿目，有從國外代理引進的，也有由國內自行開發軟體賭博遊戲，舉凡能有高低、勝負的各項運動或政經活動皆可賭，其中主要可分為線上運動賭博、線上實境真人賭場及線上賭博遊戲三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一、線上運動賭博

非法賭博網站業者經營運動賭博，賭博業者視各國國情、文化、歷史及現實狀況等因素做調整變化，由於我國對於籃球、棒球、網球、拳擊、足球、撞球及賽車等國內或國外之各項運動經典賽事都有相當的觀眾群。因此國內非法賭博網站經營者，藉由自行研發或代理國外賭博網站，提供賭客相較於合法運動彩券業者更高更優渥的賠率、更多樣化的運動賽事以供選擇，藉以拉攏既有的賭客，同時吸引潛在的客源加入賭博投注，擴展客戶群，以獲取更大的利益。

二、線上實境真人賭場

線上實境真人賭場的經營者多為國外經營賭博業者，例如菲律賓、澳門等地的合法賭場，其經營的原因不外乎發現網路賭博的龐大經濟利益，可說是新興的另類宅經濟。我國經營此類賭博業者多採「代理」的方式獲取代理權，藉以從中抽成賺取利益。線上實境真人賭博的項目大多

和實體賭場中絕大部分的賭博類似，諸如俄羅斯輪盤、骰寶盅、三公、鬥牛、百家樂及麻雀牌九等，以攝影的方式並藉由電腦處理技術，透過網際網路即時地將賭場內拍攝的影像對全球各地賭客播放，利用VoIP技術的軟體如skype等，將影像及聲音傳輸。賭客從網路視訊的影像自行判斷下注與否，如何下注，再依照賭博網站電腦系統設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線上下注，無論贏或輸的賭金則是由預先設定的方式進行交易。

三、線上賭博遊戲

線上賭博遊戲是有別於運動賭博的項目，同時又與實境即時呈現的賭博有所不同，線上賭博遊戲的各種賭博係使用電腦程式語言撰寫而成，並藉由視窗畫面中選項的點擊完成賭博的程序，例如拉霸、骰子、廿一點、輪盤、麻將及大老二等。線上賭博遊戲是由經營網路賭博業者，提供賭客聚集的平台及操作的電腦化介面，讓賭客在此平台中能夠與其他賭客進行對賭，換言之，也就是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作為工具和平台，讓原本需面對面的賭博透過電腦軟體完成。

參、網路賭博犯罪特徵

網路無國界，即使身處於法規禁止賭博的國家，也能透過電腦連線接觸網路賭博。事實上非法業者經營線上賭博網站，無非是看準網路賭博犯罪查緝困難繁瑣，以及民眾在家娛樂的宅經濟急遽蓬勃發展。網路賭博犯罪主要有五項特徵，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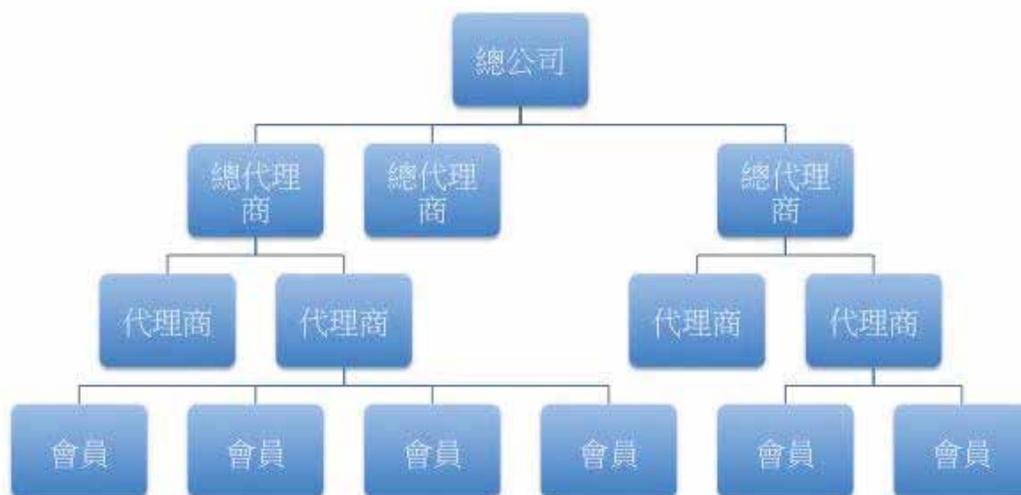
一、賭博網站網址均向外國註冊

線上賭博遊戲及線上運動賭博的國內經營業者多半採自行研發軟體供玩家把玩，藉以獲取最大的利益。其原因在於，無論線上賭博遊戲或線上運動賭博，都有代理的模式，差別在由國內業者自行研發賭博軟體，有幾項優勢為國外業者無法比擬，其一為符合國內文化民情，其二為避免上游國外代理抽成造成利潤下降，其三為可自行於軟體加入作弊程式賺取更多利益。

二、利用網路作為行銷媒介，結合色情影音，招攬原無管道賭博的潛在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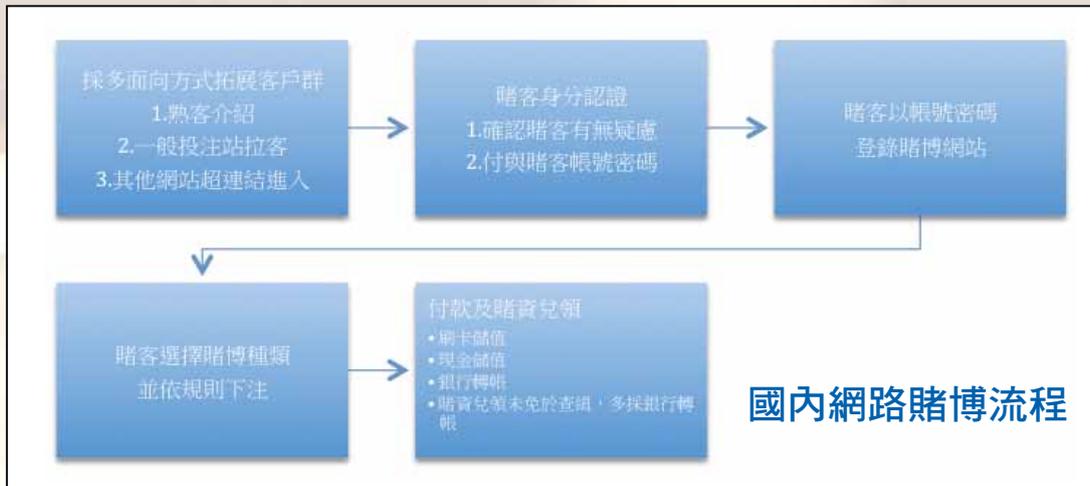
由目前破獲許多國內經營的賭博網站可發

國內線上賭博網站組織架構



【說明】

- 1.國內線上賭博網站均採用階層式架構，最上端為擁有大量資金的大組頭，這些總公司（大組頭）幾乎原本都是經營傳統賭場的人，為瓜分網路賭博利潤而紛紛投入經營。大組頭吸納具有程式設計撰寫能力的專業人士，撰寫相關賭博遊戲軟體，並透過本身原有的賭博人際網絡，招攬下游總代理商，除透過賭博的本身賺錢外，也賺取代理權中間抽成的利潤。
- 2.總代理商（中組頭）在整個賭博網站經營的架構中，事實上除了代理某區域的經營權外，本身也會與上游或下游的賭客對賭，因經營利潤包含抽佣金以及贏得的賭資。
- 3.代理商（小組頭）則是直接面對一般賭客的第一線，他們直接招攬賭客下注，面對並處理賭客所有的問題。
- 4.會員便是賭客，賭客在取得賭博網站認證後，直接在網站上進行各項賭博行為，如線上瀏覽、下注及刷卡等。



現，業者都會藉由大量散佈訊息及網址連結於知名網站或BBS中，其所選擇性質尤以運動及金錢相關的版面為優先，目的是讓想從網路瞭解此類訊息的人，有管道可以簡易且即時地賭博或下注。賭博網站為吸引人潮，同時免費提供成人頻道以供觀賞，藉此吸引更多玩家。

三、透過實體店面攬客

線上運動賭博網站經營者，常會透過招攬國內合法的運動彩券業者加入經營，其吸引原本投注合法運動彩玩家的誘因在於提供更多運動賽事以供選擇，提供較合法經營者更高的賠率，同時鼓吹不需被抽稅的口號。更重要的是，對會玩運動彩的玩家而言，這不過是提供其他的選擇機會；然而對業者而言，所看的則是更多的商機和利益。

四、使用網路電話或電腦軟體作為通訊工具

許多經查獲的線上賭博網站，其經營者與上游總代理商或下游會員的聯繫，多係採用網路電話或電腦軟體作為通訊工具。歸結原因有以下幾點，其一，由於網路電話或電腦軟體（如skype或採用SIP通訊協定的通訊軟體）並不需要使用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而且沒有固定的網路路徑，因此追查相較一般行動電話通訊方式而言更顯困難。其二，當賭客或玩家於使用電腦在網路上進行賭博時，可以直接在電腦上操作，大幅提昇便利性。

五、利用主機代管規避查緝

目前網路賭博有採用所謂的IDC模式，英文為Internet Data Center，譯為網路資料中心，指的是結合網路服務供應商（ISP）所提供的硬體設備，提供的服務主要包含網路管理委外服務、空間出租（獨立之集中式機房，提高查緝難度）、設備出租。目前國內經營網路賭博業者已有採用此方式，然而由於登記申請IDC不需臨櫃辦理，可全部於網路或電訊通訊完成登記申請作業，實乃業者規避查緝的方式。

肆、結語

從近日新聞媒體報導網路賭博入侵校園及涉及暴力討債可知，目前網路賭博的議題正逐漸受到社會注意及關心。由於網路族群「年輕化」之趨勢，賭博業者或不良幫派甚至將賭博網站交由小弟經營，所得利益作為酬勞；吸收在校學生作為校內聯絡人及觸角，吸引夠多學生賭博，其中若有積欠賭債，則使用暴力方式進行討債，影響校園安全甚鉅。由於賭博會造成沈溺上癮、家庭破碎，容易造成自己成為犯罪受害者，易鋌而走險實施犯罪，同時對國內注入投機取巧抄短線的風氣，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影響，因此殊值我們瞭解箇中緣由，作為政府社會、教育及刑事政策之參考。



◎婦幼警察隊 警員林宜瑩

捍衛自主權

向性騷擾說



<案例>

日前，新北市捷運頂溪站門口，一名男子酒後亂性，多次經過一群年輕女生，竟然假裝邊走邊甩手運動，先後偷襲兩名年輕女子的大腿、動手掐人，甚至還偷摸路邊阿嬤的肚子，被害人憤而將他攔下質問，未料鄭男竟先向員警告狀，由於當眾騷擾指證歷歷，訊後被依性騷擾防治法送辦。

幽默、性騷擾傻傻分不清楚？

什麼是性騷擾？性騷擾並不像性侵害有很明確的身體侵害，而且總是在被害人還未會意過來，性騷擾的動作即已經結束；性騷擾過程通常十分短暫，可能是一句話、一個神眼，或是一個短暫發生的行為。被害人也許因為傷害較輕微，加上社會觀念對於性騷擾的迷思，所以常常會懷疑自己是不是太過敏感，容易有所遲疑，最後大多選擇自認倒楣。

性騷擾的廣義解釋，是指一切足以讓人產生不舒服性聯想的故意行為，且是違背個人意願的，可能透過強迫、威脅或不預期等言詞、非言詞和身體接觸的方式發生在任何人身上。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

只有女生會被性騷擾？

性騷擾不是女性的專利，就實務上來說，許多男性也都有被性騷擾的經驗，但多半是自認倒楣。由於社會傳統的想法，認為男性遭受性騷擾是「賺到」，當男性向他人求援時，往往換來揶揄跟嘲笑，甚至認為被害者是「得了便宜還賣乖」，因此不少男性以隱忍方式處理性騷擾，等到性騷擾嚴重到影響生活時，才願意出面求助。

相較於女性從小被教導要保護自己的身體不受他人任意侵犯，男性則不然。當男性被性騷擾時，除了會自我質疑是否太過敏感，即使告知親友也不易有社會支持，造成當事人不敢求助，擔心有損自己的男性氣概。

性騷擾案件不分性別，即使男性的身體尺度較女性大，當受到性騷擾時，對自己不舒服的感覺要有信心。另外，不是只有觸摸等行為才構成性騷擾，即使是被長時間盯著看，或是其他人過度追求等方式，只要當事人感覺不舒服，就是性騷擾。

我被性騷擾了，怎麼辦？

就如前面所言，因為性騷擾的行為是短暫而較輕微的，故證據的取得並不容易，一旦事過境遷之後，針對性騷擾事件提出申訴或刑事告訴，再找到當時的證人或是證物實屬困難。因此無論是否要採取法律行動，建議被性騷擾者一定要相信自己的直覺，適時並嚴正的拒絕，且應把握第一時間，蒐集事發現場的人證和物證，例如留下旁邊目擊者的聯絡方式，或當場抓住行為人。

處理性騷擾的方式：

- 1、嚴正而清楚地要求性騷擾者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為此道歉。
- 2、聯合其他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勇敢

註：性騷擾的相關法律和適用情境如下：

法律	適用情境	申訴單位
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場性騷擾（執行職務期間）	被害人（受雇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一方為學生，另一方具有教職員、工、學生身份）	加害人所屬學校（如加害人是學校首長，則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訴，教育局或教育部）
性騷擾防治法	其他性騷擾（前兩者以外之性騷擾事件）	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如加害人是單位首長或主管，向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常為社會局）

採取行動，除了可互相為彼此提供支持，亦可成為其他被害人的證人。此外，將自己的遭遇告訴他人，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獲得情緒上支持，還可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阻止性騷擾的繼續發生。

3、相信自己的直覺，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第一時間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並為未來欲提出申訴時，確保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事實確實發生。

4、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5、沉著冷靜，並出其不意的掙脫。使用防身技巧，保護自己，掙脫後並可用各種方式引起旁人注意，利用群眾嚇退、制止騷擾者。

性騷擾的迷思為何？

迷思1：性騷擾加害人一定是因為被騷擾者有意無意的引誘，所以加害人才會一時對其性騷擾。

說明1：性騷擾是有意識的選擇與決定，而非單純的生物反應，故並非受到引誘即會做出性騷擾之行為。

迷思2：性騷擾事件多發生在陌生人間。

說明2：性騷擾事件同樣可能發生在熟識者之間，包括同事、同學、長輩對晚輩、上司對下屬間。

迷思3：從事某些工作的人，如檳榔西施、酒店小姐，較易遭到性騷擾。

說明3：任何人，不論年齡、長相、穿著或職業等等，都有可能成為性騷擾的受害人。

迷思4：會遭到性騷擾的個案是因為她們自己衣著

不端莊、行為不檢點，所以被騷擾者自己也要負一點責任。

說明4：一個人的外表和穿著，與性騷擾之間並無絕對的關係。

迷思5：性騷擾的後果並沒有像性侵害那麼嚴重，不必小題大作，大驚小怪！

說明5：被性騷擾者在生理、情緒和人際關係上都受到影響，甚至影響到當事人工作權，造成極大的壓力和人身安全的恐懼，因此被性騷擾者有權大聲向騷擾者說「不」！

迷思6：「我是看得起你才碰你！」

說明6：事實上我們並不需要透過騷擾者的“青睞”來肯定自我。

迷思7：性騷擾事件只是個別兩人間的衝突。

說明7：性騷擾事件反映的是社會人際間不平等的權力結構。

拒絕性騷擾，不隱忍姑息

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切記要對自己的直覺有信心。性騷擾與個人的主觀感受有直接關係，每個人的身體界線不同，對於性騷擾行為的認定自然也有所差異，只有自己的感受才是最真實的。某些潛在的加害人具有性侵害迷思，如「說“不”就是“好”的意思」，或是「女性有被強暴的慾望」，因此專家建議，如果對方強行施予不受歡迎的行為，當事人應該立刻表達出來，以適時制止。對於性騷擾者的行為，隱忍並不能解決問題，甚而會姑息養奸，不僅自己的權益與正義無法伸張，也可能使加害人變本加厲，認為其行為是可以被社會所容許的，而對更多的被害人伸出狼爪。



現代航海王—— 東南亞○國人士自行開船偷渡來臺 模式分析與防制之道

◎中和第一分局戶口組 警務員張鈞盛

< 案例 >

99年7月間，警方會同友軍單位，於中和地區查獲東南亞○國人士A，未經許可，自行駕駛簡易動力木殼船，與同夥數十人自中國沿海出發，從高雄外海登陸。經查證身分，A民曾於94年底以產業外勞名義來臺工作，之後因逃逸遭查獲遣返，返國後未滿半年，竟又以偷渡方式入境，其間曲折，頗耐人尋味，故撰文說明其模式與可能解決方式

大陸偷渡客式微，蛇頭轉向協助東南亞人士偷渡

就本分局近年來查獲偷渡案件分析，往年多以大陸地區人士（以福建省居多）為主要來源，因中國近來經濟發展有成，且兩岸近年來因聯姻、觀光及事務與學術交流增多，偷渡幾乎銷聲匿跡，原本提供偷渡服務之仲介人士，竟轉向仲介東南亞人士，藉由陸路進入中國後，每人收取人民幣8000圓代價，提供船舶等設備，再由大陸廣東省某海岸出發，進入臺灣地區，經研析此類案件，恐非單一個案。



有入境關卡，惟仍有大量東南亞人士以各種方式進入非法工作，或以大陸地區為中繼站，前往臺灣、日本、韓國、俄羅斯等國，形成人流問題。中國大陸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需要，廣建鐵、公路等基礎建設，但此舉畢竟優劣各半，交通建設有時也方便偷渡者之移動。以接近東南亞邊關的中國廣西省南寧市為例，即為多條高速公路之交會點，在人蛇集團的眼中，為最佳的人口販運管道，大陸當局也應正視此一現象發生。

輪流開船，一週後抵達高雄外海

詢問本案A男偷渡方式，不禁令警方嘖嘖稱奇，A男夥同友人約十數人，由中國邊關採陸路方式入境，隨後即與中國蛇頭接觸，由蛇頭採「統包」方式，提供木殼船、油料、米、菜、生火設備、羅盤等，由偷渡者輪流開船，向東航行，以高雄市某大樓為地標，其他人則在船上煮飯、處理雜務，航行約一週後，於高雄外海看到該大樓後，便急速往岸邊前進，船隻航行至水淺處後，同行者各自涉水奔逃至陸地後，搭乘計程車或其他陸路交通工具四處流竄。

薪資水準差距恐為偷渡主因

經查，東南亞○國之每月工資，約人民幣450圓左右，換算成新臺幣，也約2千多元，若進入中國地區，則月薪可達人民幣800圓，臺幣約4千元；臺灣地區工資水準，以每月新臺幣2萬元計，則為○國8~10倍，難怪A民因逃逸遭遣送後，仍號召有志青年，集資冒險渡海來臺，並在無相關航海知識情況下，成功渡過臺灣海峽，登陸上岸，稱其為現代航海王，一點也不為過。

大陸地區交通建設發達，間接助鄰國人士非法入境

據了解，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國家交界處，雖

非法入境者多使用假證件、影印證件、持他人健保卡躲避查緝

據警方歷年來查獲非法入境者分析，偷渡者為躲避查緝，多與偽卡集團人士聯繫，取得偽造居留證（每張約新臺幣數千元不等），或者借用同鄉人士之居留證，貼上自己相片後再予影印，更有甚者，使用同鄉人士舊有健保卡，且不貼照片，以躲避查緝，因此，線上巡邏人員，遇此類出示居留證影本、偽卡或健保卡之人士，應詳加查緝，尤其本局目前配發M-police小型電腦後，線上截獲就可以使其無所遁形。

多次以不同方式入臺人士，殊值治安單位注意

我國海岸線長，就臺灣部分，全長約1139公里，極可能讓人蛇集團有可乘之機；另偷渡者登陸後，也易造治安上管理困擾，本案偷渡人士初次來臺係以外籍勞工名義來臺，因逃逸遭遣送後遭遣送出境，由於擔心再次以勞工名義來臺，極可能在入境時因按指紋再遭查獲，而採用偷渡方式入境。此類多次來臺之人士，由於對我國文化、語文、生活方式逐漸熟悉，將來有無形成集團性犯罪之可能，殊值我方治安機關重視，另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上，也應協調合作，以對類似案件有效嚇阻。



為民服務急先鋒

機動派出所

◎行政科 股長廖學靈

前言

臺北縣終於通過改制為直轄市，且於99年12月25日正式升格為「新北市」，這對387萬市民來說，真是值得欣喜的事，尤其在人口最多、城鄉差距大、環境複雜的臺北縣，如何防患於未然，做好治安維護工作，讓每個市民生活在安全幸福的城市空間，這個艱鉅的任務，是本局責無旁貸的使命。

新北市從人口組成、地理環境及城鄉文化各層面觀之，是一個幅員遼闊、豐富多元性的大市。本局勤務執行機構之分駐、派出所分布設置在都會、山野、荒郊、海濱等地區，辦公廳舍建築融合在地文化、景緻等各具特色（如瑞芳分局金瓜石派出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等），分駐、派出所數計有156個，居各縣市警察局之冠。其中員警人數編制最多有70人（如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等），最少也有4人（如瑞芳分局太平派出所等），深入民間，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警政、觀光諮詢等為民服務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與民力，有效打擊犯罪，形成治安面。

設置「機動派出所」之目的與構想

然而本局為強化分駐、派出所機動能力，適時有效結合運用組合警力、民力，淨化社會治安、交安熱點，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

懷，樹立良好警察形象，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提高民眾治安滿意度。推動設置「機動派出所」規劃構想以各分局為單位，運用組合警力機動編組，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守望、臨檢勤務及為民服務等工作，對特定區域展現「輔助性勤務執行機構」之作為，讓民眾充分感受到警察無所不在，拉近警民距離。

地點與時機

針對治安、交通需求或為民服務等項目，於特定區塊、蒞臨場所、觀光慶典或娛樂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偏遠地區、災變區域或事故現場等，選擇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提升治安、交通維護及服務效能，例如新莊棒球場、九份、三峽老街、八里左岸渡船頭、淡水捷運站、北大特區等機動派出所。

勤務方式

由分局依所遴報治安及交通熱點擇定之設置時段與地點，規劃機動派出所推行社區警政服務工作，每一設置據點服務勤務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執勤員警到達擇定之區塊要點後，應於周邊執行巡邏、守望、受理民眾報案、為民服務、預防犯罪宣導（防竊宣導、婦幼人身安全宣導、金融詐財宣導等）及依法實施臨檢、盤查等勤務，





並視狀況需要實施交通整理、家戶訪問或奉命接受其他勤務之派遣，並接受警察局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之管制。

服務項目

- 維護治安、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 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 受理報案。
- 警政、觀光諮詢。
- 為民服務。

執行成效

經統計本局99年上半年度執行機動派出所組合勤務處所數計57處、執行警力數計13,070人次、民力數計2,401人次、執行時數計18,015小時，其中為民服務數計4,452件、受理案件計226件、破獲各類案件計29件，執行成效居各縣市警察局之冠。

社區好厝邊— 「北大特區」機動派出所為例

臺北大學城特區（以下簡稱北大特區）位處三峽、樹林地區，特區發展以臺北大學為主軸，重劃完成至今才短短7年，已開發約9成，開發速度相當快，管轄範圍跨越三峽、樹林分局。本局考量北大特區內人口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截至99年10月止，設籍人口數計有2萬9,695人），且於99年5月3日行政區域重新劃分調整為龍埔、龍學、

龍恩三里，原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警力已不勝負荷，為因應特區治安、交通維護及未來發展趨勢，且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催促建請於特區增設派出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規定，分析審查評估，符合前揭設置基準規定，同意三峽分局於特區增設派出所之必要性。

為提升特區治安、交通維護及服務效能，在北大特區新增設派出所未成立前，本局規劃於三峽拖吊場（地點：樹林市大成路150-1號）設置「常設性」機動派出所，提高見警率，彌補未設派出所前治安空窗期。並已於99年7月19日起正式成立運作，分別由三峽分局拖吊場現有警力6名（含所長1人）及樹林分局抽調警力1名，共同編組輪服勤務，管理及督導由三峽分局負責，勤務方式為值班、巡邏等共同勤務，服務項目與一般分駐、派出所相同，設置24小時值班台，受理民眾報案，遇有狀況即時派遣警力趕抵，並轉報轄區分局。

逐步實現宜居城市夢想

在「北大特區」機動派出所成立進駐後，有社區居民在蕃薯藤天空部落格發表圖文興奮地表示，現在就算半夜出來走走，都不用擔心了。我們的生活環境更安全、更穩定，而這機動派出所將會跟著北大一起成長，期待幾年後就長成警察局喔！另市議員吳琪銘也表示，北大特區民眾有需要時，都可到北大特區機動所報案，見警率可望提升。由此可見，機動派出所真是社區好厝邊。

結語

機動派出所因機動性強、又貼近民眾，可適時受民眾報案及提供警政、觀光諮詢等為民服務工作，並針對治安人口、治安重點場所執訪查，僅能適時淨化治安、交通盲點，亦可獲得民眾之信賴，是「勤務執行機構」中與社會脈動最接近的樞紐，也是一種多功能的服務站。藉由治安點、線、面形成，為市民建立安全的防護網，共同打造「新北市」成為宜居之城。

溫柔

◎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輔導員簡淑娥

或許因為這份工作之故，週遭的朋友總是這麼問：「關於行為偏差的孩子應該要如何讓他們變正常？」

我想問的是「那…正常的孩子應該是什麼樣子呢？」再換成另一種形式來說好了，「該具備怎樣的條件才是正常的孩子？」他們抱持著一種理·所·當·然·的態度問我們，因為他們認定我們就是會把「壞孩子」變成「好孩子」的那個人。或許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也不明白怎樣的答案才是正確，才會符合他們想要的答案，而且要怎樣才算是好孩子跟有用的人。

因為工作活動之故，我們和這群孩子們有了第一次的接觸

他們是一群在校學業、操行或人際關係較不佳的學生，也就是需要給予高度關懷、注意的學生，三字經常是他們的發語詞、問候語甚至是狀聲詞，而蹺課、抽菸、頂撞師長、觸犯法律…等，只要是校規所規定的行為他們幾乎沒有一項可以好好遵守，換句話說，他們應該就是那一群社會價值觀所標榜下的「壞孩子」。

因為課程活動之故，我們與早療單位一起合作辦理少年服務學習活動，主要目的是讓這群少年們親身去體驗學習照顧與陪伴身心障礙的小朋友們。最大的誘因就是他們可以在上課時間離開學校，所以他們態度是可預期的，少



年們大多認為自己是來「上課」，是在半迫的狀態下必須來參加，一開始少年們不斷表現出抱怨與抗拒的態度，甚至跟我們合作的學校老師也會擔心我們的學生在那機構會不會去欺負小朋友啊！！

在機構服務的時間，特教老師也都很接納、很有耐心地教導少年們如何與這群特殊兒童相處，甚至將他們的特性、症狀都用簡單易懂的方式解釋給少年聽，使他們對各種身心障礙的小小孩有較多的認識，而小小孩們可愛、熱情及單純的模樣似乎也給了少年們力量，也該說是一個給予他們展現能力舞台的出現，服務的過程中發現少年們很喜歡跟他們互動，從一開始被小孩口水滴到就大驚小怪的模樣到後來甚至可以幫忙小孩子換尿布、擦嘔吐物…，整個轉變很多。

從服務學習的活動中，我們看到這群孩子的鐵漢柔情

在某日的戶外健走活動是帶著早療的學員們到操場進行走路運動，訓練他們腿部的肌力，一個少年負責照顧一個小小孩，看著少年追著小朋友一副決心保護不讓他們跌倒的模樣，令人覺得可愛，走不動的孩子少年也會主動地抱起他們。其中一位少年發現他陪伴的那個小小孩一直不斷地在揉眼睛，經少年詢問機構老師後才知道，原來，小朋友的眼睛是天生弱視，因此在太陽強烈光線下，會令他張不開



眼睛，感到不舒服。接著之後，少年便默默的把小小孩從他的右手位置處換到他的左手位置處，這樣一來，少年的身體恰好可以幫小朋友擋下些許強光，讓小朋友減少被光線直射之苦，而在行進的過程當中，少年也會不時彎下身體用手遮小朋友的前額幫他擋下陽光。

大太陽下，跟在他們的背後，看著少年大大的手牽著學員小小的手，一步一步地走，這樣的背影，湧現出來的溫柔感，竟是難以言喻的感動。

由於早療學員在情緒控制上會與一般人較不同，比如：他們會忽然的大叫、大笑、亂跳、亂跑、還會亂咬…等，因此在與小朋友們相處時需要運用不同於以往的方式互動，對有肢體障礙的小孩更是要多加注意，甚至連觸碰學員的方式都是不同於一般人的。少年們，收起平常的惡魔角，耐心的運用機構老師教導他們的方式來協助身心障礙小朋友復健課程、玩遊戲與陪伴，並且小心翼翼的呵護著他們一次又一次。

當我們給予這群孩子們肯定與鼓勵時，你能想像嗎？他們回予我們的竟是一抹靦腆含著淺淺溫柔的笑容。

工作的過程中，我們會接觸到許多的家庭、許多的少年，有好的、有壞的、有可憐的、當然也有可惡的，其實我們也瞭解那些偏差行為的少年並不是無時無刻都在做壞事，也非全部都只有壞思想、壞行為，只是當一個黑點被擴大時要漂白似乎花費氣力要更加倍，因為我們還得陪這孩子或家庭去對抗社會價值，所以我們需得警惕自己用更多包容的角度去看待這些已被貼上標籤的少年，有人會期望我們可以成為去除負面標籤的人，其實誰都可以成為去除標籤的人包含少年們自己，用更柔軟的心去引出孩子們心中的溫柔，給予正向經驗與鼓勵，來擘畫他們對未來的希望。所謂的「希望」也許是可以投注在願意努力的人身上，得到我們想看見的滿足笑容，而在這群少年們的身上，我們看見了。



警察易為

◎三峽分局勤指中心 主任劉東原

盡人皆知當今警察難為、難為警察，體制外的監督，無論是民意代表、傳播媒體或社會各界，無不以超高標準檢驗警察的品德操守、專業能力、工作表現，甚至生活言行；以近乎苛求的水平，期待警察犧牲奉獻、無怨付出。「警察易為」！有沒有搞錯？難道有特殊的法寶或失傳的秘笈嗎？有一帖見效的神奇藥方讓警察工作變得很輕鬆嗎？讀者先別著急，且聽我細說從頭，娓娓道來。

記得中學時國文課本曾讀過「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語出《易經》乾卦（乾為天，☰，第1卦）大象辭，意在勉勵吾人應效法天的運行不息，努力不懈，造福世人。「自強不息」一詞，更曾是我們國家上世紀七〇年代遭逢外交困境時，舉國上下含悲奮鬥的精神標語與口號。二千多年前，由於秦始皇焚書坑儒時，以《易經》為卜筮之書，對專制皇權不構成統治威脅，而倖免被燒燬。使這部中國最偉大、居五經之首的智慧寶典，得以流傳後世，成為古今帝王將相治國統軍、運籌帷幄的重要憑藉與思想指導。筆者不揣淺陋，謹就近年研究《易經》之些許心得，藉《易經》六十四卦「經」或「傳」中的部分義理，以個人粗淺之警察工作經驗，從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略做演繹引申，不涉及「象」、「數」探討或占卜應用，祈諸先進前輩指正。

履霜，堅冰至

語出坤卦（坤為地，☷，第2卦）初六爻辭，意為：當腳踩到薄霜時，要想到結冰的季節即將來到。在日常生活經驗中，任何事情都是從細微微兆逐漸形成，俗諺云：「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見微知著」、「防微杜漸」。警察工作需要較其他行業工作者更具敏銳之嗅覺，從異常現象中判斷或發現問題所在，例如：某公寓大樓周邊近日停放之高級車輛驟增，外地人頻頻進出，研判可能有職業大賭場流竄其間。此外，擔

任領導幹部，若所屬最近時有不正常遲到早退現象，或接電話時眼神閃爍、態度慌張，應注意其是否家庭、感情、金錢或其他方面出問題，預先防範，避免衍生風紀弊端或悲劇。總之，任何細微末節均不容疏忽，因為它可能發展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師出以律，否臧凶

語出師卦（地水師，☱☵，第7卦）初六爻辭，意為：軍隊出發作戰要依照軍紀，否則會有凶禍。身為警察必須體認當今社會環境，有形與無形的危機無處不在。所謂「明槍易躲，暗箭難防」，誰知凶殘的毒犯何時會抓狂暴力襲警？誰料醉酒的駕駛會因拒絕攔檢而衝撞執勤員警？漫不經心，紀律鬆弛，極易發生意外。像目前無處不在的監視鏡頭與隨時可錄影拍照的手機，誰敢保證執勤當中的不經意言詞、動作，不會成為媒體斷章取義的頭條負面新聞，透過影音24小時播放，輕者澄清道歉，重者可能記過調職，甚至告上法庭，纏訟不寧。因此，嚴格的紀律不僅是警察達成使命、創造績效的必要條件，更是保障自己，免受身心困擾或危害的護身符。近年來上級不斷訂頒的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及勤務紀律相關要求，其實就是最好的工作寶典，切莫束諸高閣，應經常研讀熟記並時時遵守、妥適運用。

慎言語，節飲食

語出頤卦（山雷頤，☶☳，第27卦）大象辭，意為：開口需謹慎，以免禍從口出；飲食需節制，避免病從口入。就「慎言語」論之，警察與民眾接觸頻繁，尤其執行干涉取締勤務時，言詞應對稍有不慎，易遭利害關係人或在場者不當援引，藉機放大，作為攻訐之話柄；另重大事件對外說明時，常見新聞發言人字斟句酌，口風甚緊，益突顯言詞應對在當今民智大開、媒體發達時代之重要性。就「節飲食」言，飲食節制除有

益個人養生外，最重要的是，警察人員無論以公私身分應邀參加宴會，時間、地點、對象皆須審慎思考過濾。因此，「慎言語，節飲食」不僅強調養身，更重在養德，對警察亦有謹慎交遊之深刻提醒。而具體實踐方面，則無階級、職務、性別及內外勤之分。

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語出旅卦（火山旅，䷷，第56卦）大象辭，意為：動用刑罰應明察審慎，且不可拖延不判。警察執法攸關人民權益甚鉅，尤其依刑事法令所為之犯罪偵查行動，難免限制人身自由，其結果更可能剝奪人民之生命權、身體權及財產權。因此，除須具備專業技能與法律素養外，最重要的是秉持毋枉毋縱，追根究底的精神，讓該受懲罰者得到國法制裁，無所遁逃於天地之間，使正義得以彰顯；對於無辜受冤屈者，要查明真相，盡速還其清白，讓公道能夠實現。此外，警察對於偵審機關起訴、判刑速度與量刑輕重雖無權置喙，但案件在移送檢察官前的最初調查階段，警察的辦案態度、破案速度、專業能力、蒐證技巧等作為，攸關日後案件在司法機關的正確判斷與定罪遲速，誰敢說警察不是捍衛社會正義最關鍵的決定者。

思患而預防之

語出既濟卦（水火既濟，䷾，第63卦）大象辭，意為：任何事情在完成之初，就必須思考接踵而來的可能禍患，預先做好準備。「居安思危」、「趨吉避凶」、「未雨綢繆」是易經的大原則。歷史經驗告訴我們，一個國家或社會要維持長治久安並非易事，總有問題潛藏或正在醞釀壯大之中，隨時會引爆；同樣的，任何團體或個人，不能只因表面的風平浪靜而疏忽大意，水面下的暗流漩渦可能危機重重。此外，警察組織各級幹部的領導統禦、內部管理及風紀弊端等潛在問題，若不深入了解及早防範，待事情爆發再急於滅火或亡羊補牢，恐已太遲。

藏器於身，待時而動

語出《易經·繫辭傳下》，意為：將武器

（弓矢）藏在身上，等待獵物出現，把握機會，一舉射中。警察執行取締、檢肅任務、查緝要犯，事前的勘查與準備固然重要，行動過程中等待最佳時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一舉成擒，不費一槍一彈，實為攻堅抓人之最完美境界。但無論如何，機會永遠是留給已經準備好的人，本身條件或實力不足，好運往往擦身而過，縱使僥倖得之，也會陷入「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易經·繫辭傳下》）之危險與窘境。警察團隊人才濟濟，多數人都會的只能算是基本功，稱不上專長，隨時有被淘汰或取代之可能。本身若能具備一種或一種以上，且鮮有人能習得之特殊專長、技藝，或通過不易取得之專業證照（如外語、鑑識、資訊等），當機會來臨時，你（妳）可能就是爭相物色的熱門人選。

小結

《易經》乍聽似乎神秘難測，其實它是我國所獨有，探討天道與人類社會變化基本規律的一門大學問。坊間以易經之名從事算命卜卦、風水堪輿，只能算是它的小用，尚難彰顯其高度價值；深入品味並探究易經所蘊含的豐富生命智慧與生活哲學，指導人生邁向光明大道，才是易經的大用。通說「易」有三義，一曰「不易」，二曰「變易」，三曰「簡易」。從警察的角色期待出發，所謂「易」就是：（一）永遠本乎天理、良知，矢志為人民服務、為社會國家奉獻，依據職權，堅定執法，恪遵命令規範，全力以赴達成任務。此乃警察所必須堅持「不易」的原則；（二）執法能兼顧情理、彈性靈活、拿捏得宜，應變有方，制亂於初動、弭禍於無形，具同理心、樂觀隨和，廣獲民眾支持信賴。斯為警察靈活的「變易」思維；（三）有「不易」的堅持原則和「變易」的靈活彈性，則做一個稱職的好警察，其理甚為「簡易」。有詩為證：

易道精微如有神
卦爻象占皆學問
貞下啓元新北警
保民衛國定乾坤



花卉觀後沉思

◎蘆洲分局資訊室 警務員張宗翰

每當我們送走漫長難熬的冬天時，春天也就隨之悄悄地來了。說它來得悄悄，其實也不全然，總有一些徵兆暴露了行蹤。若要說氣溫是氣象學上衡量的客觀標準，那麼不同品種的花兒依序開放，也就是佐證春天行腳的最佳註解。春天的脾氣是憂喜摻半的，它跟秋天的逐日兇猛還不一樣，把秋天比作老虎是貼切的，比起這呼嘯冷酷的面容，春天該有多麼可愛啊！迎春、杜鵑、桃花、水仙、櫻花、百合都爭先開放，遊人如織也正可以與花同樂同醉，溫煦的暖日襲在身上，彷彿掃除了嚴冬的陰霾，煥發了前行的安康，在春裡賞花真是一種莫名的雀躍，初生蓬勃的朝氣，於是營造了這漸入佳境的四月天。也難怪著名的詩人林徽音，會選擇把這段屬於春日的描摹，與他初得麟兒的喜悅相聯繫。

迎春花是最早開的，所以它象徵了希望；杜鵑有啼血的故事，所以它代表了安慰的意涵；桃花艷麗引人遐想，作為俘虜也就不奇怪了；水仙

的姿態高雅，當然純潔就非它莫屬；櫻花有隨風飄零的落寞，繁華的轉瞬煙消正與卑微的生命相應；百合的雍容華貴，浮動的暗香給人有光明的祝福。花兒無語，意在其神，姿態萬千，感受於人，那真是別有一番風趣。

夏天也有夏天的花，溫熱的天氣給予了不一樣的生命力度。荷蓮、茉莉、玫瑰、葵花，都是很有代表性的。蓮花出淤泥而不染，正是高潔君子的代稱；茉莉的素潔清芬，正綿長的友誼作了見證；玫瑰熱情如火，恰似狂熱愛情的追求；葵





花的追日情節，即是絕對地忠誠不悔。秋天的菊、桂、芙蓉，冬天的臘梅、佛手，都在冷冽裡昂揚，縱然群花羞落，此時卻益加馨香，或許是上天的巧意安排，正是時節傲群芳吧！

雖然在秋冬綻放的花兒並不多，但古來被歌詠的篇章卻數不勝數，料想可能是古代文人都極重視氣節的緣故，於是對於能在艱困的環境中逆流向上，且其猶能寫意自得者，都會很讓士子們欽服。正所謂，歲寒而知松柏之後凋也，在動盪戰禍的時代裡，就更加能深察這種不易，堅持理想而不屈不撓，捍衛真理而能以性命相捨，正孟子所稱許之大丈夫也。而即使是在和平的年代，這樣的精神依然非常可貴，因為越是物欲橫流，便越容易死於安樂之中，福禍本是相倚的，人無遠慮也必有近憂，只有當我們已具備有這樣的韌性後，困難才不會一再成為推託的藉口。草必枯萎啊！花必凋謝，這是自然的規律，一切都再清楚不過了，但如能夠不畏懼寒霜惡劣的考驗，且仍能保持著精神熠熠的姿態，以舉手投足來成就這千古佳話，此於騷人墨客們的溢美也才甚為相襯。

東方與西方對於花卉的認識，在排除了各地掌故的小小差異後，其直觀的解讀裡還是比較一致的。花兒給人的感覺，實多與季節相約，有時雖只是筆下游動的顫影，簡單幾句的肺腑之言，但在心有領略的人看來，便成了盎然的風趣。英文翻譯如此，文言翻譯也同樣，也許針對的是



同一個事件，但譯者的生活經驗不同，就會造成意境上的層次落差。比如：O,my love is like a red,red rose.That's newly sprung in June.O,my love is like the melody.That's sweetly played in tone.這如果直譯的話，就會很沒有美感。我且將之翻譯得優美些：喔！我的愛就像一把火在燃燒，也可以說它就像火紅的玫瑰一樣地熾熱。玫瑰初綻在六月的盛夏。局外人認為它是熱情的狂放，在我看來，其實卻是種不勝涼風的嬌羞。喔！我的愛又像動人的音符在溫柔的氣息裡跳躍，多麼甜蜜，又使人通體舒暢。

因此，文化的差異，原因是在於人的思維，文化也就是人的思維所寄託而成。時至今日，大家都在談文化傳承，但若是不明白什麼是文化的本質，什麼是語言的本質，若只想一味地使用歸納法來分析差異，這遠遠是無法掌握得了如此多的資料量。

《黃帝內經》有言：「知其要者，一言以終；不知其要者，則流散無窮。」這就是勉人要以簡御繁，從根本做起，而今如果連這些都不明白，那麼還談什麼薪傳與開創呢？人因為有了思想，才有了言語行為；因為有了言語行為，才產生我們所見到的文化。文化就是先人辛勤耕耘的結果，也唯有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我們也才能飛得更高，也看得更遠。大鵬鳥一飛九萬里靠的就是積澱，沒有去蓄積聖賢們筆路藍縷所得來的智慧，又如何可以開創呢？

花兒之為花，是因為人心所感，否則花兒亦不是花，我們又何必長嘯短嘆。花兒的浪漫是文化，如今我們不重視文化，徒留浪漫的蹤跡豈不是自欺欺人。情隨花開，情歸瓣濃，四季往復，歲月弛張，文物毀損固然可惜，但人心不古才是最嚴重的問題。感恩遙想，追憶祖先，我們也該從今日只重視自我享受的個人主義潮流中覺醒才是。



不放棄的堅持～

淡水緝匪攻堅實錄

◎淡水分局督察組 巡官黃順良



▲歹徒朝警員陳盈仁開槍畫面

永遠忘不了那天！99年7月12日，天剛亮的清晨，街道上只有寥寥可數的清潔人員賣力在清掃街道，幾部呼嘯而過趕著上、下班的汽、機車，還有幾隻流浪狗慵懶的躺在路上，偶而傳來幾聲雞啼鳥鳴聲，這是淡水清晨寧靜街道的寫實。一如往常，穿著制服的員警執行著6至8時的巡邏勤務，努力的撐著疲憊的雙眼，替民眾生命財產把關，但突如其來「碰！碰！碰！」的槍響，伴隨著汽車的緊急煞車聲，劃破了淡水寧靜的清晨。

無線電裡傳來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急促的聲音：「線上巡邏人員請注意，1名歹徒自八里地區持槍搶奪自小客車7165-RR號黑色賓士，往本轄逃逸，目前該車車輛衛星定位系統顯示位置在淡金路與北新路附近，請巡邏人員加強攔查，攔查時請注意本身安全…」聽到無線電的通報後，淡水分局線上的巡邏警網立即趕往現場。

7時15分，水碓所警員蕭進登、鄭詩螢在淡金路2段81號淡江有約社區後方停車場發現被挾持的車輛，立即通報勤指中心並請中山路所警員林金輝、劉易軒前往支援，支援警力到場後發現1名男子坐在車內駕駛座，員警拔槍喝令男子下車，但這名男子不但不理會還開車衝撞員警後逃逸，蕭、劉兩員立即對車輛左後輪及左後葉子板各射擊子彈3發及5發，但車輛並未停下，反而加速轉往淡水市區方向逃逸，員警立即駕車展開圍捕，但匪徒簡直是不要命了，在市區裡橫衝直撞，瞬間失去蹤影。

7時30分，警備隊警員陳盈仁在水源街1段122巷鄧公國小附近守望時發現1名行跡可疑的男子，正打算

上前盤查時，男子將他的右手伸進斜背包內，似乎要做掏槍動作，隨後果真掏出1把手槍朝員警做射擊動作，陳員見狀立即對空鳴槍，並以大樓樑柱作為掩蔽，瞬間樑柱就遭歹徒開槍擊中，碎裂的磁磚四處飛散，員警準備反擊，但因為當時正值上班尖峰時段，路上都是學生、路人，員警不敢貿然射擊，也擔心歹徒開槍會傷害到民眾，一路追趕至水源街1段122巷又失去蹤影。

8時5分，時任淡水分局分局長蔡金霸抵達現場，支援警力也陸續到達，並在水源街1段145巷6號借用民宅，成立臨時指揮所，火速集結警力，實施區塊封鎖，市區4個派出所包括中山路、中正路、水碓、竹圍所的所長開始率領同仁在案發現場進行地毯式搜索，當下警方也查出歹徒姓名，偵查隊並將歹徒相片影像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讓被害人指認。

7月的淡水艷陽，讓參與這場緝匪攻堅的每個同仁制服都溼透了，汗水滲進防彈衣內，汗珠也從防彈頭盔裡滴落，握槍的雙手頻頻出汗，緊張的情緒感染了在場的每個同仁，緝匪攻堅行動從清晨7點多開始到11點，除了尋獲歹徒所駕駛的黑色賓士車外，仍然沒有歹徒的蹤影，隨著時間一點一滴的流逝，大家的心情也愈來愈低落。同仁望著歹徒進入的樓層，2樓窗戶上的窗簾隨風擺盪著，有同仁竊竊私語臆測著說，歹徒可能早



◀遭歹徒擊中大樓樑柱外表





與警方對峙，槍口更抵著瓦斯桶吶喊：「不要過來，不然我就開槍了，要死大家一起死！」在偵查隊同仁不斷勸說下，歹徒仍不為所動，不肯棄械投降，現場持續勸說近一小時，仍無法突破歹徒心防。此時，

就從窗戶逃走了，應該可以收隊了吧！但就在大家議論紛紛時，無線電裡傳來蔡分局長的指示：「現場保持警戒，各帶班人員請至臨時指揮所集合」。

指揮所內重兵雲集，鄰近的好伙伴蘆洲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也派出警力前來支援，蔡分局長先是勉勵執勤同仁的辛苦並做出指示：「天氣雖炎熱，但請各位堅持下去，目前雖然沒有歹徒蹤影，但是我們不能輕易放棄，我確信歹徒仍在現場，只是目前不知躲藏在何處，我們採取『堅壁清野』的方式，逐一清查各樓層，一層一層、一間一間的找，務必把歹徒找出來，絕不能輕言放棄，這民眾對我們的信賴，也是我們警察該做的！

我有以下3點堅持：

有人見到歹徒進入該棟樓層，但沒人看到歹徒逃離，就表示歹徒還在樓層內，如果不堅持下去，那歹徒就會得逞逃逸，所以我們要坚持。

今天如果不將歹徒繩之以法，那就表示日後將會有民眾成為另1位受害者，所以我們要坚持。

搜捕行動已進行4個多小時，發動上百名警力搜索，同仁身上的汗水不能白流，所以我們要坚持。

在蔡分局長做出這樣鏗鏘有力的指示後，重新規劃任務，於11時35分由各帶班幹部集結各勤務人員交付任務後，展開第二階段的搜捕攻堅行動。空氣中依舊瀰漫著緊張氣氛，急促的敲門聲此起彼落，12時左右，一陣驚呼聲從無線電傳出來：「在這裡！在這裡！發現歹徒了！！」水碓所所長莊勇讚帶班的小組在水源街1段122巷11弄9號2樓後陽臺發現歹徒蹤影，歹徒持槍抱著瓦斯桶

突然迸出一句：「讓我來試試！」蔡分局長決定親上火線，他從早上開始，也跟同仁一樣全程穿戴著防彈頭盔、防彈衣，在現場指揮若定，全身早就濕透，休假中趕回來的副分局長及各組組長勸阻他：「分局長您不要冒危險，歹徒已失去理性，您前去勸說恐怕會有危險」，「沒有關係，讓我試試看」蔡分局長說著，走到狹小昏暗的走廊裡，對著歹徒勸說，但這名歹徒因為注射毒品後，早就喪失理性，任何喊話已聽不進去，說著說著，歹徒竟然真的打開瓦斯不惜要與警方同歸於盡，大量瓦斯氣體瀰漫現場，濃濃的瓦斯刺鼻味飄散，考量情況急迫，蔡分局長決定下達攻堅指令。

警局保安大隊霹靂小組支援警力到達後，佈置最佳攻堅位置，時間一點一滴的流逝，現場民眾與媒體也愈聚愈多，消防隊人員擔心歹徒引爆瓦斯，也在現場拉起水線待命。13時5分，一聲令下！霹靂小組衝入現場，歹徒毫不留情對警方開了第1槍，但擊中防彈盾牌，第2槍還來不及射出就被攻堅員警制伏，當場起獲制式手槍1把、未擊發制式子彈19發及1發空彈殼、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現場無人傷亡，統計這次圍捕攻堅行動使用警力共（含消防人員5名）101名。

就是這股不放棄的堅持信念，讓這場0712專案搜捕行動順利完成，雖然過程長達6個多小時，參與的同仁早就疲憊不堪，但當時若不是蔡分局長的堅持，歹徒可能早就逃逸無蹤，甚者躲在一角竊笑警方的無能，但這次透過電子與平面媒體的正面報導，也讓全國民眾看見警方的永不妥協，對於新北市警方的執法能力，更是高度肯定。



全頻器芝麻開門 搖擺雙盜全都錄

◎瑞芳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林子翔



前言

「芝麻開門」的故事情節真實上演！新北市出現一組專門以全頻遙控器隨機開啟店家或住戶鐵捲門的雙人組小偷，這組竊賊用大小如手掌心的遙控器「隨機抽樣」開起鐵捲門後，侵入店家住處大肆搜刮財物，讓店家損失慘重，瑞芳警分局日前逮到這兩名竊賊，這才發現兩人使用相當罕見的全頻遙控器行竊，更一口氣連破了4件竊盜案，兩人坐在警局裡面對被害人氣憤指控，更是低頭無語！

專挑偏遠地區 隨機抽樣測試

警方調查，男子蘇某與田某於99年7月份中旬凌晨拿著1只可以開啟鐵捲門的遙控器，選定偏遠的貢寮區澳底大街上測試，兩人操作遙控器後發現吳姓被害人經營的機車行鐵捲門緩緩升起，於是戴著鴨舌帽，揹著背包夥同進入店內搜括保險箱內的現金、金飾、攝影機及數位相機等貴重物品後揚長而去，監視器清楚拍下歹徒作案過程，前後只花了15分鐘，兩人隔天迅速將得手的金飾及攝影機拿到臺北市萬華地區的跳蚤市場變賣，吃喝玩樂後，不到幾天就把現金花光光。

蘆洲落網 裝可憐交保

夜路走多了還是會碰到鬼！兩人作案次數遍及新北市，99年9月6日兩人「意外」在新北市遭當地警方查獲，由於兩人故作可憐狀，向檢警表示自己純粹是第一次犯案，移送到地檢署後檢方同意兩人交保候傳，但瑞芳警分局鏗而不捨比對資料發現，兩人使用的犯案手法幾乎與貢寮區澳底大街機車行竊案如初一撤，研判蘇某及田某除了在新北市蘆洲地區犯案外，更涉及貢寮及瑞芳



等地區4件開啟店家鐵捲門的竊盜案，警方專案小組更暱稱兩人為「全頻大盜」，發出全面追緝令，瑞芳警分局偵查隊幹員從兩人凌晨獲得交保後就緊盯行蹤不放，並暗中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翌日晚間前往蘇某位在三重區住處搜索，但發現贓物早就被兩人變賣一空，另1名田姓同夥經過警方徹夜埋伏後，在清晨返回基隆市住處時，也被幹員出示搜索票執行搜索後帶回偵辦。

一晚偷4家 監視器露餡

畫面會說話，店家裝設的監視器清楚拍下，

深夜時分，貢寮澳底大街上無人顧店的機車行鐵捲門，竟然就這樣緩緩升起，令人毛骨悚然，這可不是農曆七月的鬼片情節，原來這兩名拿著全頻遙控器的小偷，沿路按著手上的遙控器測試，發現機車行鐵捲門自動開啟，他們將作案車輛停靠在遠處後，從小巷弄中竄出，動作迅速進到屋內搜括保險箱財物。兩人到案後否認犯案，但瑞芳警分局專案小組掌握充足證據，攤在兩人眼前，最後兩人坦承除了犯下澳底機車行重大竊盜案外，更在7月26日凌晨，大膽侵入距離瑞芳警分局不到300公尺明燈路上的彩券行及後方的機車行搜括財物，得手現金2萬多元、數位相機、手提電腦及大批刮刮樂彩券，店家初估損失12萬餘元，而彩券行後方的機車行則是金牌15面遭竊，損失達13萬元，兩人邊按邊偷，幾乎偷紅了眼，連偷兩家得手後，繼續在瑞芳區三爪子坑路打開汽車商行的鐵捲門，但只得手7-11禮券1500元，兩人遵守犯案後「迅速銷贓」的最高指導原則，將偷到手的贓物全部變賣換現，蘇嫌還說，自己看電視新聞知道警方會從監視器畫面抓人，因此還刻意將犯案時的衣服丟棄，避免警方追緝，煞費苦心。

服刑交損友 檢方聲押獲准

案發後警方調出監視器，發現兩人為了怕被認出，犯案時不但全程頭戴著鴨舌帽，進出被害人住處時也相當鎮靜，顯然是作案老手，根本不

像是兩人當初所說的「頭一次」犯案，但兩人落網後見到被害人開出的失竊清單大聲喊冤說，自己偷到手的現金根本沒有那麼多，懷疑是被害人「灌水」，至於犯案時所使用的全頻遙控器，兩人推說是甫入獄的友人「滷蛋」所提供，犯案後已經丟棄。警方感嘆，兩人心思縝密，頭腦相當靈活，卻沒用在正途上，反而走上邪路！這次警方將兩人依加重竊盜罪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也罕見的祭出「預防性羈押」向法院聲押兩人獲准。

鐵捲門更新 求助治安風水師

警方表示，全頻掃描器在網路上可輕易購得，相關單位應該立法管理，警方也建議民眾，舊款的鐵捲門若是掃描頻率正確，可經由全頻遙控器輕易開啟，裝了等於白裝，但新款鐵捲門頻率難掌握，不易遭破解，因此也建議民眾，除了裝設鐵捲門外，應該另外加裝防盜器，若遭歹徒擅自開啟鐵捲門時，警報器會警示作響，對於竊賊有一定的嚇阻作用，警方也提醒，若是對居家安全有任何疑問，可求助新北市警方的治安風水師免費到府服務。

新聞小辭典

全頻遙控器

1名資深鎖匠表示，歹徒所使用的「全頻遙控器」實際上就是鎖匠用來拷貝遙控器的一種工具，多半用來拷貝汽、機車遙控器或是住家鐵捲門遙控器，規格大小不一，但價錢相當昂貴，一般而言，因為全頻遙控器的頻率高而且穩定，民眾住家裝設的鐵捲門如果沒有使用遙控器上的鎖鍵上鎖，讓鐵捲門仍是處於通電狀態，歹徒使用全頻遙控器只要輕按掃過一次，頻率對了鐵捲門就會自動開啟，但即使上了鎖鍵，沒有切斷總電源，歹徒多掃幾次還是有辦法開啟，鎖匠建議根本源頭就是把總電源切斷，另外再裝設警報器，才能徹底防竊。此外，現在市面上新式的遙控器，多採用「滾碼」設計，每次發射的內碼都不一樣，有的社區遙控器還須特定的掃描器才能拷貝，這種新式的遙控器不太容易被全頻掃描器打開。鎖匠也說，早期汐止及基隆八堵地區許多工廠慘遭歹徒使用全頻遙控器開啟鐵捲門，搬光工廠內的物品，消息曝光後，這種手法才漸漸流行。





警匪駁火 毒販二度中彈

◎樹林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李羽倫



亡命之徒！竟敢駕車衝撞刑警，警匪駁火後換來的下場，就是二度中彈落網！這似乎是冥冥中自有註定。

販毒露餡 警匪駁火

有多次毒品前科的謝姓毒販在99年農曆過年時，在新北市樹林區租屋了2、3個月，作為販毒據點，遭樹林分局偵查隊幹員鎖定。4名偵查隊幹員下午見他開車出門，立即尾隨在後並上前盤查，但他卻頑強抵抗，開車衝撞員警，警方隨即朝他車輪連開了20槍，但還是有2名刑警被撞傷。謝姓毒販座車的前輪、後輪都被子彈射破，車子已無法行駛，但他仍硬撐著「落跑」。

帶隊的小隊長曾金山隨後帶著幹員，在山區道路追逐了300多公尺，最後在光興街126號前發現彈痕累累的車輛，車上並佈滿血跡，顯然毒販已經中彈受傷。機警的幹員於是沿著血跡在50公尺外的停車場，順利逮到小腿中彈的謝姓毒販，並在他身上起出82.7公克安非他命、16.7公克海洛因及販毒所得10餘萬現金、磅秤等證物。

火爆亮槍 闖出名號

謝姓毒販在羈押數月後獲得交保，但他卻棄保潛逃，遭到通緝，亡命江湖的他不改凶狠個性，逃亡期間仍重操舊業，持續幹起販毒勾當。由於他個性火爆，動輒亮槍恐嚇，加上他平日在樹林、林口及迴龍等地販毒，在道上也闖出名號，樹林分局接獲線報後，決定除惡務盡。

警方監聽後發現，謝姓毒販因為身背多條通緝在身，因此行事也開始低調，在使用手機聯繫販毒時，都是以密語為代號，若是買家稍有不慎提及他的姓名及綽號，鐵定引來謝某痛罵一頓。為了躲避警方查緝，他更利用一名綽號「大嫂」

的女性毒蟲在林口及龜山等郊區租下民宅當成交易處所，藉以掩人耳目。而且這些地方幾乎都是死巷，或是附設車庫的民宅，不利警方埋伏跟監，每次交易完成後就會更換地點，絕不在同一處所交易兩次，可謂相當狡猾。

謝某更自恃自己的駕車技術精良，毒品交易時遇到可疑狀況，二話不說就會猛踩油門，彷彿是F1賽車表演特技般甩尾競速，某次還差點將買家甩下車，這名事後被警方逮捕的買家餘悸猶存的向警方透露這段驚險過程。但賊星終究是該敗，99年9月樹林警方終於鎖定謝姓毒販的行蹤及使用車輛，掌握到他與買家約在板橋亞東技術學院附近交易，專案小組佈下天羅地網，順利找到他的坐車停放在新莊中正路特力屋停車場內。偵查隊長吳永坤不敢大意，立刻調派數輛偵防車及數十名支援警力，唯恐謝姓毒販又駕車衝撞警方，警方還罕見的使出秘密武器「雞爪釘」。

警轟31槍 束手就擒

被抓怕了的謝姓毒販果真機警，剛結束毒品交易後與妻子騎著機車準備到特力屋停車場換車，靠近車輛時赫然發現輪胎已經遭刺破，但他仍強行上車將車輛發動，開車衝撞員警，激烈抵抗意圖逃逸。警方朝他車輛連轟了31槍，幾乎快把車輛打成蜂窩，擋風玻璃也碎了一地，子彈貫穿車門鋼板擊中謝姓毒販的雙腿，他才乖乖束手就擒。警方除了當場逮獲謝姓毒販及他的陳姓妻子外，並在車上起出24包19.43公克的海洛因毒品及9包17.6公克的安非他命毒品、2把已經上膛的克拉克及貝瑞塔手槍、9發子彈及販毒所得3萬元現金，隨後也將兩人戒護就醫，並依槍砲、毒品及妨害公務罪送辦。

拾金不昧獎三成

新聞事件發
新 生在前幾個月，臺南

某立委接獲女大學生的陳情指出，因不慎遺失學費4萬餘元，而這遺失的4萬餘元被某大學法律系的女學生拾獲，拾獲的女大學生主張，應依新修正民法之規定，得請求遺失人給付十分之三的報酬，但因遺失的女學生為繳納學費無法給予十分之三報酬，拾獲的女大學生則主張行使留置權，致使遺失的女學生無法按時繳納學費。此舉經媒體報導，使社會大眾質疑新修正的民法有使「拾金不昧」之善舉將有毀於一旦之虞。姑且不論拾得物的報酬請求權或留置權其立法適不適用，本文先就拾得人報酬及行使留置權之法律概略介紹，並就警察機關在當事人間報酬請求權及行使留置權時，應如何扮演角色加以說明，俾供同仁參考。

舊民法第805條

人對於所有人，得請
三報酬，舊條文第2項

第2項規定，拾得
求其物價值十分之
雖規定為「其物價
值十分之三」，惟解釋上以具有客觀標準之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為上限，如請求十分之三以下，自無不可，爰予修正為「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較富彈性，俾資適用。又物有不具財產上價值，但對有受領權之人重要者，如學歷證書或其他證明公私法上權利之證明文件等，為獎勵拾物不昧之精神，亦承認拾得人有報酬請求權，惟其報酬之多寡，難作具體規定，故以「相當之報酬」表示之，實務上可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自得依法定程序訴請法院解決。

較有爭議的是留置權部分，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為全體權利人占有。為確保通知、招領費用或拾得人之費用償還或報酬請求權，爰於805條增訂第4項留置權規定。此部分的立法者，係考量遺失人及拾得人的利益衡量所為之價值判斷，乃屬立法形成自由，但實際運作起來，似有新聞媒體報導的疑義，使得「拾金不昧」的良善，不復存在。

拾得人請求報酬請求權，依據新
值十分之三，至於請求多少數額仍

法之規定，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
宜由當事人自行協議，警察機關不

宜介入，若協議不成則應以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萬不得由受理之警察同仁居間斡旋，否則容易使任何一方當事人認為，受理的警察同仁有偏頗之虞。至於拾得人行使留置權部分，乃為

拾得人主張維護權利所必要的手段，依法自屬有據，若拾得人主張在未獲清償費用或未

獲報酬前得行使留置權，受理之警察同仁亦不得要求拾得人將遺失物返還遺失人，

仍宜由當事人尋求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但若拾得人已將遺失物交存警察機關後，

拾得人如何行使留置權則有疑問，蓋依民法第928條規定，留置權應以「占
有」他人之不動產為其要件，若拾得人已將遺失物交存警察機關後，

已不再「占有」他人之不動產，此時拾得人應不得請求警察機
關交付，使拾得人再次占有遺失物供其主張留置權，拾
得人仍宜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則已交存的
遺失物仍應交還遺失人。

Q & A 問題集

◎督察室 督察員葉倉池



集會遊行篇

當小池兩位「上輩子的情人」就讀國小後，開始覺得目前的小窩已不敷使用了，而且小孩也需要擁有個人空間，所以小池在勤餘閒暇時總會在上班及現居地點週邊尋尋覓覓，看能不能找到合適的新住所，畢竟看著年年高漲的房價及住習慣了的生活圈，還是要牙一咬、狠下心來購置新居。然而在找尋的過程之中，偶然在新北市某社區，發現公寓靠近馬路的外牆掛滿了抗議臺灣電力公司興建變電所的標語，經詢問房仲業者了解後，才知道原來該社區對面馬路的空地將來臺灣電力公司要興建變電所，故該社區居民以變電所運作所產生的電磁波可能會影響住戶健康為由來抗議興建。撇開民眾對變電所電磁波對人體健康是否有影響的疑慮不談，鄰近變電所對於現階段某特區的房價可能會有些許的影響，故當地民眾為了表達不滿的情緒，聯合附近居民舉行集會、遊行以示抗議的情景是可預見的，現在問題來囉，請看：



Q1：臺灣電力公司在社區附近預設變電所，當地民眾為表達不滿將聯合附近居民舉行集會、遊行以示抗議，請問何謂集會、遊行？

●集會

依集會遊行法第2條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集會遊行法第2條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之範圍。如聚眾示威、抗議或靜坐均屬之。

●遊行

依集會遊行法第2條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所謂「集體行進」，雖無明文規定人數，但學理上定義為3人以上，須有共同目的及一定意思表示。

Q2：如要申請集會、遊行應向那個單位申請？

依集會遊行法第3條規定，如要申請集會或遊行應向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主管機關）申請，如所在地跨越2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Q3：申請時應準備哪些相關資料申請？

●申請時負責人應依集會遊行法第九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於6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不受6日前申請之限制。

●申請書應載明及檢附以下所列事項資料：

1、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2、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3、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4、預定參加人數。

5、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前項第1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3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Q4：如無申請便舉行違反何刑責？

如未經申請擅自舉行集會、遊行，主管機關依集會遊行法第28條命令解散，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依該法第29條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010・我在金門・天氣晴

四季馬拉松—— 秋季金門環島馬拉松

◎淡水分局行政組 巡官楊宗霖

今年內政部營建署為呼應行政院擴大辦理民國建國百年相關慶祝活動，特於臺灣國家公園舉辦了四季馬拉松，包括春季墾丁馬拉松、夏季陽明山馬拉松、秋季金門馬拉松、以及冬季太魯閣馬拉松，足跡從臺灣頭到臺灣尾、從東部到離島，從平地到山路，範圍可謂相當之廣。很久以前，看到那些路途遙遠的馬拉松比賽，總覺得那些熱血跑者們似乎太過熱情了點，為了參與路跑賽，竟不惜遠渡重洋、千里迢迢地到全臺各地比賽，真是令人不解其熱情。如今，主角換成了自己，果然，箇中的奧義與酸甜苦辣只能自己體會。





健康低碳旅遊 戰地好風光

此次的賽程名為「金門環島馬拉松」，正如其名，比賽路線幾乎涵蓋全島重要景點，金門位於閩南沿海邊緣，因其特殊地理位置及長期處於戰地，保存了相當多珍貴的戰地遺跡、傳統閩南建築、地質景觀與豐富的野生動植物生態，為了將美好的大地保留給後代子孫，民國84年10月18日我國第六座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成立，是首座以維護戰役史蹟、人文史蹟且兼具自然資源保育之國家公園。在參與競賽的同時，一邊呼吸著純淨的空氣，一邊觀賞著金門沿途的戰地風光，我想這應該算是21世紀兼顧健康與節能減碳的先進旅遊方式吧！

有別於之前舉辦過的陽明山、貓空馬拉松

路跑賽，此次賽程以平地見長，坡度起伏不大，再加上涼爽的温度，以及限額的參賽人數，構成了此次優質的賽事。一大早天才濛濛亮，活動會場便集結了眾多的跑者，隨著近年來運動風氣的興盛，此次路跑的年齡階層從國中生到白髮蒼蒼的老者、外國人到金門在地人都有，雖然大家的成長的年代與出生的國家不盡相同，但此時的大家都隨著舞臺上充滿活力的有氧舞蹈做賽前的熱身，熱愛跑步的熱情讓大夥兒聚在一起，路跑的路上不孤單！

體會自然 天人合一

隨著6點30分比賽的哨音響起，參賽者們從中山林遊客中心出發，開始了此次征戰的旅程。





一路上幾乎都是筆直的道路，金門的樹很多，在風景宜人的森林內競逐，除了零星的加油聲、跑者們的腳步聲、以及自己的心跳聲外，異常的安靜。沒有人車鼎沸的嘈雜聲、沒有音量過高的斥責聲、沒有辦公室急Call的手機聲…，在一剎那間，我真正體會到了自然。曾看過一篇文章，作者提出一個有趣的觀點：「我們都活在世界『上』，但很少人活在世界『裡』。」意思是指我們都存在於這個環境，卻從來沒有充分地感受到、運用到這環境中所有的軟、硬體。對自然陌生，是因為不把它放在眼裡。很少人能天人合一，因為大家都想人定勝天。在比賽的過程中，才開始真正地體會到與自然和平共處的意義。

適時調整配速 挑戰自我極限

轉眼間，通過了一門三節牌坊，來到了最後的15公里處，本來想放慢腳步，稍作休憩一下，結果看到前方一群跑者，心想超越過去再休息好了。結果甫一超越過去，便聽到剛剛跑者群中1位類似教練的老者似乎在教導學生的說：「配速啦！配速啦！調整呼吸！你看看，跑過去的那個



穿青綠色衣服上面還寫個731的那個，就是要像他一樣！跟上去！跟上去！」，此時的我左顧右盼了一下，心裡一愣，這位老伯說的人這不正是在下小弟我嗎？此時，不知從哪兒冒出的體力，只覺一股熱流自丹田湧現，兩腳一蹬，健步如飛，只見兩旁的跑者露出驚嘆的眼光。我想若保持這個速度前進，雖能不被超越，但卻難保抵達終點前心跳不會超出負荷，最好的跑法就是使用變速跑，透過無預期的加速，達到讓競爭者震懾，進而使其自亂配速的效果。

上週剛參加完貓空路跑賽，由於一連串的上下坡，導致仍微微作痛的左小腿似乎也在做無言的抗議，其實，這時的我不想停下，非因逞強，只是想了解左腳的極限，跟它來場心靈的對話，了解它最多還能讓我跑多少。如果就這樣停



下來，我永遠不知道它只是撒嬌？抑或是快要斷掉？然而隨著時間的慢慢消逝，到了最後的20公里處，身體的負荷似乎漸漸到了極大值，腿部的肌肉也越來越緊繃，是到達極限了嗎？難道就到此為止了嗎？想起征戰四大極地馬拉松的臺灣知名路跑好手林義傑曾說過：「一場馬拉松到最後，考驗的不只是挑戰者的體力與耐力，意志力才是最後能戰勝比賽的關鍵因素！」。

打敗負面想法 意志戰勝一切

其實，馬拉松真的是相當有趣的運動，每次跑到最後的幾公里時，腦袋裡總是充滿著很多奇奇怪怪的想法--「好累，好想放棄！」、「就這樣走到終點應該也在限時的時間內完賽吧！」、「好睏阿，太早起了，好想睡」、「跑一跑會不會突然心肌梗塞？」、「我是怎麼來到

這裡的？」、「我還醒著嗎？」，不過跑完後不久，又把這些辛苦和不爭氣的想法，完全忘記，並堅定決心

「下次要跑得更好！」。不管累積多少次經驗，增加多少歲數，依然是同樣事情的反覆。跑到最後，不只是肉體的痛苦而已，連自己是誰？現在正在做什麼？為什麼會在這裡？大體上這些事都從念頭中消失了，這應該是很奇怪的感覺，總之，我跑，故我在。

此時的我腦袋不多想，腦袋全力放空，「左腳…只是輔助！」，一個念頭閃現，「喝！」，一道長聲劃破天際，剎那間，彷彿電影裡慢動作般，初覺眾人的速度變慢了，回過神來才發覺是自己變快了，不知打從哪兒來的勇氣與體力，燃燒著體內的小宇宙，在那當下，沒有極限！真正的對手不是別人，而是自己！一個轉彎，距離終點中山林遊客中心只剩最後的200公尺，將眾人的加油與吶喊聲化作前進的動力，終於，順利抵達終點，完成了這場馬拉松賽事。這一次，我又戰勝了自己。

體會世間公平事 發掘真實的自我

有人曾問過我為何要跑馬拉松，這不是相當疲累又自殘的一個行為嗎？吾人以為，馬拉松比賽中其實也蘊藏著人生的哲理，曾有位路跑的前輩告訴我關於他自身的體悟—人生是不公平的，但比賽是公平的，不論你是高高在上的政府官員、公司董事長、亦或只是一介平民，參加了比賽，就應一視同仁。每一步都要自己親身去跑，沒有後門、沒有捷徑、沒有替身、沒有關說，每一步你都要自己抬起腳來往前邁進。路跑時的快樂與喜悅，你可以完全擁有，路跑後的酸痛程度，也由你概括承受。這也是我喜愛馬拉松運動的原因，它是世上少數公平的事，那樣地透明、立即、公平，透過馬拉松競技，我相信可以發掘出一個真實的自己。

準備好迎接挑戰了嗎？不妨來參加馬拉松比賽，相信對於人生會有不一樣的體驗。Come on！Just run！





遊戲邊緣

—控訴一段被急凍噤聲的童年

◎少年輔導委員會 輔導員葉怡君

母親和女兒，玩起一場家家酒的角色扮演遊戲
母親，永遠都是五歲，始終扮演絕對的天真無邪
女兒，奮力想要長大，從五歲一直玩到一百三十五歲
遊戲愈玩愈起勁，愈玩愈投入，愈玩愈瘋狂，
從前來不及說出的祕密也隨之吐露
遊戲變得不再好玩，玩到最後只剩下嘶吼…
(摘自遊戲邊緣宣傳DM)

暴風雨前的寧靜

五歲的媽媽和小秀開心的一起玩遊戲，兩人訂好了簡單的遊戲規則之後，玩起了爸爸媽媽與小親親的幸福家庭遊戲，小秀童言童語下的世界是純真無邪的，家家酒的遊戲結束之後，小秀安心的在媽媽懷裡睡去，第一幕就在燈光漸暗及旋律輕快的音樂中結束。明明這是一部要表達家庭暴力議題的劇，卻以幸福氣氛做為結束，詭異不協調的狡獪令人感到不安。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虐」

果然，第二幕一開始，大量不間斷的閃光燈與爆破音效突然迸出，長成十五歲的小秀戴著紅色拳擊手套，拖著鋁製球棒出現，憤怒的一邊猛飆三字經，一邊拿起球棒瘋狂地敲打椅子與欄杆，並且將枕頭、沙包通通破壞。小秀敲擊聲響的尖銳、背景音樂的放肆、場上燈光的閃爍、以及那無從宣洩的情緒，在同一時間裡，全部都用極具侵略的方式，衝進我的眼睛和耳朵，就連皮膚上也起了疙瘩。在感官遭到無所遁形的侵襲後，最後，眼前那一團扯在地上紅色的布（彷彿像是一具遭人凌虐後傷痕累累的身體），讓我的情緒也跟著崩潰了。

緊接著，十五歲的小秀戴著拳擊手套，以不耐的態度嫌棄母親的一切，動作慢、菜煮得不好吃等，同時用冰冷的聲音，拿手上的球棒做輔助，描述一件看似再正常不過的事情：「爸爸會請我吃他的大熱狗」、「一咬下去還會嘔滋噴出汁來」。一句句平鋪直述的

言語，實是鋒利的尖針，一根根的扎進母親的心裡，母親也只是選擇性的聆聽，默默否認小秀所指控父親的一切行為。令人無法做出任何抵抗的震撼，小秀的字字句句，就像棍棒般不斷的敲擊著我的心，我實在無法想像，一個五歲的女孩，如何面對這有如地獄般的環境？

告白

因為小秀生病了，所以要帶小秀看醫生，無奈送來的時間太晚，小秀已經回天乏術。在這裡，控訴與質詢的壓力再加大。小秀輪流扮演起事發的周圍群眾：

警察：「所以是同居人家暴？你是否也有參與？」

鄰居：「有聽到小孩哭，可是大家都要做鄰居，不方便插手。」

店家：「有發現她手斷掉，啊怎麼好意思問，我不知道啦！」

老師：「也是有看到爸爸對小秀很好啊，哎呀，不要問我啦！」

媽媽：「告訴他們，我們對你很好，告訴他們，爸爸沒有打你。」

小秀：「為什麼你都不理我？因為你都不理小秀，所以小秀才會像個破爛的娃娃。」

醫生：「太太，抱歉！！我們無能為力了…」

場景中的真實程度，著實令我的胸口的難過憋不住，恨不得能夠衝上前去，緊抱已經傷痕累累的小秀，告訴她，妳會好好的、不會有人欺負妳了，但我也只能當個「看戲人」的角色，諷刺的任憑讓淚水放肆的喧洩。

救贖

所以，小秀的最後一天到底在做什麼呢？小秀很乖，什麼都沒做。當年的遊戲來到盡頭，現在的重現也該終止：「你要死掉」小秀對著媽媽說。

媽媽：「只要躺好就可以了嗎？」

小秀：「對…」

媽媽：「你死掉的時候也是這樣嗎？」

小秀：「像睡著一樣就可以了…」。

最後，媽媽不再逃避小秀被虐的真相，她選擇扮演小秀的角色，在她模仿小秀死掉的同時，或許媽媽也讓她因無能為力的愧疚感，而重新得到救贖的機會。

整齣戲就是一個真人改編的劇本，一個一直存在社會當中，一個很難改變的事實。一個孩子，只要曾經在他的內心留下這樣的創傷，在這同時，他的靈魂應該也死掉了，儘管長大之後，他或許有能力選擇去過其它模式的生活，但是創傷的陰影，仍會不小心替他複製出另一個相同的情境。一個母親，往往容易在整個事件中，扮演一個「沉默的證人」，無助感導致她只能持續依賴加害者，她是否有能力獨自面對離開加害者後的生活？一個父親，應當是揹負所有原罪的加害者，他的內心是否也住著一個曾經傷痕累累的創傷小孩？穿透「行為表象」的迷霧，你會看到每個靈魂最深渴望——被正確聽到。

這齣戲的內容撼動著我，讓我久久無法釋懷，同時也讓我感受到我的不能與渺小。戲如人生的劇本NG了，可以喊卡重新編寫，人生如戲的腳本NG了，該如何重新被設定？



◎瑞芳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林子翔

海天一色 戀戀基隆山

基隆山之戀 詞：吳清陽 曲：日本曲 編曲：蟻學康

基隆山基隆山 臺北的愛人啦放捨我 你是嫌阮面容歹看 也是嫌阮做鱸鰻 阮無嫌你面容歹看
 但是嫌你做鱸鰻 有時星光有時月暗 阮要攔娶有別人 要按怎要按怎 阮彼的心肝的放捨我
 你是嫌阮面容歹看 也是嫌阮落煙花 阮無嫌你面容歹看 但是嫌你卡貧段 有時星光有時月暗
 阮要攔嫁有別人 鴛鴦水鴨成雙成對 愛人哪比某嘛有卡美 黑色的頭 髮櫻桃嘴啊 目矚展
 甲這大蕊 你哪生作這呢標緻 越看越甲意 有話想要對你表示 表示真心 在愛你

首詞曲輕快的「基隆山之戀」，將基隆山擬人化，成為情人失戀訴苦的對象，海拔588公尺的基隆山，整座山屬於石英安山岩體，東西長約1.9公里，南北寬約1.6公里，是金瓜石與九份地區的天然屏障，更是當地人的守護神！想要感受波瀾壯闊、海天一色的美景嗎？位在東北角瑞芳鎮的九份基隆山是個不錯的選擇！

又名大肚美人山

基隆山雖然只有588公尺高，但山勢獨立，巍然有大山氣派，山的北面壁直伸入海，當年先民來臺開拓時，船經東北角就是以這座山為指標，連帶附近雞籠港、雞籠河也因而得名，光緒六年，取「基地昌隆」之義換以「基隆」之名，同時更改為基隆山。雞籠山有個傳說，清朝時傳說這裡是臺灣龍脈的龍首，基隆嶼就是龍珠，所以雞籠山不可以開挖，否則會遭天譴，但是就有不肖份子一林英林黨兄弟利用這個傳說，開始對基隆山開挖，獲得許多金礦後逃走，留下了令人匪夷所思的傳說。海拔586.8公尺的基隆山，除了因為外型神似「雞籠」而被稱作雞籠山外，又因為從九份的福山宮望去，像一尊躺臥的大肚美女，也因此被稱為「大肚美人山」。

步道石階 市府美化景觀

基隆山原為一座錐形死火山，岩層堅硬，加上終年海風和東北季風帶來許多鹽雨，因此山上樹木稀疏，芒草叢生，峰頂不高，但因面臨海岸，視野寬廣開闊，完整360度的展望，盡收眼簾，讓許多登頂的人為之驚豔！沒想到距離大臺北市區如此近的一隅，竟有如此壯麗美景！內心更有滄海





一粟的感嘆！基隆山登山步道從山腳下一路到頂端，全部都是階梯步道，原本設置4座涼亭可供登山民眾歇息，但後來涼亭因為老舊腐蝕，經過縣府及鎮公所美化改建後，目前僅剩下3座，沿途並增設木質觀景臺，整體外觀更勝一籌，而站上觀景臺更能一眺茶壺山及九份山城的美景，令人心曠神怡。

寶島美景 觀光客驚艷

許多慕名前來九份朝聖的日本觀光客，除了前往基山老街購物外，更不忘來到這難得的基隆山頂，一窺東北角美景，識途老馬在基隆山頂平臺上更能一待就是半天，除了感受天地之美外，更能洗滌心胸，忘卻煩憂，紓解平日工作壓力。當地的瑞芳國中從去年開始，更舉辦國三畢業生登基隆山攻頂領畢業證書的創舉，校長與老師們帶著畢業證書先一步在山頂等待同學，當汗流浹背的畢業生攻頂一刻，從校長手上接過畢業證書，內心喜悅的滋味，點滴在心頭，更讓在地同學都能體會這座終年守護瑞芳山城的堅毅不拔，如同人生歷程，需要不斷琢磨與歷練，才能成就大器！

季節變換 美景不同

基隆山上的植物以五節芒為主，幸運的話更能看到罕見的臺灣野百合，資深玩家表示，爬基隆山最好選對季節，基隆山位於東北角風景區，冬季冷冽的東北季風吹襲，山頭灌木無法生

存，因此多以芒草為主，毫無遮蔽，寒風更是刺骨；夏季白日又多炎熱，艷陽高照，讓人熱的受不了，因此，最佳登頂季節以春秋兩季為宜。基隆山步道的視野相當好，左望有海景，右望有山景，海景是臺灣最美的東北角海岬灣，由近而遠，深澳漁港的番仔澳、八斗子的望幽谷、基隆的和平島，還有最遠處的富貴角；山景則是金瓜石小巧可愛的茶壺山，層層疊疊，雖然數月前曾發生火燒山，茶壺山群峰禿了一大片，但還是掩蓋不住茶壺山的秀麗山景。天氣好時，在觀景臺上最遠還能遠眺臺北市信義區知名的101摩天大樓，大樓高聳的外觀矗立在虛無飄渺的遠處，雖迷濛但卻真實，讓許多遊客都相當興奮，紛紛拿起相機拍照留念。

結語

秋季微風徐徐，挑個假日來趟九份基隆山健走，花不到40分鐘的時間，除了讓你汗流浹背外，還可以感受到山海景色的壯麗，這兒美景俯拾皆是，就等待你來探索與發掘。



交通資訊

◎開車

由國道1號下八堵（暖暖）交流道，接臺62萬瑞快速道路至瑞芳，直走明燈路上即可上九份，將車停在隔頂停車場，下車即是基隆山登山口。

◎火車

搭臺鐵花東線至瑞芳站下車，轉搭基隆客運往九份、金瓜石線，至九號停車場下車。

◎公車

由臺北捷運忠孝復興站搭基隆客運至瑞芳，轉搭往九份、金瓜石的基隆客運，可抵九份。



最美麗的觀光派出所～

瑞芳分局 金瓜石派出所

懷舊
復古風

◎瑞芳分局金瓜石派出所 所長湯文龍

如果你認為到東北角的金瓜石旅遊只有黃金可看，那就錯了！這裡的派出所搭建的古色古香，充滿濃濃的復古懷舊風，還是民眾票選全臺灣最美麗的觀光派出所之一，讓在這裡服務的每一位員警都感到相當驕傲！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金瓜石派出所是西元1895年日治時期原有的木造平房建築物，75年間改建為水泥廳舍，95年配合黃金博物園區的整體造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花費三百多萬元在替這棟建築物「治裝」，在外牆加上一層桂楠木，讓整體建築充滿懷舊的日式風格，不但吸引遊客拍照，還是遊客如廁、飲水的休息站，連偶像劇「下一站幸福」也借用派出所取景，成為名符其實的觀光派出所。日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派出所攝影比賽，警員孫偉凱更以金瓜石派出所為背景，得到銅牌獎的殊榮。

金瓜石地區以產金礦為主，初期在西元1892年清政府時期，劉銘傳建設臺灣修築基隆至臺北間的鐵路，施工期間，工人在八堵橋下無意間發現河中的砂金，從此，採金的路程啟動。西元1895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臺灣被割讓給日本，日治時期正式大量開採金礦，獲得「亞洲第一貴金屬礦山」的美譽，西元1945年日軍戰敗，自此金瓜石礦業進入國民政府時期「臺金時代」。金

瓜石礦業歷經歷史歲月盛衰，於西元1987年劃下句點。西元2002年5月，當時的臺北縣政府接任金瓜石黃金博物園區，以金瓜石礦業歷史與黃金為主題的黃金博物館作為發展的基點與核心，結合當地自然環境、聚落發展與礦業遺址，重新開創礦山文化聚落，完整重現金瓜石的觀光風華，每日總會吸引大量的國內、外遊客來此觀光朝聖。

黃金博物館景之一

懷舊
復古風

黃金博物館引領進入百年前金瓜石的黃金發現之旅，配合黃金的科技應用、黃金藝術為其主軸，另鎮館之寶莫過於重達220公斤的999純金大金磚，其尺寸重量不僅打破金氏世界紀錄，在製作鑄鑄上更是史無前例，不僅可供遊客觀察它的表面結晶，還可以親手觸摸市價高達新臺幣3億多元黃金的快感。





懷舊
復古風

太子賓館景之二

太子賓館是日治時期為招待當時日本大正時期皇太子〈裕仁天皇〉預定視察金瓜石礦業，於西元1922年所興建的臨時行館，太子賓館佔地360坪，屬於典型的日式高級建築樣式，建築物大量使用檜木構築成純日式住宅，建築配置與外部日本庭園融合成雁行排列，附加歐式休閒設備，為臺灣現存首屈一指的日式木造建築。

懷舊
復古風

茶壺山景之三

茶壺山高約580公尺座落在金瓜石東邊，因形似無提耳的茶壺而得名，並成為金瓜石的地標，從另一方仰望此山，又像是一隻蓄勢待發的獅子，故又稱獅子岩山，登頂俯瞰，可東眺太平洋，南望半屏山及草山，更可瞭望整個海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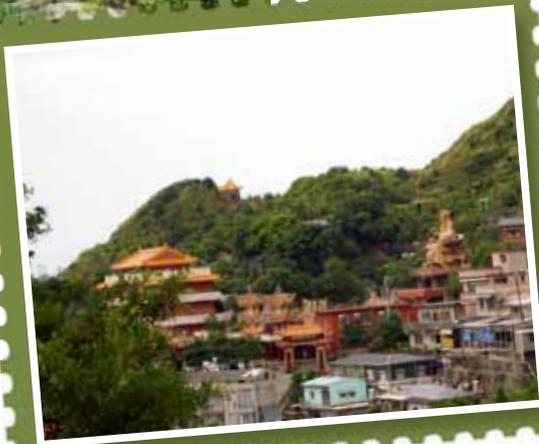
勸濟堂景之四

懷舊
復古風

勸濟堂創於清光緒二十二年，這座廟宇具有百年以上歷史，為新北市頗負盛名的一座古剎，依山傍水，風光明媚，殿內供奉關聖帝君，廟宇後方處立一尊重達2萬5千公斤之關聖帝君銅像，為當地居民的信仰中心，每逢大拜拜，散居金瓜石各地的民眾都會扶老攜幼帶著祭品瓜果前來，好

不熱鬧，每年最大的盛事莫過於農曆三月二十三日的媽祖誕辰和端午節的青草祭。

金瓜石當地風景優美，是個多元樣貌的山城，四季有著不同的風



貌，散發出幽幽思古之情，山城內的名勝古蹟更是多到不勝枚舉。而屬於瑞芳分局23個派出所之一的金瓜石派出所，更是當地最有特色的景點，派出所所轄與基隆市相鄰，轄境則以茶壺山為主幹，最高峰為基隆山，管轄瑞芳區新山、石山、瓜山、銅山等四里，總面積約4平方公里，以北34線為轄內主要道路，現有戶數688戶，人口有1388人，共編列4個警勤區、6名黃金博物館專責警力，並設有所長、副所長各1名。在這地靈人傑的環境裡，金瓜石派出所孕育而生，所內每位同仁都相當喜愛在這環境清幽的地方工作，發揮所長，主動積極的為民眾服務，這裡好山、好水、好風光，成就為民眾心目中「名符其實」的觀光派出所，當之而無愧！



少年橫死 善警募款渡難關

◎樹林分局資訊室 警員許馨文

一場無情車禍，奪走一條寶貴性命，但靠著員警善心募款，讓悲慟的家屬重新站了起來！99年10月2日家住新北市樹林區的李姓少年為了躲避惡少欺負，騎乘機車從樹林區鎮前、樹中街口衝出，說遲時那時快，一輛小貨車也以飛快速度疾馳而過，李姓少年當下就被小貨車撞飛了出去，當場慘死，新北市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所長邱吉峯得知李姓少年家境貧窮，生活困頓後，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分別協助家屬向樹林區公所、濟安宮、鎮南宮申請急難救助金，並主動發起社會募捐，經過警方連日奔走，最後共募得新臺幣26萬7,700元的善款，由副分局長伍世裕親自將這筆善款轉交少年家屬，家屬從員警手中收到這筆急難救助金，更是感動的幾乎掉下淚來。所長邱吉峯說，有機會多幫助別人，默默行善，這是警察應該做的，身為人民保母，可以帶給需要幫助的人溫暖，這更是一種「雪中送炭」的義舉；轄區警方在少年的家庭最困難、最需要幫助的時候，即時伸出援手，讓新北市警察親民愛民的好形象，再度深植民眾心中。



雪中送炭 為善最樂

◎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 警員林健鑫

捐血一袋，救人一命」這可不是句口號！新北市海山分局就有一位熱血警察，他不僅經常捐血助人，更將這股為善



的熱情傳染給周遭所有的人。剛從警校畢業的警員季龍，是海山分局屢屢偵破毒品案的高手，查緝竊盜也是他的拿手好菜，因此績效總是長紅，更是新進同事學習的標竿。季龍的個性平易近人，總是不藏私的將所學傳承給新進同仁，因此在派出所內總是會聽到同事聲聲呼喚請他幫忙的聲音，他常掛在嘴邊：「不要怕事情不會做，多開口向學長請益就對了！」就是這句話，也讓所內同仁都感到相當窩心。

每當大家結束繁忙的勤務時，總會有弟兄默契地邀約一同去唱唱歌，紓解工作上的苦悶與壓力，但季龍總是微笑的說：「不如大家一起來捐血吧！」最初大家都以為他是在開玩笑，怎會有人把捐血當作樂趣呢？後來才知道他真是捐血捐出「興趣」來，那種「血」中送炭，助人為善的快樂根本是假不了的，這也是派出所內一半以上的同事被他「哄」去捐血後才得知。季龍在高中時期就養成捐血的好習慣，他說捐血不但可以促進血液循環，更可幫助身體的新陳代謝，他每次都一口氣就捐出500CC的最大捐血量來助人，最近更開始捐血小板，六年來累積捐血次數已經多達70餘次，捐血量更高達上萬CC。而這些捐出來的熱血更能幫助那些血液重症患。「破案除惡，捐血救人」這句話季龍拿來當成自己的座右銘，他也希望能號召更多員警前往捐血，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讓社會充滿祥和氣氛。

郵狗機警 聯手阻詐350萬

◎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 警員邱懷詠

好樣的！幸虧郵局行員夠機警，老婦人才保住存款！新北市瑞芳區60歲的陳姓老婦人11月中旬在家中接到自稱法務部「檢察官」的電



話，對方威嚇她涉及人頭帳戶及金融洗錢，必須將戶頭內的存款交由地檢署監管科監管，除了「假檢座」來電外，另外還搭配了「假警官」一搭一唱，老婦人因為獨自一人在家，接到這樣的電話內心惶恐不安，加上對方說的煞有其事，若不按照指示辦理，將有牢獄之災，老婦人二話不說，拿出郵局存摺跑到距離瑞芳分局不到200公尺的瑞芳郵局內，顫抖著手向行員表示要解除戶頭內的定存350萬，並要將其中的200萬匯款到指定的彰化銀行帳戶內，另外則要領出新臺幣40萬元的現金應急。擔任郵務工作已經有25年的資深郵務員周蘇杉直覺有異，立刻詢問老婦人為何要解約及大額匯款，老婦人不願意說還邊擦汗，情緒相當不安，周姓郵務員於是不動聲色悄悄打電話給瑞芳警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驛丞，警方不到1分鐘就飛奔到郵局查看。老婦人心直口快，禁不住局員及員警聯手一再追問下，終於「不小心」脫口而出：「拜託不要問啦！剛剛那個『法務部』的說不能跟你們講啦！」，警方一聽恍然大悟，於是要老婦人不要領錢，並熱心陪同老婦人回家，最後婦人才相信自己真是遇到詐騙集團，頻頻感謝員警及局員的幫助，警民聯手成功阻詐再添一樁。



火線救援 揪感心

◎三重分局資訊室 警員謝琮銘

一封感謝函，娓娓道出員警為善助人的故事！今年10月10日雙十國慶當晚，新北市周姓和陳姓男子兩家人帶著小孩到中興橋下河堤觀賞國慶煙火，結束後返程途中，在面對中興橋頭派出所右側處，周姓男子不慎被路上突出物絆倒，並撞擊停在路邊的機車，遭懸掛在椅子上的安全帽刮傷，導致左眼角到左下眼臉血流不止，陳姓男子趕緊打電話叫救護車，但當時交通塞到爆，幸好在中興橋頭執勤的員警見狀，不但主動趕來協助，還立刻用警用巡邏車協助他就醫，快速順利的將他送往三重醫院治療。原本故事到這邊就告一段落了，但這位受傷的民眾相當感謝當天幫助他的警員，因此特地寫了封信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信箱，信輾轉交到三重分局後，分局查出這名警員正是三重交通分隊的警員張瑞峰。

受傷的周姓男子還說，當時三重醫院要求他轉院治療，但無法提供救護車，幸好這名熱心的警員張瑞峰二話不說，立刻用巡邏車鳴警笛搭載他們前往，在醫院急診室裡治療了3個多小時，周姓男子只記得台大急診室醫生出來講的第一句話：「幸好送的快，要是再晚一點，傷口擴大眼睛可能不保」。眾人回過頭，卻已不見這名好心警察的身影。熱心助人的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張瑞峰說，當天放煙火，因為人潮實在太多了，如果再等救護車到達，傷勢難保不會惡化，加上他看見民眾嚴重受傷血流不止，當下第一反應就是救人為先，因此展開一場「火」線救援行動，這是他本份應該做的，警員張瑞峰謙沖而低調，但他的善行卻早就深深烙印在民眾內心。



惡犬圍攻登山客 智警解危

◎淡水分局資訊室 巡佐方國慶

登山遇狗攻擊，靠著員警搭救才順利解危！新北市淡水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於99年9月21日18時55分接獲報案，一名李姓登山客受困山區，被成群惡犬包圍，由於山區廣闊，報案民眾未能詳述受困地點，興華派出所警員林世榮接下這個救援任務後，靠著GOOGLE地圖搜尋位置，最後終於在小觀音山的戰備道路鞍部附近，順利找到這名受困的登山客。

原來這名李姓登山客當天獨自前往大屯山區登山時，因為颱風剛過，古道多處坍方，李姓登山客愈走愈偏離登山路徑，最後竟然受困山區，就在接近登山口前100公尺處，前方居然出現一群



30多隻的野狗群對他狂吠不止，幾隻惡犬甚至瞪大了雙眼，面露凶光，銳利的牙齒磨刀霍霍試圖攻擊他，眼看情況愈來愈危險，他趕緊找了個高處躲避惡犬襲擊，並立刻撥打110向警察求助，這名機警的警員林世榮接下任務後，持續用電話聯絡，一方面使報案人心理踏實降低恐懼感，另一方面他迅速利用網路GOOGLE地圖查詢，順利找到登山客受困處，駕車深入山區救援，讓這位受困驚恐的民眾感激的快流下淚來，還特別寫信向警方表達感謝之意。淡水分局興華派出所警員林世榮謙虛的說，迷途民眾內心的不安他可以理解，他只是盡本分，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淡水分局也公開表揚林世榮救人的義舉。





賀本局99年戶口業務榮獲全國多項第一

◎戶口科 專員黃景哲

本局戶口科99年各項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評核，成績名列前茅，榮獲多項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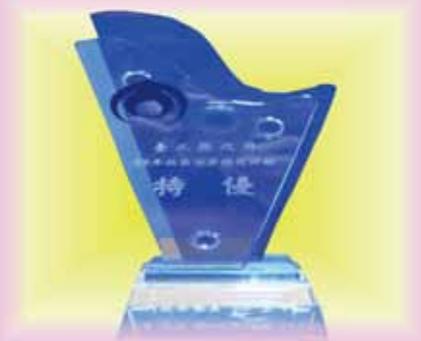
- 內政部警政署99年家戶訪查督導評核，全國甲組第一名。
- 內政部警政署99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核，全國甲組第一名。
- 內政部98年社區治安績效評鑑，全國特優等級。
- 內政部警政署99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評核，全國甲組第一名。

本局「勤區全面e化」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推展成效顯著，將傳統的「戶口查察」成功蛻變轉型為「家戶訪查」制度，充分實踐便捷、省時、省紙化之目標，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更利用勤區查察反詐騙宣導、關懷弱勢族群、發揮服務及關懷精神。

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方面，本局落實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成立守望相助隊、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劃設校園安心走廊、社區治安區塊認養、發行社區治安報導、提供防竊諮詢服務、進而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讓有心參與治安營造的人，獲得政府的協助，同為治安打拼，共同建立社區永續發展的基礎，創造社區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在失蹤人口查尋工作部分，本局稟持著同理心，不斷精進查尋失蹤人口技巧，強化訓練，並運用評核及提高獎勵機制，提升尋獲率，有效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品質，而促使本局同仁積極尋找失蹤人口的最大動力則是希望看到民眾闔家團圓。

99年度本局戶口科各項業務獲得上級的肯定，但尚不足以自滿，將以此做為業務推展的基礎，更加精進及符合民眾的期待，使警察服務民眾的心更彰顯，以提升警察優良的形象。



三重分局新設重陽派出所正式啟用

◎三重分局資訊室 警員謝琮銘

三重分局新設重陽派出所於99年11月1日上午10時30分在鑼鼓陣團及舞獅團熱鬧演出中，由前縣長周錫璋、前局長林國棟、議長陳幸進及各級民意代表、地方士紳等人蒞臨剪綵後正式啟用，投入維護三重、蘆洲地區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行列。

重陽重劃區發展迅速，大樓林立、人口激增，重陽派出所的設立對整個治安掌控確實是有效果的，員警執勤非常辛苦，興建新廳舍讓員警執行勤務後，可以有一個較舒適的廳舍，以符合人性化。



『重陽派出所』轄區現有五華、富華、富貴、碧華、仁華、富福、慈化、慈祐等8個里，共17個警勤區加上正、副所長、2位巡佐、2位支援員警，目前共計23人，未來配合人口陸續進住，依人口成長狀況，適時評估增設警勤區，增加治安及交通維護成效，並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職志，方不負市民所託。

好彩頭 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落成

◎新莊分局行政組 組長林武宏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於99年11月4日上午舉行剪綵、揭牌典禮，由前縣長周錫璋親自主持，提供市民更便捷的洽公及服務處所。頭前派出所轄區緊臨五股工業區，北與蘆洲分局五工所轄區交界，南與新莊所相鄰，西接新莊副都中心與中港所接壤，東與三重分局為界，轄區為工商業區，中小型工廠較多，約3,500餘家，外來就業人口出入複雜，轄區面積3.1平方公里，10個行政區里，戶口數1萬4,859戶，人口數4萬2,136人，尤其轄內有頭前重劃區、緊鄰新莊副都中心及興建（規劃）中機場、新莊與環狀捷運線經過，未來幾年人口、工廠、公司、商業活動等勢必急遽增加，治安與交通亦將變為更複雜，因此亟須建構現代化辦公大樓，以提振基層員警士氣，符合實際需要。



頭前派出所原辦公廳舍於民國34年興建，為地上一層的日式舊建築，位於新莊區化成路，該所現有編制警勤區31個，員警數36人，廳舍空間嚴重不足，承蒙前縣長、前局長、前市長、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士紳的全力支持下，才能原址改建。新的廳舍啟用後，將可增加警力，更有效提昇地區治安、交通、市容品質，及方便民眾洽公的功能。頭前派出所全體員警也將秉持「人權、效率、風紀、形象」自我期許，有效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來回應全體市民的期盼與支持。

瑞芳戶警消共構綠建築破土 鑼鼓喧天

◎瑞芳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林子翔

瑞芳戶警消廳舍共構工程於99年11月25日上午舉行破土動工典禮，由前縣長周錫璋率民政局長、警察局文副局長、消防局黃局長等人親自主持典禮，與會貴賓有立法委員李慶華、代理鎮長、代表會高主席及警義消等人熱烈參與，現場還請來醒獅團表演，在鑼鼓喧天下，熱鬧開工。

瑞芳消防分隊、戶政事務所及瑞芳分局部分廳舍，因空間狹小加上外觀相當老舊，除了影響地方發展外，洽公民眾也相當不便，為了提升消防救災及效率，地方人士積極爭取原地改建工程，也獲得前縣長周錫璋同意，經過詳細規劃，決定花費新臺幣1.46億元改建一棟由消防、戶政及警察分局共構的6層樓現代化廳舍，提供民眾舒適的洽公環境。

典禮當天外頭雖然下著雨，但眾多的警義消及觀禮嘉賓讓會場熱鬧滾滾，前縣長周錫璋致詞時表示，從他上任後看到北市警消及戶政大樓都美輪美奐，但反觀臺北縣則是差人一截，因此指示消防及警察局長，該汰換的廳舍就應提報，雖然縣府財政困窘，但這些建設還是要做，尤其這幾年北縣警消相當努力，火災及刑案發生數下降、破案率提升等，都是每位警義消的努力打拼，未來瑞芳鎮改頭換面後，警義消將提供更好更棒的服務品質。典禮在前縣長周錫璋獻花、獻酒及用金鏟破土下順利結束，這棟6層樓的環保綠建築預計在民國101年4月完工。





光榮時刻

99年10月至12月 受頒獎單位一覽表

◎秘書室

99年10月

◎99年10月1日中和第二分局偵破嫌犯簡○員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0月2日三峽分局偵破許○銘等3人涉嫌竊盜汽車解體工廠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2日中和第一分局偵破嫌犯楊○福等2人涉嫌重大竊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2日蘆洲分局偵破嫌犯張○棍涉嫌非法持有槍彈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0月3日新店分局偵破少年陸○心等7人涉嫌殺人未遂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4日金山分局偵破嫌犯吳○韋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0月6日中和第二分局偵破嫌犯江○欽等2人涉嫌持有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0月8日樹林分局偵破嫌犯陳○哲涉嫌非法持有槍械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0月8日土城分局偵破嫌犯黃○蘭等3人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4萬元。
◎99年10月9日板橋分局偵破嫌犯黃○海涉嫌搶奪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10日蘆洲分局偵破嫌犯黃○文涉嫌連續住宅竊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10日保安警察大隊偵破嫌犯簡○立涉嫌非法持有槍械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0月12日汐止分局偵破陳○弘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0月12日新莊分局偵破嫌犯彭○龍等2人涉嫌經營汽車解體工廠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99年10月13日蘆洲分局偵破嫌犯劉○義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99年10月14日淡水分局偵破嫌犯田○榮等2人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16日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偵破嫌犯陳○華等9人涉嫌持有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0月18日新店分局偵破嫌犯趙○娟等7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4萬元。
◎99年10月18日金山分局偵破嫌犯李○程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0月18日樹林分局查獲胡○華等6人涉嫌暴力討債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0月20日蘆洲分局偵破賴○景、賴○銘涉嫌搶奪、機車竊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21日海山分局查獲李○丞等5人涉嫌賭博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0月23日三重分局偵破嫌犯花○昌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23日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偵破嫌犯陳○明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
◎99年10月24日三重分局查獲李○駿非法持有槍械，頒發獎牌1面。
◎99年10月26日淡水分局偵破嫌犯林○治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99年10月26日汐止分局偵破嫌犯簡○隆等3人涉嫌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0月26日板橋分局偵破嫌犯吳○威等2人涉嫌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0月27日新店分局偵破嫌犯少年游○杰等6人機車竊盜集團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0月28日樹林分局偵破嫌犯宋○台涉嫌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0月28日三重分局偵破嫌犯林○傑等3人涉嫌殺人未遂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0月30日蘆洲分局偵破孫○崑等3人涉嫌重大竊盜案，竊取工程用鏟土機、挖土機各1台及多台堆高機，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0月30日中和第二分局偵破嫌犯湯○蓉、溫○綸等2人涉嫌連續竊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31日中和第二分局偵破嫌犯王○傑等12人涉嫌妨害自由、傷害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31日金山分局偵破嫌犯李○衛涉嫌販售非法槍械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1月

◎99年11月1日海山分局偵破嫌犯葉○木涉嫌重大竊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1月8日瑞芳分局查獲吳○傑涉嫌持槍妨害自由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99年11月11日樹林分局偵破嫌犯陳○明涉嫌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4萬元。
◎99年11月11日板橋分局偵破鄒○福等4人涉嫌重大竊盜案，竊取電纜線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1月11日海山分局偵破嫌犯孫○逸涉嫌殺人未遂案，經民眾報案後當場逮捕，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1月15日土城分局偵破嫌犯林○廷、劉○孝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1月15日蘆洲分局偵破吳○益等2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1月16日中和第一分局偵破嫌犯劉○松涉嫌準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1月16日新店分局查獲陳○偉、許○貴等2人涉嫌連續竊盜電纜線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1月17日蘆洲分局偵破嫌犯林○祥涉嫌運輸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1月17日新店分局偵破嫌犯邱○慶涉嫌準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1月21日中和第一分局偵破嫌犯吳○龍等5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1月22日金山分局偵破嫌犯江○義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1月27日板橋分局查獲潘○璋涉嫌殺人未遂案，經民眾報案後當場逮捕，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1月28日中和二分局查獲熊○列、徐○罡等2人涉嫌網路簽賭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1月28日中和二分局偵破嫌犯王○傑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刑事鑑識中心股長程志強，獲選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獲內政部警政署頒發獎牌1面。
◎土城分局小隊長李明樺，獲選本局刑事鑑識楷模，頒發本局獎牌1面。
◎新店分局偵查佐孫偉凱，獲選本局刑事鑑識楷模，頒發本局獎牌1面。

99年12月

◎99年12月3日瑞芳分局偵破嫌犯周○正涉嫌殺人未遂案，經民眾報案後當場逮捕，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2月4日板橋分局偵破嫌犯周○宏涉嫌強盜案，經民眾報案後當場逮捕，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2月8日新店分局偵破嫌犯賴○華涉嫌重大竊盜案，經民眾發現報案後當場逮捕，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2月9日中和第二分局偵破賀○、黃○昌等2人涉嫌持槍強盜銀樓案，經民眾報案協助當場逮捕，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2月9日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偵破嫌犯王○鴻涉嫌多起妨害性自主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
◎99年12月12日蘆洲分局偵破林○明涉嫌殺人未遂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2月14日新店分局偵破嫌犯陽○娟涉嫌殺人未遂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2月15日永和分局偵破嫌犯黃○山涉嫌殺人未遂案，經民眾報案後當場逮捕，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2月16日汐止分局偵破嫌犯鄭○銘等9人涉嫌販賣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2月19日土城分局偵破嫌犯張○光等6人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99年12月20日蘆洲分局偵破胡○雄等2人涉嫌重大竊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2月21日新店分局偵破嫌犯鄭○榮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2月23日蘆洲分局偵破羅○添等20人涉嫌賭博案，現場賭資新臺幣35萬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4萬元。
◎99年12月23日新店分局與本局外事科共同偵破嫌犯曾○欣等6人涉嫌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2月23日海山分局偵破嫌犯陳○鋒等4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2月24日保安警察大隊查獲嫌犯黃○榮非法持有槍械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2月26日樹林分局偵破嫌犯廖○凱等3人涉嫌檳榔攤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
◎99年12月27日板橋分局偵破嫌犯郭○宏涉嫌連續竊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2月27日蘆洲分局偵破黃○月涉嫌殺人未遂案，案經民眾報案後當場逮捕，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2月29日新莊分局偵破嫌犯陳○揚等5人涉嫌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99年12月30日中和第一分局偵破嫌犯黃○乘涉嫌準強盜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2月30日蘆洲分局查獲張○書涉嫌重大竊案，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99年10月至12月

◎人事室

99年10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正林耕宇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員。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科員王惠忠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陳碧鶴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員。
本局訓練科警務正方孝義 調派訓練科諮商股股長職務。
板橋分局交通組組長郭明堂 調派本局勤務指揮中心行政股股長職務。
板橋分局資訊室主任陳信璉 調派板橋分局交通組組長職務。
本局秘書室庶務股股長徐章哲 調派板橋分局資訊室主任職務。
本局秘書室出納股股長黃建中 調派秘書室庶務股股長職務。
本局行政科警務正何定泉 調派秘書室出納股股長職務。
汐止分局資訊室主任胡鴻琦 調派蘆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職務。
本局公共關係室公關股股長陳孝怡 調派汐止分局資訊室主任職務。
本局公共關係室新聞股股長翁耀奎 調派公共關係室公關股股長職務。
本局公共關係室警務正張文力 調派公共關係室新聞股股長職務。
婦幼警察隊偵防組組長謝成富 調派瑞芳分局保防組組長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龔昭安 調派婦幼警察隊偵防組組長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保防組組長郭敬忠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職務。
本局後勤科警務正陳為濂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保防組組長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戶口組組長施教章 調派永和分局戶口組組長職務。
中和第二分局戶口組組長陳俊儒 調派中和第一分局戶口組組長職務。
海山分局戶口組組長李瑞彬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戶口組組長職務。
永和分局戶口組組長許城銘 調派海山分局戶口組組長職務。
樹林分局督察組組長陳建華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督察組組長職務。
中和第二分局督察組組長吳國榮 調派樹林分局督察組組長職務。
本局督察室警務正吳進通 調派民防管制中心警務正職務。

本局保安民防科警務正紀綱 調派秘書室警務正職務。
本局行政科警務正陳文雄 調派保安民防科警務正職務。
本局保安民防科警務正龔謙星 調派行政科警務正職務。
永和分局人事室主任鄭志忠 調派本局督察室警務正職務。
瑞芳分局貢寮分駐所巡官兼所長黃建華 調派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職務。
新莊分局警務員王再宏 調派瑞芳分局貢寮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職務。
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巡官兼所長陳國栓 調派三重分局巡官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永和分隊分隊長邱榮煌 調派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職務。
三重分局巡官許文福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永和分隊分隊長職務。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徐奕平 調派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航空警察局組員陳紹文 調派本局板橋分局鑑識巡官。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組員陳文龍 調派本局永和分局巡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曾俊龍 調派本局三重分局巡官。
新店分局忠治派出所巡佐兼所長黃志昌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新店分局巡佐陳重旭 調派該分局忠治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職務。
瑞芳分局東勢格派出所巡佐兼所長杜建輝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瑞芳分局巡佐林福來 調派該分局東勢格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職務。
淡水分局巡佐尹宏德 調派該分局賢孝派出所巡佐兼所長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許智偉 調派新店分局警員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金建喜 調派汐止分局警員職務。
三峽分局警員葉榮華 調派金山分局警員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張維任 調派永和分局警員職務。

99年11月

三重分局巡官陳國栓 調派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職務。
新店分局巡官顏嘉慶 調派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課員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助理員王聖榕 調派本局人事室科員。
交通警察大隊新店分隊小隊長林敏昌 調派板橋分局巡佐。
瑞芳分局警員鄭樹人 調派中和第一分局警員職務。
汐止分局警員潘文宗 調派瑞芳分局警員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許書豪 調派汐止分局警員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蔡明堂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職務。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張喬凱 調派汐止分局警員職務。

99年12月

三重分局分局長陳永利 調派為臺東縣警察局局長。
中和第一分局分局長蔡蒼柏 調派為金門縣警察局局長。
新店分局分局長潘宏華 調派為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所長。
保安民防科科长蔡水勝 調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政監。
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王毓綱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分局長。
本局後勤科科长長江義益 調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分局長。
本局督察室督察吳清湖 調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分局長。
本局督察室督察黃勝智 調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戶口科科长。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技正廖宗宏 調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淡水分局分局長蔡金霸 調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
三峽分局分局長張銅鐘 調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分局長。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林清求 調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分局長。
本局戶口科科长長張德以 調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防室主任。
本局督察室督察陳文居 調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
本局督察室督察王鴻烈 調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海山分局副分局長許坤田 調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副分局長。
本局警政監歐木標 調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
本局保防室主任程文宏 調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分局長。
本局督察室督察謝鴻傳 調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

本局督察室督察孫文超 調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分局長。
本局督察室督察賴昆明 調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分局長。
本局督察室督察陳俊良 調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科长。
本局督察室督察張夢麟 調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職務。
本局督察室督察于鎮愷 調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科长。
本局督察室督察劉祥澍 調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後勤科科长。
本局法制室主任侯木川 調派為新竹市警察局副局長。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專員彭光雄 調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長。
刑事警察大隊紀錄組組長陳政隆 調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長。
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蔡仕綸 調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長。
本局法制室警務正葉欲禎 調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秘書室股長。
本局督察室督察員姜葉源 調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警務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科长戴錦華 調派本局警政監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警監督察金浩明 調派本局新店分局分局長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警監督察徐世霖 調派本局瑞芳分局分局長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二隊隊長莊定凱 調派本局淡水分局分局長職務。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蔡鴻養 調派本局戶口科科长職務。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婁金定 調派本局後勤科科长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公共關係室科科长黃家琦 調派本局公共關係室主任職務。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陳文卿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兼任股長）職務。
金門縣警察局主任秘書梁仁輝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兼任股長）職務。
嘉義縣警察局督察長李安淳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兼任股長）職務。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分局長陳錦明 調派本局汐止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分局長陳進吉 調派本局中和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分局長陳義德 調派本局瑞芳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分局長戴崇賢 調派本局海山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徐啟 調派本局永和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隊長黃振煥 調派本局土城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專員孫成儒 調派本局金山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李楊標 調派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職務。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科长葉瑞彬 調派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技正職務。
板橋分局分局長蔡耀坤 調派新莊分局分局長職務。
新莊分局分局長許永生 調派三重分局分局長職務。
土城分局分局長艾鵬 調派板橋分局分局長職務。
瑞芳分局分局長陳耀南 調派中和第一分局分局長職務。
本局公共關係室主任張世滄 調派土城分局分局長職務。
本局督察室督察余瑞豐 調派三峽分局分局長職務。
本局督察室督察張國雄 調派保安民防科科长職務。
本局督察室督察黃東樺 調派秘書室主任職務。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張明宗 調派保防室主任職務。
本局督察室督察王順益（代理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調派法制室主任職務。
本局督察室督察陳木樹 調派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職務。
本局秘書室主任陳仁壽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職務。
本局督察室督察周國雄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職務。
本局督察室督察張錦成 兼任督察室股長職務。
新莊分局副分局長林康屏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土城分局副分局長羅肇華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汐止分局副分局長楊華中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瑞芳分局副分局長陳良德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永和分局副分局長蔡文峰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副分局長張維鎮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永和分局副分局長王文澤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海山分局副分局長王仁弘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三重分局副分局長賴來登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土城分局副分局長林富助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淡水分局副分局長曾永輝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副分局長廖東順 調派海山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新莊分局副分局長陳良忍 調派三重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板橋分局副分局長蔡紫由 調派新莊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新店分局副分局長蘇俊德 調派新莊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金山分局副分局長斯儀仙 調派新店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本局公共關係室秘書廖添木 調派中和第一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本局秘書室專員楊川 調派永和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本局後勤科專員林東陽 調派土城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本局政風室秘書林柏安 調派淡水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板橋分局資訊室主任徐章哲 調派板橋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海山分局資訊室主任江兆賢 調派海山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三重分局資訊室主任蘇連華 調派三重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新莊分局資訊室主任劉承洲 調派新莊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新店分局資訊室主任鄧堯文 調派新店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蘆洲分局資訊室主任吳恆隆 調派蘆洲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資訊室主任王立德 調派中和第一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中和第二分局資訊室主任游本慶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永和分局資訊室主任許春忠 調派永和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土城分局資訊室主任李宗程 調派土城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三峽分局資訊室主任杜逸得 調派三峽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樹林分局資訊室主任王文生 調派樹林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淡水分局資訊室主任李天福 調派淡水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汐止分局資訊室主任陳孝怡 調派汐止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瑞芳分局資訊室主任邱盛煥 調派瑞芳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金山分局資訊室主任李文桐 調派金山分局秘書室主任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保防組組長陳為濂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張玉興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秘書室主任職務。

恐嚇信

Foreigner: Sir, would you please help me? I have been receiving threatening letters for weeks. I am very afraid.

警察先生，可以幫助我嗎？我這幾個禮拜一直收到恐嚇信，我很害怕。

Police: What are the threatening letters about?
恐嚇信的內容是什麼？

Foreigner: The letters were sent to my office and my home and said I should be careful as something bad may happen to my family. It was written in red. It's very creepy.

這些信寄到我辦公室和家裡，叫我要小心，因為我的家人可能會有不好的事發生。信是用紅筆寫的，非常恐怖。

Police: Do you know who wrote the letters?
你知道誰寫這些信嗎？

Foreigner: I don't know but I highly suspect a Taiwanese lady called Mary.
我不知道，但我很懷疑一位叫瑪莉的臺灣女子。

Police: Why? What is your relationship with this lady?
為什麼？你跟這位女子是什麼關係？

Foreigner: I had an affair with her for a year. Last December we broke up but she seems unable to accept that.

我跟她的外遇關係持續一年，去年12月我們分手，但她好像沒辦法接受。

Police: Do you have any evidence to prove she wrote these letters?
你有證據可以證明她寫這些信嗎？

Foreigner: No, but I can't think of anybody else who might hate me so much.
沒有，但我想不到還有什麼人會這麼恨我。

Police: Okay, we will look into this and please keep us informed if you have any other new findings.

好的，我們會調查，如果你有任何新發現，請告知我們。

Foreigner: I certainly will.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help.
我一定會。謝謝您的幫助。

徵稿啟事

- 一、本刊主要欄位有「學者專欄」（心理諮商、投資理財、醫學報導）、鑑識科學、「法令新知」（刑事偵查、風紀宣導及案例教育）、「警察實務探討」、破案實錄、「主題系列報導」（現代捕快、婦幼安全及青少年問題、個人興趣培養、鐵漢柔情、新北風華）、「生活隨筆」、「文藝創作」等類，請各界踴躍投稿，稿酬從優。
- 二、投稿時請隨文附上相關照片，以增加錄用刊出機會，投附之照片以活動照、動態照及能輔助讀者了解文章內容者為佳，避免人頭照或團體紀念照等，以利版面編排。
- 三、暢通意見交流管道，提供基層同仁發聲園地，本刊特設「意見廣場」，請各單位同仁踴躍抒發己見。
- 四、稿件一經錄用，本局擁有刪改及刊登權，並擇期刊登。
- 五、除了轉載專文外，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稿件。凡經投稿本刊後三個月未經刊出且未接獲本刊採用通知者，作者可改投其他刊物。
- 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需求暨縮短編輯流程，請以電子稿件投稿，並以電子郵件郵寄至本刊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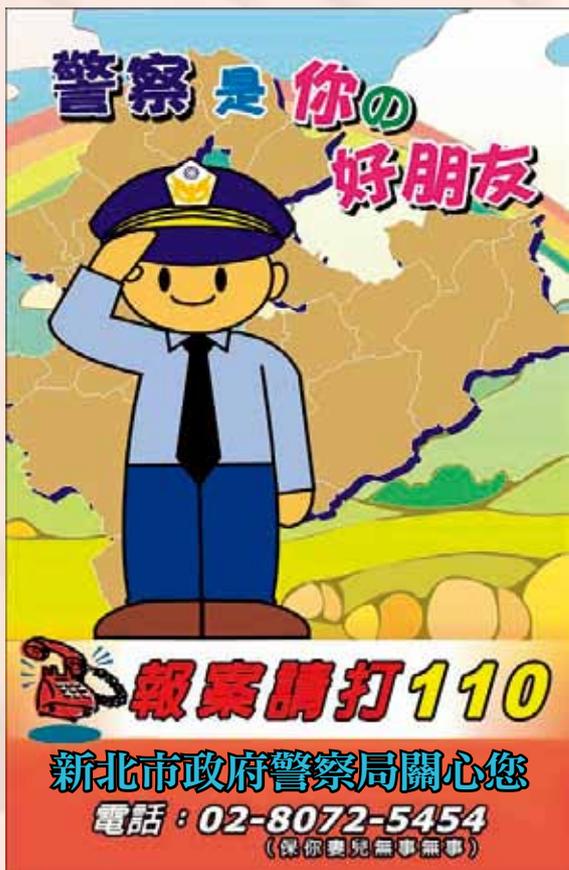
(一) 電子信箱：m25081@tcpsung.gov.tw

(二) 照片檔請以副檔名為JPG格式隨附，解析度1280×960以上單位。

七、其他各項規定，請參考「新北警聲發行計畫」。

北縣警聲從民國100年起更名為新北警聲
敬請舊雨新知不吝指教並繼續支持

Happy new year !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